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olechem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B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践行“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战略，以领先的化学材料解决方案，驱动能源革新、筑基数字未来，为碳中和与智能化革命贡献专业力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特别是丰富的化学合成经验及快速产业化能力，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相关产品，以及新型添加剂等产品领域形成了明显优势。公司锂电材料产品种类丰富且不断突破，已经与下游主要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和电解液生产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领先地位突出。

与此同时，公司以推动“新材料自主创新”为核心目标，积极拓宽业务边界、与国家关键战略新兴产业同频共振，不断实现自身业务布局及产品结构的突破和发展。公司管理层依托多年来深耕国际场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对于市场变化趋势的敏锐嗅觉，积极探索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目前已经形成了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关键技术储备，部分产品已批量出口国际头部企业。

在当前科技革命加速演进、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我国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需求日益迫切。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既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也因深度关联新能源、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兼具重要的产业链安全价值与鲜明的科技属性。尤其是高端精细化工领域，作为技术密集型核心赛道，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工业体系的稳定性与核心竞争力，更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补齐产业链短板，推动产业升级与国家战略落地的关键支撑。

公司希望能够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浪潮与产业政策支持，在稳固核心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夯实锂电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布局，加大前沿技术研发与高端产品拓展力度，深度参与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自身业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助力完善我国精细化工及相关配套产业链的自主可控体系，夯实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成果，不断加强我国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国家产业链安全贡献企业力量。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与电子信息等产业高速发展，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亦明确要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所处高端精细化工赛道具备技术密集、附加值高、战略地位突出等特点，与国家上述重点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度契合，也是推动制造业升级、保障产业链安全的核心环节。在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扩张，以及国内产业自主创新不断深化的双重驱动下，我国高端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打开，发展潜力巨大。

展望未来，高端精细化工行业将在两大核心领域持续释放增长动力。

一方面，我国锂电产业链已形成全球领先优势，产业规模与出口竞争力持续提升，成为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重要新动力。但随着全球能源竞争日趋激烈，海外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与技术布局，行业技术迭代与格局重构加速；此外，在碳中和目标与人工智能的技术浪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普及与 AI 算力基建、储能配套建设同步快速推进，显著拉动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需求，叠加传统能源供应链受地缘政治、市场波动等影响不确定性加剧，进一步催生对锂电池的刚性需求——电池作为新能源交通运输工具、储能系统及智能终端的“心脏”，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向好，同时也对高端锂电材料的性能与供给提出更高要求。

另一方面，以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为代表的高端电子化学品，仍是我国亟

需突破的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与产品存在明显瓶颈，自主可控需求迫切。随着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产业持续扩容，高端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旺盛，长期成长空间广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展开，主要投向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延展高端精细化学品产品布局，完善产品矩阵，持续提升研发水平与工程化能力，有效扩大高端产品产能、强化研发创新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与稳定供应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夯实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深耕高端精细化工领域、加快关键材料自主创新进程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精细化工及关键电子化学品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深耕锂电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国家战略性赛道，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储备、产品矩阵与客户资源优势。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的研发能力以及持续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与下游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核心业务具备可持续、可扩张、可升级的坚实基础，整体经营稳健，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充分。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半导体及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升级，以及关键材料自主可控进程不断深化，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与现金流状况健康稳定。公司核心产品、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深度绑定下游高景气赛道，发展根基扎实，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展望未来，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加速演进，将进一步打开高端精细化工与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长期成长空间。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巩固并扩大在锂电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在半导体配套材料、光刻胶上游关键原材料、含氟聚酰亚胺材料等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宽

应用场景、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起点，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强化人才队伍与核心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全球化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积极助力我国关键基础材料自主可控与产业链安全，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价值创造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署页）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斌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998.087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低于【●】，不超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本次发行概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7
第二节 概览	20
一、重大事项提示.....	2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概况.....	2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35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5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6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70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70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71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71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3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的情况.....	91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18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7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59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62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74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86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9
一、财务报表.....	189
二、财务会计信息.....	19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四、非经常性损益.....	226
五、税项.....	227
六、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28
七、经营成果分析.....	230

八、资产质量分析.....	252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2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87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28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8
十三、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88
十四、盈利预测.....	28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289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1
三、业务发展规划.....	29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9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9
三、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情况.....	30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00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00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302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3
八、关联交易情况.....	30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13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3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20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一、重大合同.....	3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8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28

第十一节 声明	330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331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33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33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5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36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3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验资机构声明.....	341
第十二节 附件	342
一、备查文件.....	342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42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343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4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44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44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5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7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47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51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355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357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58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61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62
八、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364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66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367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367
十二、关于税收优惠相关事宜的承诺.....	368
十三、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368
十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68
十五、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69
十六、关于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370
十七、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71
十八、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372
附件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5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7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8
一、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78
二、战略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78
三、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78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378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379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0
一、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380
二、研发中心项目.....	381
三、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383

四、补充流动资金.....	384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如鲲新材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如鲲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瞻睿	指	宁波瞻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乘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乘睿	指	上海乘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瞻略	指	宁波瞻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乘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乘略	指	上海乘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乘黄	指	宁波乘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乘润	指	宁波乘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文津	指	中保投文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鞍岭秀	指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盈鞍	指	海南盈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淄博盈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盈鞍	指	淄博盈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庐峰	指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庐峰	指	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汉商	指	新余新汉商汉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京宏	指	共青城京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海望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贰号	指	中保投贰号（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资	指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保实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鞍	指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瀨产业	指	長瀨産業株式会社
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		
凯路化工	指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指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物竞	指	山东物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3年8月由山东如鲲吸收合并
盘锦鹏翔	指	盘锦鹏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
香港凯路	指	香港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如鲲	指	如鲲（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要客户、供应商、可比公司及行业参与方		
宁德时代、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03750.HK）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01211.HK）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709.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7.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浙江中蓝	指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中化蓝天控制的公司
瑞泰新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238.SZ）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国泰华荣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瑞泰新材的子公司
石大胜华	指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26.SH）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昆仑新材	指	昆仑新能源材料技术（宜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珠海赛纬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天津金牛	指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26.SZ）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666.HK）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北兴化学	指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日本北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三菱 MUIS	指	MU Ionic Solutions Corporation，系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与UBE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ENCHEM、亿恩科	指	Enchem Co., Ltd.,位于韩国的领先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制造商，主要为电动汽车二次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生产高性能电解液
Air Water、爱沃特	指	AIR WATER INC.,位于日本大阪的综合性工业集团，以工业气体为核心业务，涵盖医疗、农业、食品、物流、海水利用及化工等多元化领域
大金、Daikin	指	Daikin Industries, Ltd.,位于日本的跨国企业，专注于空调、冷

		媒、压缩机、氟化学及油压机械的研发与制造
JSR	指	JSR Corporation，前身为日本合成橡胶株式会社（Japan Synthetic Rubber），现在已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企业，核心业务包括光刻胶（EUV、ArF等半导体材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显示和光电材料等
富士胶片	指	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日本的知名综合性企业，业务涵盖医疗健康、高性能材料、数字成像和商业创新等领域
住友化学	指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日本大型综合化学公司，业务涵盖农业与生活环境解决方案、ICT与移动解决方案、先端医疗解决方案，以及必需与绿色材料等领域
菅井化学	指	Sug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日本本土高端精细化工/专用化学品企业
Tiamat	指	Tiamat Energy，一家源自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的钠离子电池开发商和制造商，该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功率、高安全性的钠离子电池
光华科技	指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41.SZ）
河北六合	指	河北六合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复嘉	指	上海复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26.SH）
百杰瑞	指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金凯	指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金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和机构组织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财政部、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十五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 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词汇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票或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5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钠电池/钠离子电 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类似
电解液	指	电池制造的材料之一，为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通常由有机溶剂、相应碱金属盐及功能性添加剂等主要原料按特定比例配制而成
锂盐/电解质	指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成分之一。锂盐能够作为锂离子迁移的介质，使其在正负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实现能量的存储和释放

六氟磷酸锂、 LiPF_6	指	目前传统的锂电池电解液锂盐，分子式为 LiPF_6
新型锂盐	指	新型锂盐是为弥补传统锂盐短板而研发的新一代锂电池电解质锂盐，具备更优异的稳定性与导电性能，常单独或复配使用
添加剂	指	电解液的重要组成成分之一，能够提升电解液各类性能
碳酸亚乙烯酯、VC	指	传统添加剂材料，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2\text{O}_3$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指	传统添加剂材料，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3\text{FO}_3$
新型添加剂	指	新型添加剂是顺应锂电池产业升级而生的多功能锂电助剂，相较传统品类性能优势突出、技术壁垒高，可少量添加便优化电池多项核心指标
钠盐	指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成分之一，作用与锂盐类似
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	指	新型锂盐，分子式为 $\text{LiN}(\text{SO}_2\text{F})_2$
二氟草酸硼酸锂、 LiODFB 、 LiDFOB	指	新型锂盐，分子式为 $\text{LiBF}_2(\text{C}_2\text{O}_4)$
双草酸硼酸锂、 LiBOB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text{LiB}(\text{C}_2\text{O}_4)_2$
四氟硼酸锂、 LiBF_4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LiBF_4
1,3,6-己烷三腈、R005、HTCN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text{C}_9\text{H}_{11}\text{N}_3$
四乙烯基硅烷、R006、TVSi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text{C}_8\text{H}_{12}\text{Si}$
1,2,3-三（2-氰乙氧基）丙烷、TPN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text{C}_{12}\text{H}_{17}\text{N}_3\text{O}_3$
乙二醇双（丙腈）醚、DPN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text{C}_8\text{H}_{12}\text{N}_2\text{O}_2$
二氟二草酸磷酸锂、二氟双草酸磷酸锂、 LiDFOP 、 LiODFP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text{LiP}(\text{C}_2\text{O}_4)_2\text{F}_2$
二氟磷酸锂、 LiDFP	指	新型添加剂，分子式为 LiPO_2F_2
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 LiTFSI	指	一种含锂的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LiN}(\text{SO}_2\text{CF}_3)_2$
氟磺酸锂、 LiSO_3F	指	一种含锂的化合物，分子式为 LiSO_3F
六氟磷酸钠、 NaPF_6	指	钠盐，分子式为 NaPF_6
双氟磺酰亚胺钠、 NaFSI	指	钠盐，分子式为 $\text{NaN}(\text{SO}_2\text{F})_2$
二氟草酸硼酸钠、 NaODFB 、 NaDFOB	指	钠盐，分子式为 $\text{NaBF}_2(\text{C}_2\text{O}_4)$
三元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由三元前驱体和锂化合物经烧结反应所得，常见的有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
锰酸锂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分子式为 LiMn_2O_4
钴酸锂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分子式为 LiCoO_2
磷酸铁锂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分子式为 LiFePO_4

碳酸二甲酯、DMC	指	一种电解液溶剂，分子式为 $C_3H_6O_3$
碳酸甲乙酯、EMC	指	一种电解液溶剂，分子式为 $C_4H_8O_3$
碳酸锂	指	分子式为 Li_2CO_3 ，是制备各类锂盐的基础锂源
SEI膜	指	Solid Electrolyte Interphase，固体电解质相界面膜，在电池首次充放电过程中，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在固液相界面上发生反应，形成一层覆盖于电极材料表面的钝化层
2,2-双（3,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6FXY	指	电子化学品，分子式为 $C_{19}H_{18}F_6$ ，系含氟聚酰亚胺单体的前驱体
三甲氧基（4-乙烯基苯基）硅烷、STMSi	指	电子化学品，分子式为 $C_{11}H_{16}O_3Si$
BPAF	指	电子化学品，2,2-二（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分子式为 $C_{15}H_{10}F_6O_2$ ，系含氟聚酰亚胺单体
SCI	指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简称SCI）收录的期刊所发表的论文，主要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等领域
EI	指	被工程索引综合（EI Compendex，简称EI）数据库收录的会议论文，主要覆盖工程技术领域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分散控制系统，是一种将控制功能分散化、操作显示集中化的计算机化控制系统，通过分布在工厂各处的控制器管理生产过程，在中央操作站实现人机界面功能
GDS	指	Gas Detection System，即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是一种专门用于检测和报警工厂区域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自动化系统，通过实时监测气体浓度变化，保障人身安全
SIS	指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即安全仪表系统，当生产过程越过安全限制时，通过传感器、逻辑解决器和最终执行元件，使系统进入预定义安全状态（停机）的专用系统，以确保安全
ppm	指	用于表示极低浓度的无量纲单位，ppm代表百万分之一
ppb	指	用于表示极低浓度的无量纲单位，ppb代表十亿分之一
ppt	指	用于表示极低浓度的无量纲单位，ppt代表万亿分之一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全球各国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上各类产品需求较为旺盛。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工业化量产存在一定难度。与此同时，公司布局的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亦存在技术壁垒高、产品认证周期长、客户导入严格等特点。随着国内产业技术的成熟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新能源电池材料及高端电子化学品行业产能可能进一步增长，行业参与者亦可能持续增加。近年来，LiFSI 等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领域的产能仍在扩张，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行业新增产能集中投放，行业供需格局可能会趋于失衡，市场竞争也将进一步白热化。

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或无法在新能源电池材料与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线上同步提升技术水平、工业化生产能力、及时供应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严苛的认证与供应要求，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下游客户为进一步完善其产业链布局，向上游衍生布局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产品，并相应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也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态势，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展迅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目前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制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

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下游行业和企业需求波动风险的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市场格局、供需关系等方面的不利变化，或新能源电池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超过 50% 乃至亏损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 60%。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有机溶剂、磺酸衍生物等。近年来，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6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电池头部生产企业，包括比亚迪、新宙邦、天赐材料、瑞泰新材、中化蓝天等，上述企业占据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

公司虽与该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一方面，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非锂离子电池技术路线逐步成熟，存在对现有锂电体系形成替代的风险；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自身技术也在持续升级，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加快，固态电解质有望逐步替代部分传统有机液态电解液，进而重构锂电池上游材料的市场需求结构。同

时，公司布局的高端电子化学品行业具备技术迭代快、认证周期长、客户准入标准严苛等特征。

若公司无法紧跟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完成技术迭代、业务转型并维持核心技术壁垒，亦或是未能在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持续实现技术突破、产品迭代及客户认证落地，将面临下游产品需求萎缩、整体市场竞争力下滑的局面，最终对公司经营收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相关原材料或产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此外，若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且公司未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将有可能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或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可能导致一段时间内的停工停产，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7、环保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

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994.26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B 室 2、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丹路 3 号 3、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
控股股东	杨斌	实际控制人	杨斌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9,980,877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980,87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923,50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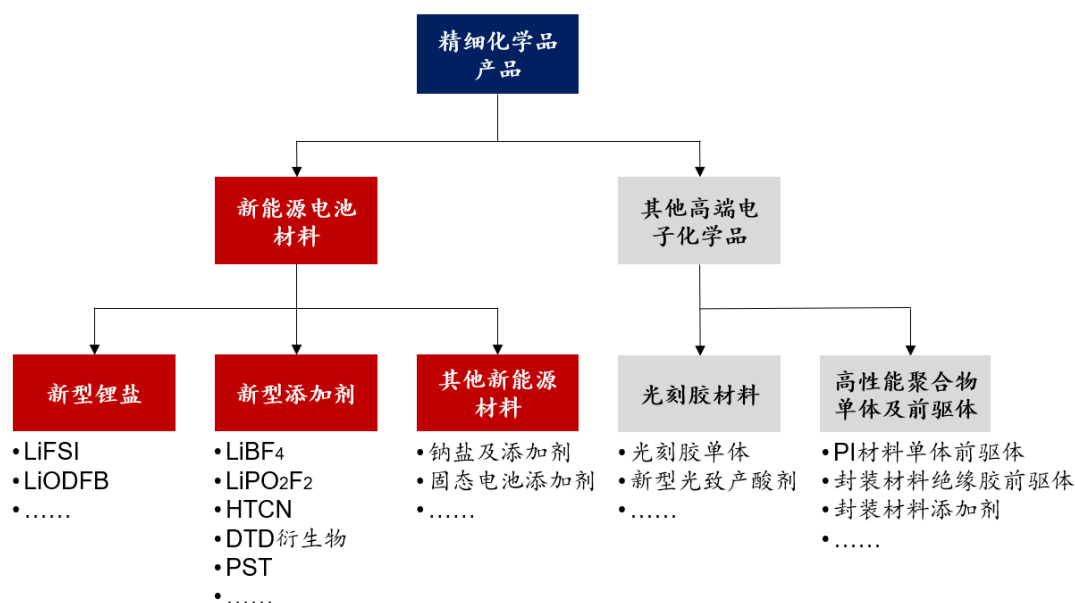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着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特别是丰富的化学合成经验及快速产业化能力，公司已形成以新能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并围绕“新材料自主创新”目标，积极拓展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

公司主要产品矩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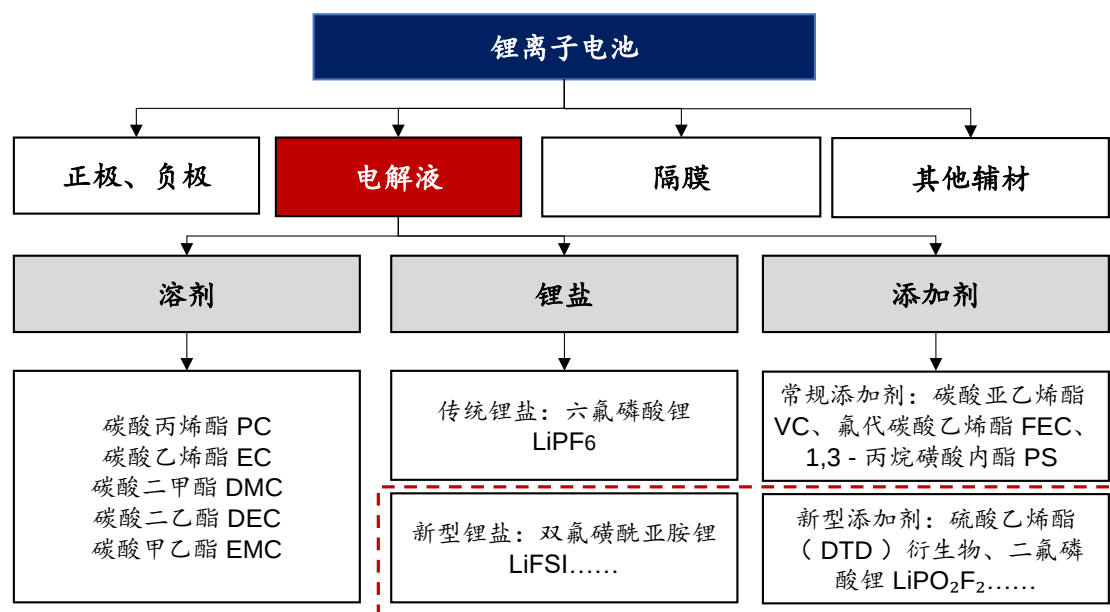
注：除上述自产产品外，公司还存在一定规模的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新能源电池材料

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已形成差异化核心优势，主营业务聚焦新型锂盐与新型添加剂两大高附加值赛道，相关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关键核心成分。

锂离子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以及电解液等构成，而电解液的主要成分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溶剂与溶质，其中溶质按功能与用量可分为锂盐主盐与功能性添加剂。锂盐主盐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能够为电解液提供充足的载流离子，保障电池内部离子高效传输，是实现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等核心性能的关键基础材料；功能性添加剂是为改善电解液电化学性能而添加的关键组分，其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较低，但具有种类丰富、迭代更新迅速、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

锂离子电池主要材料



注：红框范围即为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覆盖的主要产品类别

（1）新型锂盐相关产品

自锂离子电池商业化以来，行业最常用的主盐为 LiPF_6 ，但其存在化学性质不够稳定，低温环境下效率受限，耐热稳定性较差等缺陷，特别是其对水分极度敏感，在受潮、高温及热失控等异常工况下易发生分解并生成氟化氢，进而引发电池性能衰减乃至失效，导致其越来越难以支撑目前日益提高的对电池综合性能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以 LiFSI 为代表的新型锂盐，凭借高离子电导率、高化学稳定性、高热稳定性等突出优点，更契合未来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及高安全性的锂电池发展方向。

此外，随着下游对电池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单一锂盐体系已难以满足相关需求，因此 LiFSI 也常与其他锂盐复配使用，在共同贡献离子电导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循环寿命等。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高与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多元锂盐复配体系的应用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在新型锂盐产品中，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 LiFSI 、 LiODFB 为代表的新型锂盐。根据 EV Tank 统计，2025 年，公司在国内 LiFSI 市场份额约 13%，排名第二，仅次于天赐材料；而 LiODFB 市场份额约 36%，排名第一。公司新型锂盐相关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新型锂盐产品及其终端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	产品功能	公司产品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1	LiFSI	大幅提升锂离子电池的高低温性能、日历寿命、能量密度及倍率性能		动力、储能
2	LiODFB	（1）优异成膜特性：可在负极表面形成性能优异的 SEI 膜，提升电池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适配快充场景下大电流充放电需求； （2）体系保护作用：有效抑制铝箔腐蚀，显著提升循环寿命与安全性； （3）适配性：在磷酸铁锂、三元电池体系中与正极材料均有优异的相容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快充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		动力、储能

（2）新型添加剂

新型添加剂的发展伴随着锂电池产业迭代升级、终端性能需求持续提升而逐步演进。在锂离子电池发展初期，下游应用以消费电池为主，对电池性能要求相对单一，VC、FEC 等传统成膜添加剂凭借功能定位明确、量产工艺成熟等优势，迅速成为市场主流。而随着新能源产业崛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两大核心赛道快速发展，直接驱动新能源电池对安全性、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高电压兼容性、长循环寿命等指标的要求大幅升级，在此背景下，多品类、多功能的新型添加剂应运而生，并逐步实现产业化落地与规模化应用。

与常规添加剂相比，新型添加剂功能更加紧密贴合终端多元化的需求，产品附加值更高，仅需少量添加即可显著提升电池高电压适配性、宽温域循环性能、倍率性能等关键指标。同时，由于该类产品分子结构较为复杂、合成工艺难度大，对规模化量产工艺控制及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均提出更高要求，也使得新型添加剂行业长期保持较高技术壁垒，并享有较为丰厚的盈利空间。

在新型添加剂产品中，公司已实现 LiDFOP、HTCN、LiBF₄ 等十余种产品的规模化供应，可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等多个场景。公司相关产品具备品类丰富、迭代迅速、单品批量相对较小的特点，依

托长期积累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柔性生产能力,可实现多品种产品高效切换与稳定交付,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形成对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新型添加剂产品及其终端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	产品功能	公司产品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1	LiDFOP	提高锂电池的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性能,以及高温性能,能有效在石墨负极表面形成 SEI 膜,降低锂离子电池内阻,具有优异的离子传导特性,能够提供良好的离子传输通道,从而提高电池的充放电效率	 双氟磷酸酯类 (LiDFOP)	动力、储能
2	HTCN	提升电池安全稳定性、循环寿命以及高温存储性等功能,具备高沸点、高分解温度、低挥发性与优异化学稳定性的核心特性。应用于高电压锂电池电解液	 高沸点磷酸酯类 (HTCN)	动力、消费电池、储能
3	LiBF ₄	提升锂离子电池的耐温特性、循环特性,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与热稳定性,在锂离子电池领域作为新型锂盐添加剂使用	 四氟硼酸锂 (LiBF ₄)	动力、消费电子、储能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在精细化工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全链条研发能力,深度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赛道,一方面以领先的产品体系精准匹配下游电池性能升级需求,另一方面依托全产业链技术与生产优势,持续夯实在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领域的竞争壁垒,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

除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外,如鲲新材同步深耕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聚焦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核心方向,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增强长期发展竞争力。

在光刻胶材料领域,公司重点聚焦半导体光刻胶上游核心原料领域。光刻胶作为芯片光刻工艺的核心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芯片制程精度与生产良率,其中半导体光刻胶因技术壁垒极高,长期被海外企业主导,国产化空间广阔。公司依托多年高端电子化工产品的研发与合成经验,在光刻胶核心原料领域已经重点布局多个型号的光刻胶单体、光刻胶光致产酸剂等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已批量出

货；研发中的 pACS（4-乙酰氧基苯乙烯）、pTBS（4-叔丁氧基苯乙烯）等光刻胶单体相关产品也进度良好，后续有望进一步丰富公司光刻胶材料产品矩阵。

在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领域，公司重点布局 FPI（含氟聚酰亚胺）相关产品，其中 6FXY 已实现批量化生产与销售，作为合成无色透明聚酰亚胺(CPI)的关键原料，可赋予材料高强度、耐高温、低介电与高透明的综合性能，是柔性显示、折叠屏手机及 OLED 封装领域的核心基材；BPAF 作为高性能 FPI 的重要单体，可适配不同场景下 FPI 材料的性能需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 PI 材料的产品矩阵。目前高端 FPI 中间体市场由日美韩等企业占据显著优势地位，国内企业高度依赖进口，而如鲲新材则凭借优异的研发实力以及成熟的规模化生产技术，所生产的 FPI 相关产品已向国际头部企业稳定供货。

3、化工产品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路化工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为国内外化工行业客户供应各类化工产品，合作历史悠久且合作情况稳定。凯路化工拥有成熟的上下游合作资源，其贸易业务可与发行人共享客户及供应商渠道，助力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增强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营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效应。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原材料种类也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锂盐、有机溶剂、磺酸衍生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酸锂	8,936.18	20.52%	9,652.73	25.44%	8,982.48	30.79%
碳酸甲乙酯	9,574.72	21.98%	8,115.49	21.39%	3,376.94	11.58%
氯代磺酰亚胺	6,042.61	13.87%	4,604.69	12.14%	3,740.83	12.82%
草酸锂	3,289.94	7.55%	3,066.51	8.08%	4,870.09	16.70%
ARC-S03	4,158.85	9.55%	1,690.64	4.46%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002.30	73.48%	27,130.05	71.51%	20,970.34	71.89%

注 1：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选取原则为覆盖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原材料

2、重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1	光华科技	原材料	12,600.91	28.93%
	2	河北六合	原材料	6,042.61	13.87%
	3	上海复嘉	原材料	5,473.92	12.57%
	4	石大胜华	原材料	4,370.36	10.03%
	5	华鲁恒升	原材料	3,592.85	8.25%
	合计			32,080.65	73.66%
2024 年度	1	光华科技	原材料	8,479.03	22.35%
	2	石大胜华	原材料	6,190.08	16.32%
	3	上海复嘉	原材料	5,063.56	13.35%
	4	百杰瑞	原材料	4,333.56	11.42%
	5	华鲁恒升	原材料	3,476.77	9.16%
	合计			27,542.99	72.60%
2023 年度	1	光华科技	原材料	10,594.15	36.32%
	2	上海复嘉	原材料	4,802.50	16.46%
	3	华鲁恒升	原材料	1,974.48	6.77%
	4	百杰瑞	原材料	1,819.47	6.24%
	5	石大胜华	原材料	1,519.73	5.21%
	合计			20,710.32	71.0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1、石大胜华：主要包括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比例超过 70%，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为确保供应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通过若干主要合作的供应商集中实施采购。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由子公司山东如鲲完成。发行人生产计划的制定遵循市场化导向，由发行人生产部门结合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综合考量市场需求预测、现有库存水平、生产周期、原材料供应情况及现有产能等情况，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

（四）主要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1、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发行人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送样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达成合作意向。

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发行人提出采购意向并签署购销协议或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部分新产品或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通常在与客户就所需产品的要求进行沟通后签署保密协议，样品经客户检测合格后实现批量销售。

2、重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度	1	新宙邦	LiFSI、LiODFB 等	17,867.08	19.64%
	2	中化蓝天	LiFSI、LiODFB 等	11,316.67	12.44%
	3	天赐材料	LiODFB、LiDFOP 等	9,530.56	10.47%
	4	瑞泰新材	LiFSI、HTCN 等	8,685.46	9.55%
	5	比亚迪	LiFSI 等	8,394.82	9.23%
	合计			55,794.58	61.3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度	1	比亚迪	LiFSI 等	22,410.91	27.85%
	2	瑞泰新材	LiFSI、HTCN 等	9,178.08	11.40%
	3	石大胜华	LiFSI、LiODFB 等	8,610.83	10.70%
	4	天赐材料	LiODFB、LiDFOP 等	7,881.14	9.79%
	5	新宙邦	LiFSI、LiODFB、LiBF ₄ 等	7,866.80	9.78%
	合计			55,947.76	69.52%
2023年度	1	瑞泰新材	LiFSI、HTCN 等	13,486.67	20.84%
	2	中化蓝天	LiFSI、LiODFB 等	10,060.58	15.55%
	3	新宙邦	LiFSI、LiODFB、LiBF ₄ 等	7,724.10	11.94%
	4	比亚迪	LiFSI 等	6,693.06	10.34%
	5	昆仑新材	LiFSI、LiODFB 等	6,366.85	9.84%
	合计			44,331.26	68.5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1、新宙邦：主要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7.SZ）、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2、中化蓝天：主要包括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3、天赐材料：主要包括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瑞泰新材：主要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比亚迪：主要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等；

6、石大胜华：主要包括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

7、昆仑新材：主要包括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整体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较快，国内部分领先企业已经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行业的技术水平在包括上游材料厂商在内的各类市场参与者持续突破下，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我国新能源电池材料产能在全球已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之一为精细化工行业下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细分领域，是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的核心上游环节，产品主要包括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具有技术密集、工艺壁垒高、与下游客户绑定紧密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等场景，下游市场需求广阔且持续扩张。

在过去十年，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完成了由日韩主导向中国主导的产业链过渡。早期，高端材料（如 LiFSI、LiBOB 等）主要依赖日韩厂商供应；随着国内下游电池产能快速扩张，国内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的技术攻关逐步切入市场。随着行业发展，国内企业在生产技术、产能规模、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积累提升，逐渐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大规模量产能力、高产品稳定性及差异化布局的企业逐步替代国外厂商，成为下游主流电解液及电池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材料核心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形成了以国内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当前全球新能源产业已形成以中国为核心的供应链格局，后续伴随下游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国内龙头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具备同步研发能力、可适配下游电池技术迭代、拥有高性能产品供给、大规模量产保障、良好品牌信誉及专业方案服务能力的国内企业，将更受下游主流终端品牌青睐，合作绑定需求持续提升。行业技术壁垒与规模壁垒将不断加固，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放大，行业集中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目前，我国电解液行业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产能、客户及成本优势，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当前，我国电解液行业头部企业主要包括天赐材料、比亚迪以及新宙邦等。根据 EV Tank 统

计数据，2025 年，天赐材料、比亚迪以及新宙邦三家企业合计占据国内电解液市场份额超过 50%，行业头部集中效应显著。

受益于国内完善的精细化工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成熟的高端精细化工制造产业基础，以及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电解液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与强劲需求支撑，我国 LiFSI 生产企业已占据全球新型锂盐供应链的核心主导地位，并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占据行业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根据 EV Tank 统计数据，2025 年，天赐材料、如鲲新材、永太科技三家企业合计占据中国 LiFSI 市场份额超 65%。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并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其中新型锂盐主要包括 LiFSI、LiODFB 等产品，新型添加剂主要包括 LiDFOP 等产品。

在新型锂盐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 LiFSI 和 LiODFB 在国内厂家中具有一定领先优势。根据 EV Tank 数据，发行人 2025 年国内 LiFSI 市场份额约 13%，排名第二，仅次于天赐材料。而对于 LiODFB 市场，发行人 2025 年度该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36%，排名第一。

综上，从发行人主要产品领域来看，发行人市场地位突出，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与充分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相关要求

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属于现代化产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且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及其表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的情况”之“（十）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 不适用	2023-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1、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属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板块定位要求；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新型锂

盐与新型添加剂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其他的高端电子化学品如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光刻胶上游关键原材料等最终应用于显示材料领域、半导体封装材料等领域，亦属于“鼓励类”产业。

3、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领域，我国亦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高端电子化学材料、新材料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国内相关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88,324.72	164,735.53	134,6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853.16	103,377.75	92,76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8	37.25	3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8	25.86	16.88
营业收入（万元）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净利润（万元）	10,877.37	10,715.62	7,7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77.37	10,715.62	7,7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62.18	10,247.23	6,68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79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79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0.93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50.72	-222.57	13,398.04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5.75	6.9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

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包括：“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202 号），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15.62 万元、10,877.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7.23 万元、10,262.18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85,428.08	8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2,804.00	15,000.00
3	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33,232.08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践行“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战略，以领先的化学材料解决方案，驱动能源革新、筑基数字未来，为碳中和与智能化革命贡献专业力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

展望未来，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加速演进，将进一步打开高端精细化工与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长期成长空间。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巩固并扩大在锂电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在半导体配套材料、光刻胶上游关键原材料、含氟聚酰亚胺材料等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应用场景、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强化人才队伍与核心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全球化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积极助力我国关键基础材料自主可控与产业链安全，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价值创造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有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以及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能力。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包括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如此，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研发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人才需求，且在一定时期内未能及时调整，将有可能导致研发人员大范围流失，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精细化学品行业发展较快。就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而言，随着终端应用及需求的变化，下游行业对新能源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钠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也在不断发展中，发行人亦需要储备新能源电池行业内外的多项技术，以达到长期持续发展的目的；此外，发行人正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聚焦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核心方向，该等领域亦属于技术难度与壁垒较高、下游客户认证难度较大、需求不断迭代更新的行业。如果发行人新产品开发严重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

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安全生产风险”。

2、环保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7、环保风险”。

（四）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同时，发行人在山东、江苏等地建设或在建生产基地，未来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趋于复杂化，对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发行人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7% 的股份，同时，杨斌担任宁波乘黄、上海乘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乘黄、上海乘睿分别持有发行人 3.83%、2.20% 的股份。此外，李功勇与杨斌签署了《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与杨斌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杨斌的意思表示为准；同时，李功勇持有发行人 31.84%的股份，并担任上海乘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乘略持有发行人 2.20%的股份。综上，杨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79.14%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杨斌先生仍有可能滥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7%、28.89%和 24.96%，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等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且随着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也有所加剧。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亦或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等，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25,788.80 万元、38,425.80 万元和 43,096.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6%、62.88%和 69.88%。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此外，若部分应收票据信用等级下降影响背书和贴现，也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发行人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4.27 万元、11,981.83 万元、13,15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53%、19.61%和 21.33%。由于发行人期末存货

余额较高，且化学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4、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60%，占比较高。此外，公司还在持续进行产能建设与技改项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未来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该等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将在折旧期限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也可能因为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各期间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74.52 万元、868.19 万元及 864.6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7.06%及 7.20%；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政府的专项扶持或补助资金，各期间金额分别为 1,845.81 万元、1,119.05 万元、1,529.5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5%、9.10%及 12.73%。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需满足一系列的条件。尽管公司目前满足相关条件，但若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及各类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发生重大变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加强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方式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随着知识产权的丰富和积累，发行人存在自身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犯的风险。未来如公司相关核心

技术被其他厂商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潜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风险

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企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以及其他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等，上述客户的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精细，对其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证产品品质，未来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潜在赔偿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5、技术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下游覆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其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精细化工行业整体而言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精细化工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衰退或波动加剧，进而导致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下滑等情形，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并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投项目自建设完成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之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高端电子化学品的产能规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快速发展，以及我国高端电子化学品自主可控进程持续推进，相关行业整体前景向好、市场需求旺盛。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仍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

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olechem Co., Ltd.
注册资本：	5,994.26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B 室
邮政编码：	201204
联系电话：	021-68790953
传 真：	021-68790953
互联网址：	http://www.rolechem.com
电子邮箱：	RCIR@role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与投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黄海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21-687909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1118061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杨斌、朱良骏共同签署了《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杨斌、朱良骏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100 万元。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46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如鲲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如鲲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斌	100.00	50.00%
2	朱良骏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如鲲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如鲲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如鲲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21〕1026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28,502.37 万元，折为 5,35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23,152.37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1〕7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93 号），根据该报告，如鲲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921.47 万元，较如鲲有限账面净资产 28,502.37 万元增值 3,419.11 万元，高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股本，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当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如鲲新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斌	2,342.2349	43.78%
2	李功勇	1,908.6891	35.68%
3	宁波乘黄	229.4728	4.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王国斌	135.4721	2.53%
5	上海乘略	131.7118	2.46%
6	上海乘睿	131.7118	2.46%
7	银鞍岭秀	130.8798	2.45%
8	杨焜	101.0301	1.89%
9	温剑锋	75.7725	1.42%
10	福建庐峰（注）	68.8840	1.29%
11	王永健	25.2575	0.47%
12	姚春潮	22.9612	0.43%
13	奚雯婷	22.9612	0.43%
14	海南盈鞍（注）	18.3690	0.34%
15	黄海力	4.5922	0.09%
合计		5,350.0000	100.00%

注：福建庐峰于 2023 年 8 月更名为南京庐峰；海南盈鞍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淄博盈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概况

报告期初，如鲲新材的注册资本为 5,987.384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历史沿革情况简介
2023 年 5 月	5,987.3843	王国斌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直系亲属王天馨，姚春潮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直系亲属王惠莲
2024 年 12 月	5,987.3843	王敏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28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晓华
2025 年 12 月	5,994.2629	长瀚产业对如鲲新材增资 6.8786 万股

1、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斌	2,342.2349	39.12%
2	李功勇	1,908.6891	31.88%
3	宁波乘黄	229.4728	3.83%
4	中保投文津	141.1025	2.36%
5	王国斌	135.4721	2.26%
6	上海乘略	131.7118	2.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上海乘睿	131.7118	2.20%
8	银鞍岭秀	130.8798	2.19%
9	宁波乘润	102.3843	1.71%
10	杨焜	101.0301	1.69%
11	福建庐峰	99.4554	1.66%
12	温剑锋	75.7725	1.27%
13	新余汉商	68.7857	1.15%
14	共青城京宏	61.1429	1.02%
15	浦东海望	45.8571	0.77%
16	王敏文	44.3286	0.74%
17	中保投贰号	42.3262	0.71%
18	王永健	34.4289	0.58%
19	张保实业（SS）	30.5714	0.51%
20	梁晨	30.5714	0.51%
21	陈卫	30.5714	0.51%
22	姚春潮	22.9612	0.38%
23	奚雯婷	22.9612	0.38%
24	海南盈鞍	18.3690	0.31%
25	黄海力	4.5922	0.08%
合计		5,987.3843	100.00%

2、2023年5月，如鲲新材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9日，王国斌与王天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斌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35.472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6%）无偿转让给王天馨。王国斌与王天馨系父女关系。

2023年5月30日，姚春潮与王惠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春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2.961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8%）无偿转让给王惠莲。姚春潮与王惠莲系夫妻关系。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斌	2,342.2349	39.12%
2	李功勇	1,908.6891	31.88%
3	宁波乘黄	229.4728	3.83%
4	中保投文津	141.1025	2.36%
5	王天馨	135.4721	2.26%
6	上海乘略	131.7118	2.20%
7	上海乘睿	131.7118	2.20%
8	银鞍岭秀	130.8798	2.19%
9	宁波乘润	102.3843	1.71%
10	杨焜	101.0301	1.69%
11	福建庐峰	99.4554	1.66%
12	温剑锋	75.7725	1.27%
13	新余汉商	68.7857	1.15%
14	共青城京宏	61.1429	1.02%
15	浦东海望	45.8571	0.77%
16	王敏文	44.3286	0.74%
17	中保投贰号	42.3262	0.71%
18	王永健	34.4289	0.58%
19	张保实业（SS）	30.5714	0.51%
20	梁晨	30.5714	0.51%
21	陈卫	30.5714	0.51%
22	王惠莲	22.9612	0.38%
23	奚雯婷	22.9612	0.38%
24	淄博盈鞍	18.3690	0.31%
25	黄海力	4.5922	0.08%
合计		5,987.3843	100.00%

注：海南盈鞍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淄博盈鞍，福建庐峰于 2023 年 8 月更名为南京庐峰

3、2024 年 12 月，如鲲新材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股东王敏文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自然人刘晓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28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6%）有偿转让给刘晓华，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65.42 元/股，估值 38.50 亿元，与 2022 年 2 月第二轮股权融资一致。王敏文与刘晓华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斌	2,342.2349	39.12%
2	李功勇	1,908.6891	31.88%
3	宁波乘黄	229.4728	3.83%
4	中保投文津	141.1025	2.36%
5	王天馨	135.4721	2.26%
6	上海乘略	131.7118	2.20%
7	上海乘睿	131.7118	2.20%
8	银鞍岭秀	130.8798	2.19%
9	宁波乘润	102.3843	1.71%
10	杨焜	101.0301	1.69%
11	南京庐峰	99.4554	1.66%
12	温剑锋	75.7725	1.27%
13	新余汉商	68.7857	1.15%
14	共青城京宏	61.1429	1.02%
15	浦东海望	45.8571	0.77%
16	中保投贰号	42.3262	0.71%
17	王永健	34.4289	0.58%
18	张保实业（SS）	30.5714	0.51%
19	梁晨	30.5714	0.51%
20	陈卫	30.5714	0.51%
21	王敏文	29.0429	0.49%
22	王惠莲	22.9612	0.38%
23	奚雯婷	22.9612	0.38%
24	淄博盈鞍	18.3690	0.31%
25	刘晓华	15.2857	0.26%
26	黄海力	4.5922	0.08%
合计		5,987.3843	100.00%

4、2025 年 12 月，如鲲新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如鲲新材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如鲲新材注册资本由 5,987.3843 万元增至 5,994.26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786 万元，由长瀨产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 万元，其中 6.8786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如鲲新材与长瀨产业就本次增资签署《长瀨产业株式会社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商定长瀨产业以 65.42 元/股的价格认购如鲲新材 68,786 股，共计增资人民币 45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8,786 元，余额 4,431,2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10 日，如鲲新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如鲲新材换发营业执照。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5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斌	2,342.2349	39.07%
2	李功勇	1,908.6891	31.84%
3	宁波乘黄	229.4728	3.83%
4	中保投文津	141.1025	2.35%
5	王天馨	135.4721	2.26%
6	上海乘略	131.7118	2.20%
7	上海乘睿	131.7118	2.20%
8	银鞍岭秀	130.8798	2.18%
9	宁波乘润	102.3843	1.71%
10	杨焜	101.0301	1.69%
11	南京庐峰	99.4554	1.66%
12	温剑锋	75.7725	1.26%
13	新余汉商	68.7857	1.15%
14	共青城京宏	61.1429	1.02%
15	浦东海望	45.8571	0.77%
16	中保投贰号	42.3262	0.71%
17	王永健	34.4289	0.57%
18	张保实业（SS）	30.5714	0.51%
19	梁晨	30.5714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陈卫	30.5714	0.51%
21	王敏文	29.0429	0.48%
22	王惠莲	22.9612	0.38%
23	奚雯婷	22.9612	0.38%
24	淄博盈鞍	18.3690	0.31%
25	刘晓华	15.2857	0.26%
26	长瀨产业	6.8786	0.11%
27	黄海力	4.5922	0.08%
总计		5,994.2629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1、2020 年，收购凯路化工 100%股权

2020 年，为保证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凯路化工 100%股权。重组前，凯路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斌，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购完成后，凯路化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情况如下：

（1）被重组方的基本情况

被重组前凯路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0581349K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被重组前股权结构	杨斌持股 90%，黄海芳持股 1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经营范围见许可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饲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组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如鲲有限股东会、凯路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如鲲有限受让凯路化工100%的股权。杨斌、黄海芳与如鲲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凯路化工股权按照经审计净资产转让给如鲲有限，交易作价为凯路化工2020年12月底经审计净资产10,461.13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92号），凯路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净资产账面价值，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发行人已向杨斌、黄海芳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

2020年12月，凯路化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战略、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杨斌为凯路化工的执行董事，黄海芳为凯路化工的监事。本次收购后，不存在凯路化工的管理层新进入到发行人管理层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无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斌，未发生变化。

3）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凯路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一方面，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凯路化工进行，另一方面凯路化工在化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通过本次收购凯路化工，发行人可以增强业务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且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通过整合凯路化工的业务，发行人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产品及服务，拓宽采购渠道，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本次重组事项于报告期前已完成，未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均受杨斌控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管理架构、企业文化等方面不存在整合上的障碍，能够保持稳定经营。

4）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发生在报告期之外，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增强了业务完整性，减少了关联交易，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综合竞争能力亦有所增强。

2、2022 年，收购山东物竞

（1）收购背景及原因

山东物竞设立于 2016 年 6 月，被收购前原由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上海拓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径”）持有 100% 股权，为上海拓径的生产主体。发行人收购山东物竞前，其主要产品有功能性感光染料系列、功能性特种精密树脂、光学异构体等。

受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市场需求强劲。发行人当时主要通过子公司山东如鲲开展生产，产能紧张，扩产需求较为迫切。由于山东如鲲通过新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产线方式扩张产能周期较长，无法满足短期内的扩产需求，发行人倾向于寻找现有工厂进行改造来扩充产能。

经园区管委会介绍紧邻山东如鲲厂区的山东物竞股东有出售意向，综合考虑其厂房及产线设备可在较短时间内改造后用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以及双方厂区地理位置相邻便于管理等因素，发行人决定收购山东物竞 100% 的股权。

（2）收购过程及定价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子公司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物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2 年 1 月，山东如鲲与山东物竞、上海拓径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磊共同签署收购意向书。

2022 年 1 月，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4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物竞经审计净资产为 2,258.28 万元。

2022 年 2 月，山东如鲲与山东物竞、上海拓径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磊共同签署《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拓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物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收购方最终支付的交易价款=初始约定交易总价-标的负债金额等调整事项后的净额，在参考评估定价的基础上，最终交易作价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为 2,965.21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15 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物竞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27.95 万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公允，与评估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 3 月 8 日，山东物竞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战略、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山东物竞后，山东物竞原管理团队不再在公司任职，由发行人进行管理，不存在山东物竞的管理层新进入到发行人管理层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无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斌，未发生变化。

3）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对山东物竞的产线进行了改造，山东物竞被收购后主要从事部分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的生产。

2023 年 8 月，基于简化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率的考虑，山东如鲲完成了对山东物竞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山东物竞原厂区成为山东如鲲生产基地的一部分，进一步提升了山东如鲲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4）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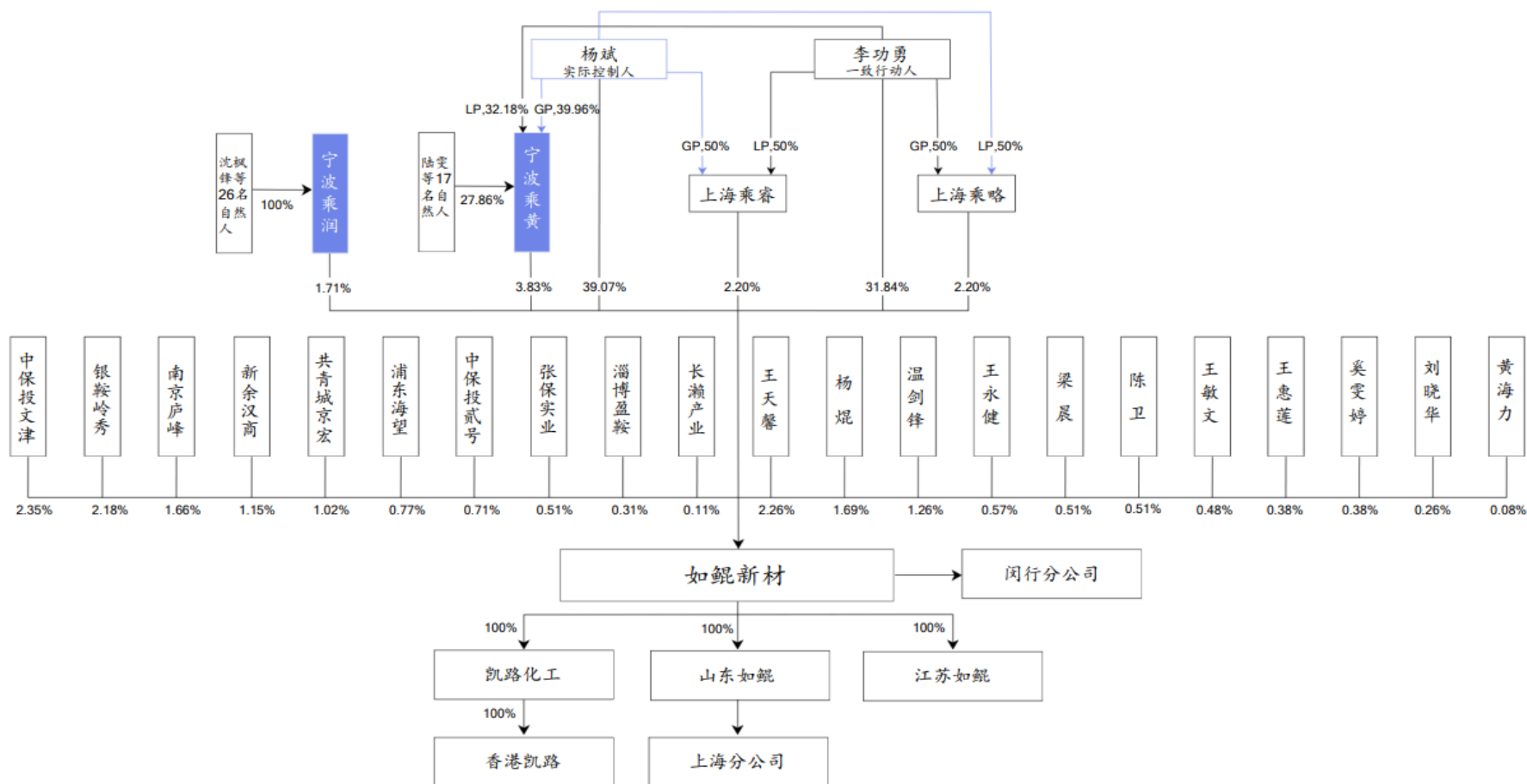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发生在报告期之外，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人进一步增长了自身的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

（四）发行人在其它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东如鲲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丹路3号	主要从事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的生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12,500.00	12,500.00	100.00
2	凯路化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299弄6号201室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200.00	1,200.00	100.00
3	江苏如鲲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18号	未来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15,500.00	15,500.00	100.00
4	香港凯路	Unit D3, 11/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No.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00 万港币	1.00 万港币	100.00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家子公司注销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杨斌担任宁波乘黄、上海乘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乘黄、上海乘睿分别持有发行人 3.83%、2.20%的股份。此外，李功勇与杨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杨斌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杨斌的意思表示为准；同时，李功勇持有发行人 31.84%的股份，并担任上海乘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乘略持有发行人 2.20%的股份。综上，杨斌合计控制发行人 79.14%的表决权。因此，杨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杨斌，男，身份证号为 3205821968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功勇。

李功勇，男，身份证号为 37242319740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942,629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980,877 股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假设公开发行 19,980,877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斌	2,342.2349	39.07%	2,342.2349	29.31%
2	李功勇	1,908.6891	31.84%	1,908.6891	23.88%
3	宁波乘黄	229.4728	3.83%	229.4728	2.87%
4	中保投文津	141.1025	2.35%	141.1025	1.77%
5	王天馨	135.4721	2.26%	135.4721	1.70%
6	上海乘略	131.7118	2.20%	131.7118	1.65%
7	上海乘睿	131.7118	2.20%	131.7118	1.65%
8	银鞍岭秀	130.8798	2.18%	130.8798	1.64%
9	宁波乘润	102.3843	1.71%	102.3843	1.28%
10	杨焜	101.0301	1.69%	101.0301	1.26%
11	南京庐峰	99.4554	1.66%	99.4554	1.24%
12	温剑锋	75.7725	1.26%	75.7725	0.95%
13	新余汉商	68.7857	1.15%	68.7857	0.86%
14	共青城京宏	61.1429	1.02%	61.1429	0.77%
15	浦东海望	45.8571	0.77%	45.8571	0.57%
16	中保投贰号	42.3262	0.71%	42.3262	0.53%
17	王永健	34.4289	0.57%	34.4289	0.43%
18	张保实业（SS）	30.5714	0.51%	30.5714	0.38%
19	梁晨	30.5714	0.51%	30.5714	0.38%
20	陈卫	30.5714	0.51%	30.5714	0.38%
21	王敏文	29.0429	0.48%	29.0429	0.36%
22	王惠莲	22.9612	0.38%	22.9612	0.29%
23	奚雯婷	22.9612	0.38%	22.9612	0.29%
24	淄博盈鞍	18.3690	0.31%	18.3690	0.23%
25	刘晓华	15.2857	0.26%	15.2857	0.19%
26	长濂产业	6.8786	0.11%	6.8786	0.09%
27	黄海力	4.5922	0.08%	4.5922	0.06%
28	社会公众股	-	-	1,998.0877	25.00%
总计		5,994.2629	100.00%	7,992.350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杨斌	2,342.2349	39.07%
2	李功勇	1,908.6891	31.84%
3	宁波乘黄	229.4728	3.83%
4	中保投文津	141.1025	2.35%
5	王天馨	135.4721	2.26%
6	上海乘略	131.7118	2.20%
7	上海乘睿	131.7118	2.20%
8	银鞍岭秀	130.8798	2.18%
9	宁波乘润	102.3843	1.71%
10	杨焜	101.0301	1.69%
合计		5,354.6892	89.3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其中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王惠莲与奚雯婷持股比例相同，并列第 10 名）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斌	23,422,349	39.0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功勇	19,086,891	31.84%	董事
3	王天馨	1,354,721	2.26%	未在公司任职
4	杨焜	1,010,301	1.69%	销售总监
5	温剑锋	757,725	1.26%	未在公司任职
6	王永健	344,289	0.57%	未在公司任职
7	陈卫	305,714	0.51%	未在公司任职
8	梁晨	305,714	0.51%	未在公司任职
9	王敏文	290,429	0.48%	未在公司任职
10	王惠莲	229,612	0.38%	未在公司任职
11	奚雯婷	229,612	0.38%	未在公司任职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保实业（SS）	30.5714	0.51%	SS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2026 年 4 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26]28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张保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长瀚产业	6.8786	0.11%	外资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8 名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保投文津	2021-12-29	STR24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0245
2	银鞍岭秀	2020-08-03	SLN752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94
3	南京庐峰	2020-12-16	SNH591	上海庐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34
4	新余汉商	2021-12-21	STL141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8
5	共青城京宏	2022-01-30	STS504	上海联动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10
6	浦东海望	2021-07-06	SQX812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7	中保投贰号	2020-09-30	SNA12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0245
8	淄博盈鞍	2020-12-14	SNG618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94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
1	宁波乘黄	否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	上海乘略	否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	上海乘睿	否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	宁波乘润	否	系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	张保实业（SS）	否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6	长瀨产业	否	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如上表所述，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不属于需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新增股东 1 名，为机构股东长瀨产业。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瀨产业（东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012）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瀨产业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大阪市西区新町 1-1-17
法定代表人	Hiroyuki Ueshima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注册资本	9,699,714,135 日元
经营范围	化学品、塑料、电子材料、化妆品及保健食品的进出口及全球销售
成立日期	1917 年 12 月 9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濑产业前十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千股)	持股比例 (%)
1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12,027	11.71
2	日本托管银行株式会社（信托账户）	6,406	6.24
3	长濑员工持股计划	4,576	4.46
4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3,589	3.50
5	长濑令子	3,115	3.03
6	长濑舜造株式会社	2,688	2.62
7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2,653	2.58
8	美国道富银行信托公司	2,643	2.57
9	野村托管代理有限公司（综合全额现金）	2,281	2.22
10	三井住友银行株式会社	2,188	2.13
合 计		42,166	41.06

2、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名称	入股 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5. 12	长濑 产业	增资	长濑产业为一家具有悠久历史和广泛影响力的综合商社，业务涵盖电子能源、生命科学、汽车相关等战略领域，在专业化学品领域拥有全球领导地位，有利于发行人加速在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创新与产品落地；长濑产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公司	65.42	参考如鲲新材前次融资估值及各方协商确定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情况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斌	2,342.2349	39.07%	（1）杨斌为上海乘睿、宁波乘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50.00%、39.96%的出资份额；李功勇为上海乘睿、宁波乘黄的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50.00%、32.18%的出资份额 （2）李功勇为上海乘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0.00%的出资份额；杨斌为上海乘略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0.00%的出资份额 （3）李功勇为杨斌的一致行动人
	李功勇	1,908.6891	31.84%	
	上海乘睿	131.7118	2.20%	
	上海乘略	131.7118	2.20%	
	宁波乘黄	229.4728	3.83%	
2	杨斌	2,342.2349	39.07%	杨斌与杨焜为父子关系
	杨焜	101.0301	1.69%	
3	银鞍岭秀	130.8798	2.18%	银鞍岭秀及淄博盈鞍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银鞍
	淄博盈鞍	18.3690	0.31%	
4	中保投文津	141.1025	2.35%	中保投文津及中保投贰号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保投资
	中保投贰号	42.3262	0.71%	
5	陈卫	30.5714	0.51%	陈卫系南京庐峰的有限合伙人
	南京庐峰	99.4554	1.66%	

（八）发行人股东间曾经存在的特殊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股东间的特殊协议情况

2021年8月，发行人、杨斌等与银鞍岭秀、海南盈鞍、福建庐峰、王国斌、姚春潮、奚雯婷等股东签署了《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

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增资价格调整、股权回购、反摊薄、股权转让和出售、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2、特殊协议的终止

2022年1月，发行人、杨斌等与上述股东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经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投资保障条款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各方承诺不再另行达成任何对赌、回购等对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构成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

除上述特殊协议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

3、特殊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从未执行，且于2022年1月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协议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无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1年4月26日，经如鲲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朱良骏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功勇，其他股东均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朱良骏和李功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功勇受让朱良骏所持如鲲有限32.15%股权，李功勇和朱良骏系夫妻关系。

2021年5月19日，如鲲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如鲲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如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斌	625.00	40.19%
2	李功勇	500.00	32.15%
3	宁波瞻睿	215.00	13.83%
4	宁波瞻略	215.00	13.83%
合计		1,55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朱良骏与李功勇之间的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如鲲有限筹建时，李功勇夫妇与杨斌约定共同设立如鲲有限。当时李功勇因工作地点等原因，考虑到有限公司筹建及成立后所需事务性工作开展便利性，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决定由其妻子朱良骏代其持有如鲲有限以及后续通过宁波瞻睿、宁波瞻略增资如鲲有限的股权。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李功勇于2021年1月起担任如鲲有限副总经理。经夫妻双方协商，2021年5月朱良骏将其持有的如鲲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功勇。同时，朱良骏亦将其持有的宁波瞻睿、宁波瞻略的份额全部转让给李功勇。至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

3、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杨斌	董事长	杨斌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2	李功勇	董事	杨斌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3	丁辉	董事	银鞍岭秀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4	黄勇	独立董事	杨斌	2025年12月-2028年3月
5	徐文海	独立董事	杨斌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杨斌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杨斌曾先后在张家港市地方外贸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及上海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业务员、总经理。2003年至今，杨斌担任凯路化工执行董事；2016年12月如鲲有限成立后，担任如鲲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杨斌先生担任如鲲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并于2021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起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功勇先生，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李功勇2003年自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毕业后，曾于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先后在香港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以研究员和博士后身份进行科研工作。2007年1月至2013年8月，李功勇在上

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3年9月至2021年1月在天宇股份任职，并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天宇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如鲲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如鲲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李功勇担任发行人董事。

丁辉先生，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流通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丁辉先后在上海华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比斯特殊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横滨橡胶（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财务经理、财务部长等职务；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丁辉担任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业资源事业部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银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如鲲有限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勇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1997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翰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翰普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文海先生，独立董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和副高级职称。2015年1月至2024年2月，担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0年10月至今，在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沈枫锋、苏晓波、蔡晓菊组成。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沈枫锋	监事会主席	杨斌	2021年12月-2025年12月
2	苏晓波	监事	杨斌	2021年12月-2025年12月
3	蔡晓菊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2月-2025年12月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简历如下：

沈枫锋先生，监事会主席，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沈枫锋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及其前身担任工艺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杭州科本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上海仲夏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桑迪亚（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沈枫锋于 2016 年 12 月入职如鲲有限，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如鲲有限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本部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苏晓波先生，监事，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凯路化工业务员、业务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凯路化工业务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晓菊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上海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外贸部业务员；2003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凯路化工业务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如鲲有限采购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采购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2	黄海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3	魏万国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4	赵刚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5	苏晓波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6	徐伟博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斌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黄海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中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资格。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纺织系教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上海金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人事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凯路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凯路化工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凯路化工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如鲲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万国先生，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

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在波士顿大学化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在美国加州斯克利普斯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筹）担任研究员/课题组长；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课题组长，并于2012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科技大学特聘教授；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在辽宁科技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如鲲有限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赵刚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函授本科学历，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1996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罗地亚-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HSE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担任PPG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HSE经理；2012年6月至2020年2月担任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南港诚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担任江苏齐晖药业集团副总经理、齐晖内蒙古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历任山东如鲲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兼生产保障部部长、山东如鲲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苏晓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相关内容。

徐伟博先生，财务负责人，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至2025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万国	副总经理
3	沈枫锋	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4	韩兆萌	电子化学品研发部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杨斌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魏万国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沈枫锋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相关内容。

韩兆萌先生，研发经理，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复旦大学化学系博士毕业。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启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研发部总监。

（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乘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宁波乘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李功勇	董事	上海乘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丁辉	董事	上海银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关联方
		大连中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中沐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大连大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银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湖南金凯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黄勇	独立董事	苏州翰普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苏州翰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徐文海	独立董事	华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
徐伟博	财务负责人	杭州市拱墅区财信企业管理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公司关联方
沈枫锋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宁波乘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斌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芳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有效执行。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39.07%	3.73%	42.80%
2	李功勇	董事	31.84%	3.43%	35.27%
3	沈枫锋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	0.29%	0.29%
4	苏晓波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副总经理	-	0.02%	0.02%
5	蔡晓菊	取消监事会前职工代表监事、采购负责人	-	0.10%	0.10%
6	魏万国	副总经理	-	0.50%	0.50%
7	赵刚	副总经理	-	0.05%	0.05%
8	徐伟博	财务负责人	-	0.18%	0.18%
9	芮福祥	销售经理，实际控制人杨斌妹妹之配偶	-	0.08%	0.08%
10	杨焜	销售总监，实际控制人杨斌之子	1.69%	-	1.69%
11	韩兆萌	电子化学品研发部总监	-	0.06%	0.06%

2、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近二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离任董事	新增董事	变动原因
2025 年 12 月	季生象	徐文海	季生象因换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新聘任徐文海担任独立董事

该等新增董事为独立董事，未担任发行人其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除因取消监事会而导致监事离任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沈枫锋、苏晓波、蔡晓菊离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5 年 5 月	杨文阳	杨文阳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位
2025 年 5 月	李功勇	李功勇因分管公司相关事务的工作负荷较重，结合个人的身体状态，辞任副总经理，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功勇仍担任公司董事，会根据相

变动时间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关制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于公司的业务以及研发给予适当的支持与指导
2025 年 10 月	廖葳	廖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5 年 12 月	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完善管理团队，新增聘任公司内部管理人员魏万国、赵刚、苏晓波担任副总经理，新增聘任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徐伟博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黄海芳	新增董事会秘书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4 年 9 月	陈英韬（减少）	陈英韬所负责的新产品性能检测与验证并非公司未来的研发重点，因此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陈英韬仍在公司任职
2024 年 9 月	韩兆萌（新增）	为持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实际情况，新增认定韩兆萌为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 5 月	李功勇（减少）	李功勇因分管公司相关事务的工作负荷较重，结合个人的身体状态，辞任副总经理，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李功勇仍担任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制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于公司的业务以及研发给予适当的支持与指导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基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以及部分人员基于个人发展规划、工作职务调整等原因所致，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	出资额/ 持股数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乘睿	107.50	50.00%	持股平台
		上海乘略	107.50	50.00%	持股平台
		宁波乘黄	29.57	39.96%	持股平台
李功勇	董事	上海乘睿	107.50	50.00%	持股平台
		上海乘略	107.50	50.00%	持股平台
		宁波乘黄	23.82	32.18%	持股平台
丁辉	董事	安徽银鞍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2%	股权投资
		上海银安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股权投资
黄勇	独立董事	苏州翰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苏州翰普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00	70.00%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沈枫锋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宁波乘润	17.36	16.96%	持股平台
苏晓波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副总经理	宁波乘润	1.20	1.17%	持股平台
蔡晓菊	取消监事会前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乘润	5.99	5.85%	持股平台
黄海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长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99%	电池零配件生产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注1）	170.00	10.15%	股权投资
		YANG AND HUANG CO., LIMITED（注2）	0.7 万港币	70.00%	无实际经营
魏万国	副总经理	宁波乘黄	9.65	13.05%	持股平台
赵刚	副总经理	宁波乘黄	0.97	1.31%	持股平台
徐伟博	财务负责人	宁波乘润	2.37	2.32%	持股平台
		宁波乘黄	2.77	3.74%	持股平台
		杭州市拱墅区财信企业管理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	100.00%	财务咨询

注 1：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注销

注 2：YANG AND HUANG CO., LIMITED 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关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事项，由发行人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报酬，不享有额外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资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等三部分组成。

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80 万元/年（含税）。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04.98	782.85	688.02
利润总额（万元）	12,015.30	12,297.86	9,640.82
占比	5.04%	6.37%	7.14%

注 1：离任人员自离任之日起，仍在公司任职但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用）和高管的，后续薪酬未计入上表。在本年度新任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用）和高管人员，薪酬自任期开始计算，报告期内未任职月份的薪酬未计入上表；

注 2：薪酬总额不包含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3、最近一年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	----	----------------------

姓名	职务	2025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163.89
李功勇	董事、原副总经理	30.88
丁辉	董事	-
徐文海	独立董事	-
黄勇	独立董事	10.80
沈枫锋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91.10
苏晓波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副总经理	66.69
蔡晓菊	取消监事会前职工代表监事、采购总监	56.70
黄海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9.69
魏万国	副总经理	-
赵刚	副总经理	-
徐伟博	财务负责人	-
杨文阳	原财务总监	23.22
季生象	原独立董事	10.80
廖葳	原董事会秘书	51.21
合计		604.98

注 1：离任人员自离任之日起，仍在公司任职但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用）和高管的，后续薪酬未计入上表。徐文海、魏万国、赵刚、徐伟博为 2025 年 12 月新聘任董事和高管人员，在本年度新任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用）和高管人员，薪酬自任期开始计算，未任职月份的薪酬未计入上表

注 2：薪酬总额不包含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其中，丁辉在上海银鞍处领取薪酬、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对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重要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采用核心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乘润和宁波乘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乘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乘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乘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40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枫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19日至2051年8月18日

宁波乘润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了公司股权，员工通过出资认购宁波乘润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乘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沈枫锋	普通合伙人	17.3628	16.9585%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广强	有限合伙人	14.9685	14.6199%	核心骨干员工
3	赵建良	有限合伙人	7.1849	7.0176%	核心骨干员工
4	蔡晓菊	有限合伙人	5.9874	5.8480%	取消监事会前职工代表监事，核心骨干员工
5	陆崇虎	有限合伙人	5.9874	5.8480%	核心骨干员工
6	江杰	有限合伙人	5.3887	5.2632%	核心骨干员工
7	芮福祥	有限合伙人	4.7899	4.6784%	核心骨干员工
8	张连成	有限合伙人	4.1912	4.0936%	核心骨干员工
9	熊英	有限合伙人	4.1912	4.0936%	核心骨干员工
10	孔祥民	有限合伙人	2.9937	2.9240%	核心骨干员工
11	徐传才	有限合伙人	2.9937	2.9240%	核心骨干员工
12	李卫涛	有限合伙人	2.3950	2.3392%	核心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3	盈海龙	有限合伙人	2.3950	2.3392%	核心骨干员工
14	陈晓芳	有限合伙人	2.3950	2.3392%	核心骨干员工
15	毛杰	有限合伙人	2.3950	2.3392%	核心骨干员工
16	徐伟博	有限合伙人	2.3740	2.3187%	财务负责人
17	张晓芬	有限合伙人	1.1975	1.1696%	核心骨干员工
18	张东全	有限合伙人	1.1975	1.1696%	核心骨干员工
19	顾赞美	有限合伙人	1.1975	1.1696%	核心骨干员工
20	吴复红	有限合伙人	1.1975	1.1696%	核心骨干员工
21	成勇德	有限合伙人	1.1975	1.1696%	核心骨干员工
22	盈广振	有限合伙人	1.1975	1.1696%	核心骨干员工
23	苏晓波	有限合伙人	1.1975	1.1696%	副总经理
24	刘俊	有限合伙人	4.7899	4.6784%	发行人前员工（注）
25	缪惠明	有限合伙人	0.7185	0.7018%	发行人前员工（注）
26	张杰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884%	发行人前员工（注）
合计			102.3843	100.00%	

注：发行人前员工刘俊、缪惠明、张杰持有的非受限股份根据相关约定在离职后可继续保留

2、宁波乘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乘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乘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39 年 4 月 10 日

宁波乘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杨斌	普通合伙人	29.5728	39.9632%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李功勇	有限合伙人	23.8159	32.1836%	董事
3	魏万国	有限合伙人	9.6540	13.0459%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	徐伟博	有限合伙人	2.7668	3.7389%	财务负责人
5	韩兆萌	有限合伙人	1.4488	1.9578%	核心技术人员
6	陈英韬	有限合伙人	1.3516	1.8265%	核心骨干员工
7	陆雯	有限合伙人	1.1585	1.5655%	核心骨干员工
8	赵刚	有限合伙人	0.9674	1.3073%	副总经理
9	莫若军	有限合伙人	0.9293	1.2558%	核心骨干员工
10	王静	有限合伙人	0.3862	0.5219%	核心骨干员工
11	李洋	有限合伙人	0.3862	0.5219%	核心骨干员工
12	邹月	有限合伙人	0.3717	0.5023%	核心骨干员工
13	许波	有限合伙人	0.1931	0.2609%	核心骨干员工
14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0.1931	0.2609%	核心骨干员工
15	张雷	有限合伙人	0.1931	0.2609%	核心骨干员工
16	王学跃	有限合伙人	0.1931	0.2609%	核心骨干员工
17	王可	有限合伙人	0.1612	0.2179%	核心骨干员工
18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1612	0.2179%	核心骨干员工
19	朱新美	有限合伙人	0.0959	0.1297%	核心骨干员工
合计			74.0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

宁波乘黄及宁波乘润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此外，宁波乘黄及宁波乘润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合伙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按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受激励对象获得的受限股权以在获得受限股权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内为受限股权的归属期。在归属期内受激励对象离职的，其所获股权的处理方式如下：

具体情形	非受限股权处理方式	受限股权处理方式
------	-----------	----------

具体情形	非受限股权处理方式	受限股权处理方式
1、受激励对象自行离职、辞职从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2、受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3、受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后提前终止劳动关系。	可继续保留，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将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自行协商	全部转回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受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或其认购价格孰高
受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丧失劳动能力、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等原因离职	由持股平台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受激励对象所持份额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文件的规定，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作为参考依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公司分别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确认了 856.39 万元、-28.01 万元和 57.44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并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生产成本，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0.23%和 0.48%。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宁波乘润、宁波乘黄。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斌，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4、公司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683	623	549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1	8.93%
生产人员	539	78.92%
销售人员	24	3.51%
研发人员	59	8.64%
合计	683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7	3.95%
本科	154	22.55%
大专及以下	502	73.50%
合计	683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20	2.93%
41-50 岁	175	25.62%
31-40 岁	337	49.34%
30 岁及以下	151	22.11%
合计	68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683	623	549
社会保险缴纳数（人）	660	609	544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纳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社保关系未转入等。

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保主管部门皆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人）	683	623	549
住房公积金缴纳数（人）	659	608	5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外籍人士无需缴纳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皆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已出具承诺：

“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

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员工均属于非核心环节、临时性和辅助性的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总数（人）	676	617	544
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人）	5	6	-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0.74%	0.97%	-

注：正式员工总数不含退休返聘人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5 人、6 人和 7 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前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临时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包括保安、保洁、绿化、车间辅助等岗位。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相关劳务外包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着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特别是丰富的化学合成经验及快速产业化能力，公司已形成以新能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并围绕“新材料自主创新”目标，积极拓展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

对于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等产品领域形成了明显优势，量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矩阵可覆盖不同电池体系，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电动工具等主流场景。同时，公司提前布局多类别高附加值产品，并在钠电池材料、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与储备，为业务持续增长夯实基础。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能力突出，持续开展现有产品工艺优化与新型产品的研发，以保持行业竞争力。

公司已与下游新能源电池、电解液龙头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供销联结的基础上形成了技术合作、协同创新的紧密协作模式，共同推动行业技术与产品的迭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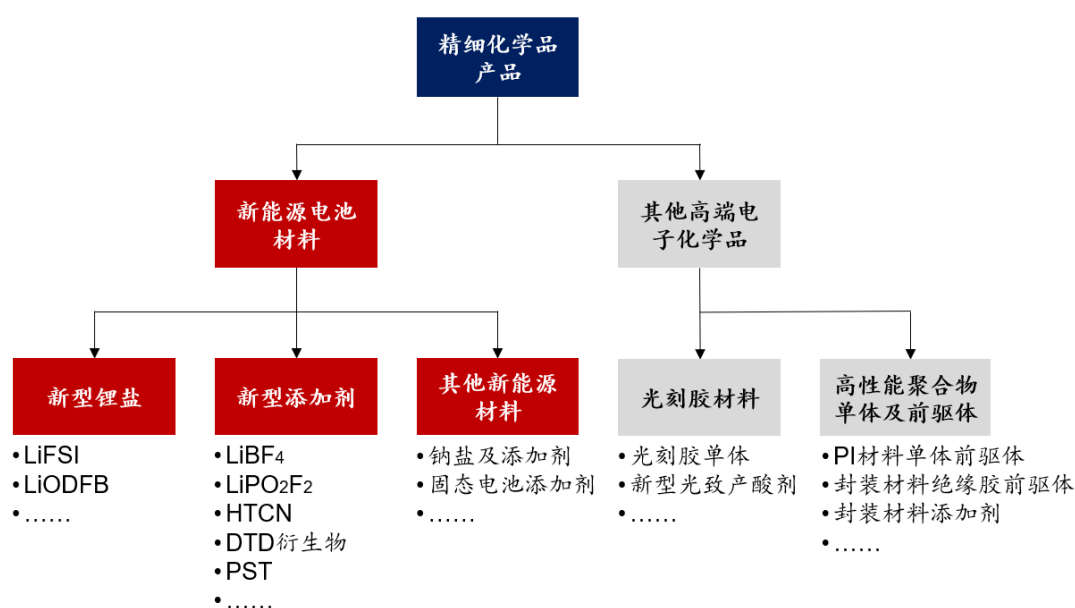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围绕“新材料自主创新”的目标，并依托多年来深耕海外市场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对于市场变化趋势的敏锐嗅觉，积极探索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已经形成了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产品的关键技术储备，可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等行业，部分产品已批量出口国际头部企业。依托上述关键技术储备，以及与国际头部企业的紧密合作，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未来产业化规模与市场拓展空间较大，有望成为第二增长曲线。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已布局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同步推进产品开发、工业化生产与工艺革新能力建设，构筑了研发与生产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经累计获得 98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59 项发明专利）以及 14 项境外专利，另有 49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正在申

请中。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多项荣誉，并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三菱 MUIS、ENCHEM 等全球新能源产业链领军企业，以及 JSR、富士胶片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境内外主流市场。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精细化学品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两类，主要的产品矩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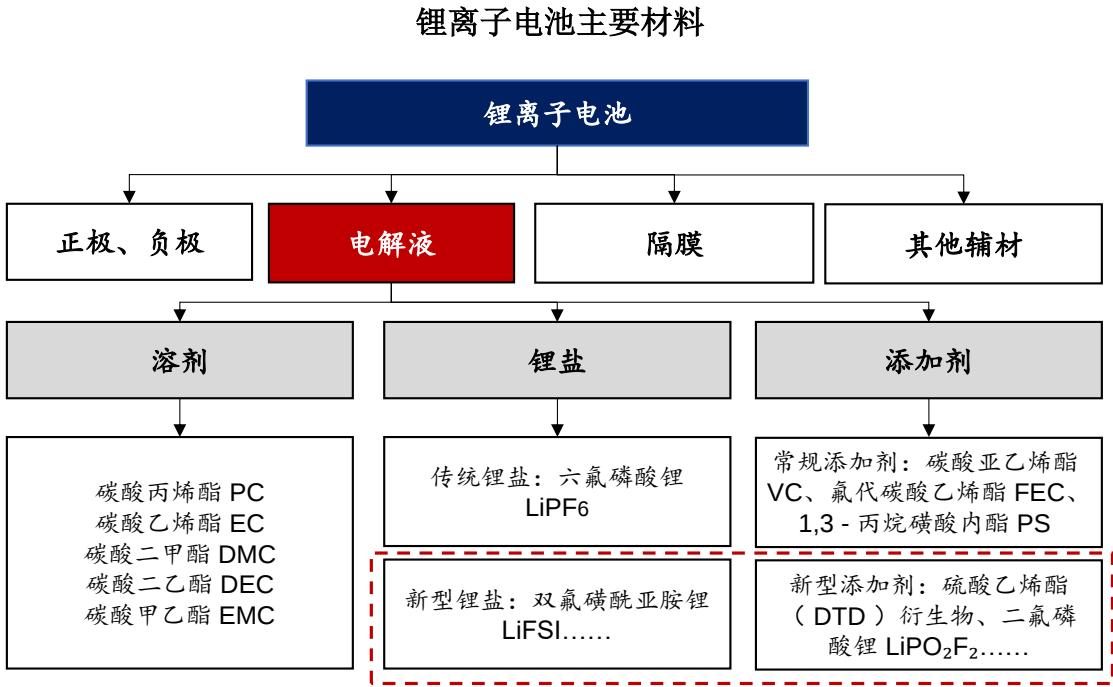
注：除上述自产产品外，公司还存在一定规模的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新能源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紧跟行业高端化、多元化发展趋势，形成了以锂离子电池材料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并同步布局钠盐及添加剂、固态电池添加剂等前沿技术方向。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已形成差异化核心优势，主营业务聚焦新型锂盐与新型添加剂两大高附加值赛道，相关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关键核心成分。

锂离子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以及电解液等构成，而电解液的主要成分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溶剂与溶质，其中溶质按功能与用量可分为锂盐主盐与功能性添加剂。锂盐主盐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能够为电解液提供充足的载流离子，保障电池内部离子高效传输，是实现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等核心性能的关键基础材料；功能性添加剂是为改善电解液电化学性能而添加的关键组分，其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较低，但具有种类丰富、迭代更新迅速、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



注：红框范围即为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覆盖的主要产品类别

（1）新型锂盐相关产品

自锂离子电池商业化以来，行业最常用的主盐为 LiPF_6 ，但其存在化学性质不够稳定，低温环境下效率受限，耐热稳定性较差等缺陷，特别是其对水分极度敏感，在受潮、高温及热失控等异常工况下易发生分解并生成氟化氢，进而引发电池性能衰减乃至失效，导致其越来越难以支撑目前日益提高的对电池综合性能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以 LiFSI 为代表的新型锂盐，凭借高离子电导率、高化学稳定性、高热稳定性等突出优点，更契合未来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及高安全性的锂电池发展方向。

此外，随着下游对电池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单一锂盐体系已难以满足相关需求，因此 LiFSI 也常与其他锂盐复配使用，在共同贡献离子电导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循环寿命等。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高与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多元锂盐复配体系的应用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在新型锂盐产品中，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 LiFSI、LiODFB 为代表的新型锂盐。根据 EV Tank 统计，2025 年，公司在国内 LiFSI 市场份额约 13%，排名第二，仅次于天赐材料；而 LiODFB 市场份额约 36%，排名第一。公司新型锂盐相关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新型锂盐产品及其终端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	产品功能	公司产品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1	LiFSI	大幅提升锂离子电池的高低温性能、日历寿命、能量密度及倍率性能	 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	动力、储能
2	LiODFB	（1）优异成膜特性：可在负极表面形成性能优异的 SEI 膜，提升电池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适配快充场景下大电流充放电需求； （2）体系保护作用：有效抑制铝箔腐蚀，显著提升循环寿命与安全性； （3）适配性：在磷酸铁锂、三元电池体系中与正极材料均有优异的相容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快充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	 二草酸二氟硼酸锂 (LiODFB)	动力、储能

（2）新型添加剂

新型添加剂的发展伴随着锂电池产业迭代升级、终端性能需求持续提升而逐步演进。在锂离子电池发展初期，下游应用以消费电池为主，对电池性能要求相对单一，VC、FEC 等传统成膜添加剂凭借功能定位明确、量产工艺成熟等优势，迅速成为市场主流。而随着新能源产业崛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两大核心赛道快速发展，直接驱动新能源电池对安全性、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

高电压兼容性、长循环寿命等指标的要求大幅升级，在此背景下，多品类、多功能的新型添加剂应运而生，并逐步实现产业化落地与规模化应用。

与常规添加剂相比，新型添加剂功能更加紧密贴合终端多元化的需求，产品附加值更高，仅需少量添加即可显著提升电池高电压适配性、宽温域循环性能、倍率性能等关键指标。同时，由于该类产品分子结构较为复杂、合成工艺难度大，对规模化量产工艺控制及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均提出更高要求，也使得新型添加剂行业长期保持较高技术壁垒，并享有较为丰厚的盈利空间。

在新型添加剂产品中，公司已实现 LiDFOP、HTCN、LiBF₄ 等十余种产品的规模化供应，可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等多个场景。公司相关产品具备品类丰富、迭代迅速、单品批量相对较小的特点，依托长期积累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柔性生产能力，可实现多品种产品高效切换与稳定交付，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形成对客户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新型添加剂产品及其终端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号	产品功能	公司产品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1	LiDFOP	提高锂电池的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性能，以及高温性能，能有效在石墨负极表面形成 SEI 膜，降低锂离子电池内阻，具有优异的离子传导特性，能够提供良好的离子传输通道，从而提高电池的充放电效率	 双氟磷酸酯类 (LiDFOP)	动力、储能
2	HTCN	提升电池安全稳定性、循环寿命以及高温存储性等功能，具备高沸点、高分解温度、低挥发性与优异化学稳定性的核心特性。应用于高电压锂电池电解液	 高沸点腈类添加剂 (HTCN)	动力、消费电池、储能
3	LiBF ₄	提升锂离子电池的耐温特性、循环特性，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与热稳定性，在锂离子电池领域作为新型锂盐添加剂使用	 四氟硼酸锂 (LiBF ₄)	动力、消费电子、储能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在精细化工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全链条研发能力，深度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赛道，一方面以领先的产品体系精准匹配下游电池性能升级需求，另一方面依托全产业链技术与生产优势，持续夯实在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领域的竞争壁垒，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

除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外，如鲲新材同步深耕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聚焦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核心方向，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增强长期发展竞争力。

在光刻胶材料领域，公司重点聚焦半导体光刻胶上游核心原料领域。光刻胶作为芯片光刻工艺的核心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芯片制程精度与生产良率，其中半导体光刻胶因技术壁垒极高，长期被海外企业主导，国产化空间广阔。公司依托多年高端电子化工产品的研发与合成经验，在光刻胶核心原料领域已经重点布局多个型号的光刻胶单体、光刻胶光致产酸剂等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已批量出货；研发中的 pACS（4-乙酰氧基苯乙烯）、pTBS（4-叔丁氧基苯乙烯）等光刻胶单体相关产品也进度良好，后续有望进一步丰富公司光刻胶材料产品矩阵。

在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领域，公司重点布局 FPI（含氟聚酰亚胺）相关产品，其中 6FXY 已实现批量化生产与销售，作为合成无色透明聚酰亚胺（CPI）的关键原料，可赋予材料高强度、耐高温、低介电与高透明的综合性能，是柔性显示、折叠屏手机及 OLED 封装领域的核心基材；BPAF 作为高性能 FPI 的重要单体，可适配不同场景下 FPI 材料的性能需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 PI 材料的产品矩阵。目前高端 FPI 中间体市场由日美韩等企业占据显著优势地位，国内企业高度依赖进口，而如鲲新材则凭借优异的研发实力以及成熟的规模化生产技术，所生产的 FPI 相关产品已向国际头部企业稳定供货。

3、化工产品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路化工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为国内外化工行业客户供应各类化工产品，合作历史悠久且合作情况稳定。凯路化工拥有成熟的上下游合作资源，其贸易业务可与发行人共享客户及供应商渠道，助力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增强上下游议价能力，与主营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效应。

（三）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学品业务	88,984.47	97.82	77,829.69	96.74	62,384.44	96.43
其中：1）新能源电池材料	86,957.74	95.59	77,160.15	95.91	62,283.67	96.28
2）电子化学品	2,026.73	2.23	669.54	0.83	100.77	0.16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987.06	2.18	2,621.95	3.26	2,308.58	3.57
合计	90,971.53	100.00	80,451.63	100.00	64,69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6.74%和 97.8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中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区分不同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精细化学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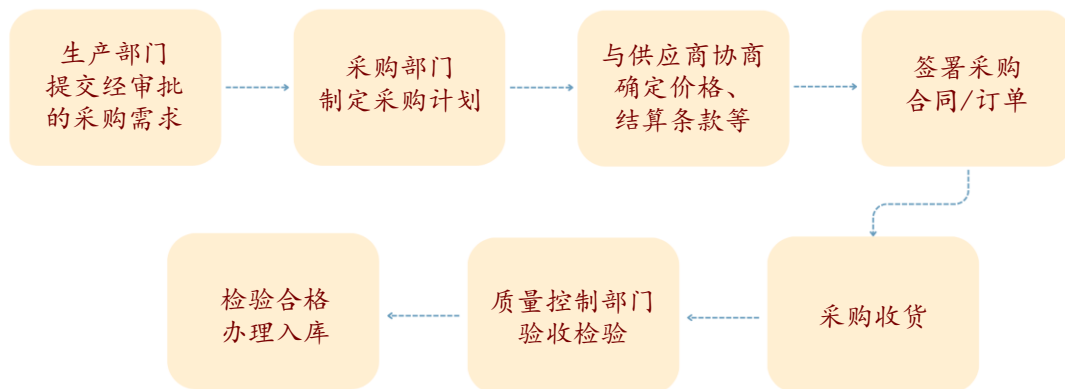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锂盐、有机溶剂、磺酸衍生物等，上述产品市场供应较为成熟。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规模、产能、市场信誉、产品质量等多方面考察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所需各种物资采购的计划和安排由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物料的采购和合同的签署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成。发行人的采购流程为：生产部门依据经营计划、生产计划等提交经审批的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供应商后制定采购订单，并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收货人员、质量控制部门进行验收、检验和入库。

发行人采购流程



发行人根据已制定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日常采购活动，保证了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质量，并对公司的采购活动进行管理。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由子公司山东如鲲完成。发行人生产计划的制定遵循市场化导向，由发行人生产部门结合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综合考量市场需求预测、现有库存水平、生产周期、原材料供应情况及现有产能等情况，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的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发行人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送样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达成合作意向。

发行人主要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并签署购销协议或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部分新产品或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通常在与客户就所需产品的要求进行沟通后签署保密协议，样品经客户检测合格后实现批量销售。

2、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化工产品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凯路化工在收到下游客户需求时，为客户寻找适合的供应商并获

取供应商的报价；同时，凯路化工结合供应商报价、市场行情及历史过往报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最终确定与双方的成交价格、签署合同，获取上下游差价。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报告期内精细化学品的产销规模和占比均快速上升，未来仍将持续聚焦于相关业务的发展，贸易业务整体规模将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用于维系目前的高端客户资源，为未来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北兴化学、营井化学等企业。

3、盈利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盈利主要来源于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实现了高品质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并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以提升公司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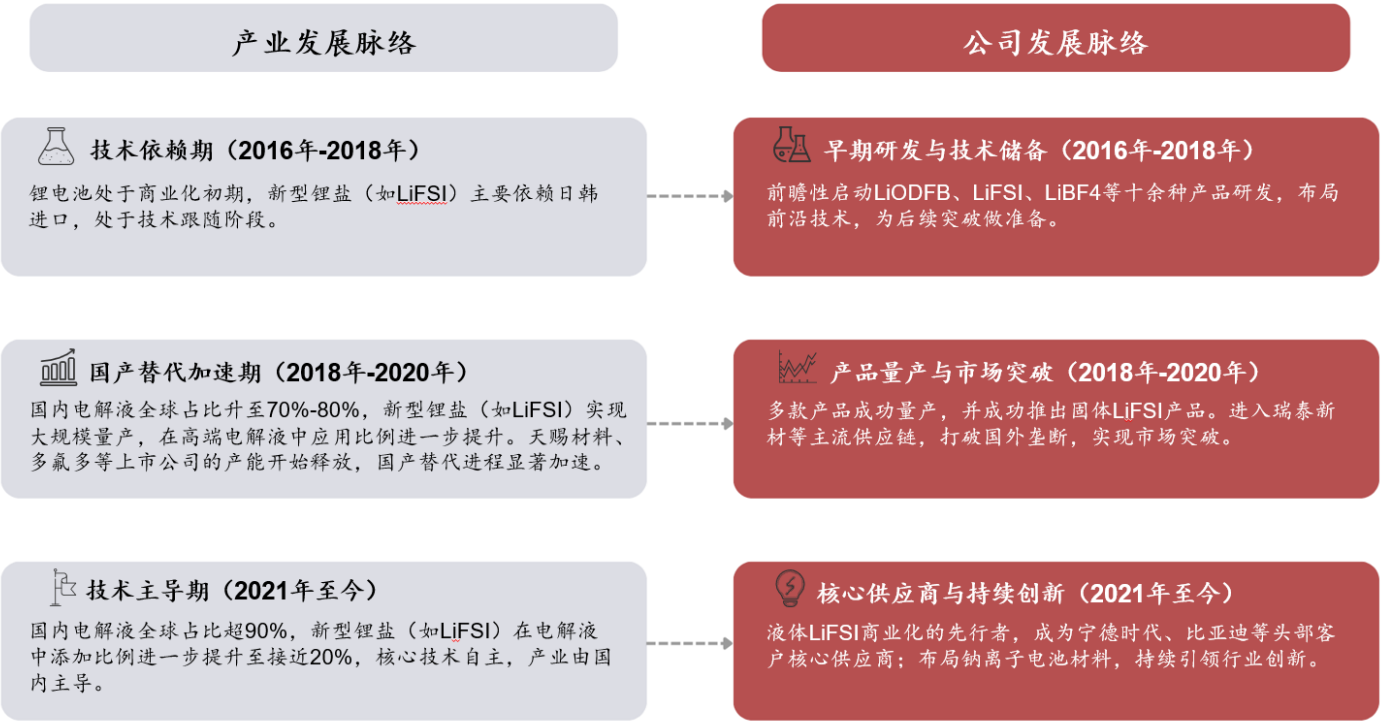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产业政策、所处产业链位置以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经验、工艺技术优势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符合公司所属行业惯例并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市场供需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变化等，公司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五）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过程及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核心应用领域开展主营业务，同时根据下游行业需求情况，积极拓展产品种类，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积极参与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前沿发展过程。公司主营业务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过程及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和高端电子化学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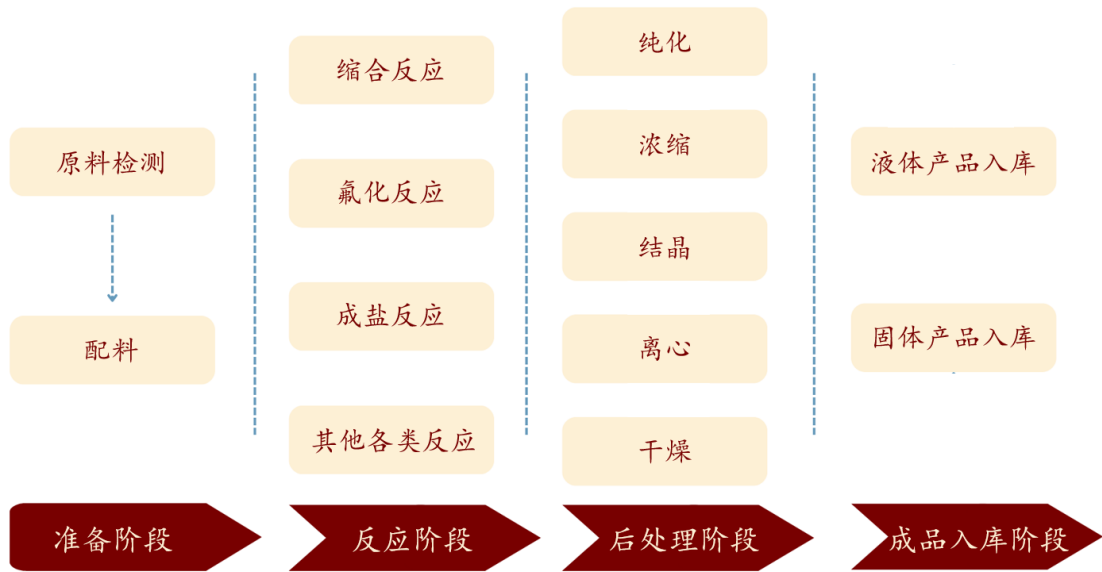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8,984.47	77,829.69	62,384.44
主营业务收入	90,971.53	80,451.63	64,693.02
占比	97.82%	96.74%	96.43%

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之外的收入即为贸易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由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的生产主要经过准备阶段、反应阶段、后处理阶段、成品入库阶段等。其中，反应阶段通常通过缩合反应、氟化反应、成盐反应等一系列反应流程，而后再进行后处理，通过纯化、浓缩、结晶、离心、干燥等工艺过程完成生产制作后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相关核心技术在工艺中的运用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相关内容。

（八）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新能源汽车材料	32,304.22	25,203.15	9,078.49
	电子化学品	17.82	4.31	0.17
营业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综合毛利		22,721.00	23,258.15	18,360.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6%	28.89%	28.37%
研发费用		5,386.61	4,630.57	4,475.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2%	5.75%	6.92%

如上表所述，2024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电池销量持续提升、锂电材料供需改善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等材料价格回暖，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景气度逐步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与储能电池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详

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8,360.81 万元、23,258.15 万元以及 22,721.0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7%、28.89%及 24.96%。报告期内，锂电产业链供需关系的改善，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等材料价格回暖，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景气度逐步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分析”及“（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75.21 万元、4,630.57 万元和 5,38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5.75%和 5.92%，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为持续保持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各研究方向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并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结合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方式强化公司科研队伍建设。

（九）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核心优势的业务基础，并围绕“新材料自主创新”目标，积极拓展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公司相关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精细化工是引领国家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关乎产业链安全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我国高端制造与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战略方向。

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的战略高点，对支撑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以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精细化工产品具有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高、专用性强、应用领域广等特点，广泛渗透于国民经济各环节，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高端产

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其自主可控水平直接关系到重点产业链的安全与稳定。

加快发展高端精细化工，是我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建设制造强国和新材料强国的必然选择，对保障国家产业安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支撑作用。

2024年7月，工信部等九部门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提出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与中试平台，围绕精细化工低危化工艺、高效分离与纯化等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同时聚焦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产业化，鼓励地方在超高纯化学品纯化、高端聚烯烃聚合、VOCs治理等领域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并按照单元操作特点实施柔性化设计，以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为导向，为同类化工中试开展与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从实验室合成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能力，技术体系完善。公司所处领域，既是“十五五”规划重点支持的高端精细化工与新材料赛道，又是保障我国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深度服务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两大核心赛道，符合国家“双碳”战略以及能源安全新战略

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是国家能源安全、双碳战略、新型电力系统、制造业升级等核心战略的支柱产业，对完善我国现代工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重大意义。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契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顶层设计。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利于大幅降低交通领域石油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利于带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及关键材料全链条自主可控；有利于培育新质生产力、拉动高端制造与消费升级，提升我国在全球汽车产业变革中的主导权与竞争力。

新型储能作为“十五五”期间六大新型支柱产业之一，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型能源体系的关键支撑，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不可或缺的战略基础设施。新型储能可有效平抑风、光发电波动、提升新能源消纳与并网能力，推动清洁能源从补充能源向主体能源转型；能够增强电网灵活性、安全性与稳定性，支撑极端情况下能源保供；同时带动储能材料、电池系统、集成与运维等产业链做强做优，是保障国家能源转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培育万亿级新兴产业集群的关键抓手，符合国家《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政策要求。

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中的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以及部分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应用于各类新能源电池产品，深度服务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两大核心赛道，是支撑国家能源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新能源产业链稳定的重要材料。

3、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直接服务于半导体、新型显示、先进封装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契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端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替代，陆续出台《“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意见》等产业支持政策。

在产业规划中，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先进封装材料被明确列为重点突破方向。其中《“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快高端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攻关，突破关键材料技术瓶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保障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围绕“新材料自主创新”目标，在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布局了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产品，部分产品已批量出口国际头部企业。在相关行业国产规模化替代的发展趋势下，依托上述关键技术储备，以及与国际头部企业的紧密合作，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未来产业化规模与市场拓展空间较大，同时为降低我国关键材料对外依赖，为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与升级贡献力量。

（十）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1）锂离子电池产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保障产业链安全的核心战略载体

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集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承载着中国制造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的重要使命，亦是新质生产力在实体经济中的具体实践。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在的锂电材料环节作为产业链“技术高地”，直接支撑了产业输出与国际竞争力的提升。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以技术密集型特征突破传统制造业瓶颈，以绿色低碳属性契合“双碳”战略，以全产业链协同模式构建现代化产业生态，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在国家前瞻性政策引导与国内优秀企业的持续发力下，我国已构建起全球领先的锂电产业链体系，从上游矿产资源加工、中游材料制造与电池制造，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终端应用，形成了完整且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占全球比重超 80%，出口额突破 768 亿美元，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但全球产业竞争日趋激烈，美国通过《通胀削减法案》，欧盟通过《新电池法规》等政策，加速布局锂电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试图在高能量密度电池、固态电池等领域实现弯道超车，全球行业竞争格局面临持续重构。

从产业发展驱动因素来看，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进一步提升了锂电产业的战略价值——芯片是产业的“大脑”，主导数据处理与智能决策；而电池则是保障各类智能设备、新能源终端持续运行的“心脏”，直接决定产品的续航能力、安全性能与应用边界。从智能网联汽车、便携式 AI 终端，到大型储能电站、分布式能源系统，锂电产品的性能升级持续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场景落地提供重要支撑。

与此同时，传统能源产业链受地缘政治冲突、国际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供给稳定性与成本可控性较为脆弱，进一步凸显了锂电体系在安全性、稳定性与经济性方面的比较优势，为我国锂电产业链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与需求支撑。

在这一背景下，持续优化技术水平、巩固并扩大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全球竞争优势，对于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国家综合产业竞争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战略意义。

（2）锂电材料是锂电产业链技术高地，创新驱动产业升级

锂电池电解液作为锂电池的“血液”，是决定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与高低温适应性的关键材料，其技术迭代直接牵动整个锂电产业链的升级步伐。其中，锂盐与添加剂的开发是行业技术创新的核心赛道，始终围绕三大核心目标持续突破：一是提升能量密度，助力动力电池续航里程突破 1,000 公里；二是优化长循环性能，重点满足储能电池超长使用寿命、高循环次数的应用需求，同时支撑新能源汽车长期使用要求；三是强化安全性能，解决热失控等行业痛点，同时兼顾低温放电效率、快充兼容性等实用需求。

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核心材料的化学工艺合成，不仅技术门槛高，更对企业的新型化合物产业化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一方面，合成过程需攻克样品制备、高纯度提纯和绿色环保工艺等技术难题，不良杂质控制精度通常也需达到 ppm 级别；另一方面，需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保障产品指标的高度均质化——锂电池厂商对材料的杂质含量、水分含量等关键指标要求极高，细微波动可能导致电池性能大幅下降。这一过程需要企业在合成路径设计、反应工艺优化、产品提纯、质量管控体系等方面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持续创新能力——这种以技术突破打破发展瓶颈、推动产业高端化的实践，正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内涵所在。

我国锂电行业能够在全球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离不开锂电材料等核心配套领域的技术支撑。2025 年，我国锂电电解液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超 90%，其中高端材料的国产化率稳步提升，这一突破背后正是依靠国内企业的持续创新。公司始终紧跟行业需求变化，针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路线，持续探索新型材料的合成路径，优化反应工艺参数，攻克了多项技术瓶颈。这些技术创新为锂电池性能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关键材料保障，助力我国锂电产业在全球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成为产业升级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

（3）核心技术引领产品升级，助力关键材料自主可控

公司以推动“新材料自主创新”为核心使命，深度契合国家关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巩固锂电材料领域优势的同时，凭借在精细化工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能力——包括新型化合物分子设计、高纯度合成工艺、精密分离提纯等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延伸与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实现业务布局与产品结构的突破。

公司积极拓展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聚焦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光刻胶上游关键材料等领域。含氟聚酰亚胺材料作为新型显示、新一代通信设备的核心材料，国内产业链长期依赖进口；光刻胶上游关键材料也同样需要突破外资厂商技术壁垒。公司通过将锂电材料领域的合成技术与分离提纯经验，迁移应用至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成功开发出系列核心产品：其中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已进入日本大金、爱沃特等国际头部厂家供应链；光刻胶材料已实现小批量供货。这种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突破，正是新质生产力“自主创新、安全可控”核心要求的具体落地。

上述技术延伸与创新布局，不仅体现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活力，更形成了“一核多极”的业务发展格局——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核心，以高端电子化学品为新增长极，为公司持续成长注入动力。同时，公司的创新实践助力我国在新能源、半导体、高端制造等多个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减少关键材料进口依赖，为国家现代产业体系的完善与升级贡献力量。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公司拥有从实验室合成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探索前沿技术方向，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并注重研发人才培养及研发团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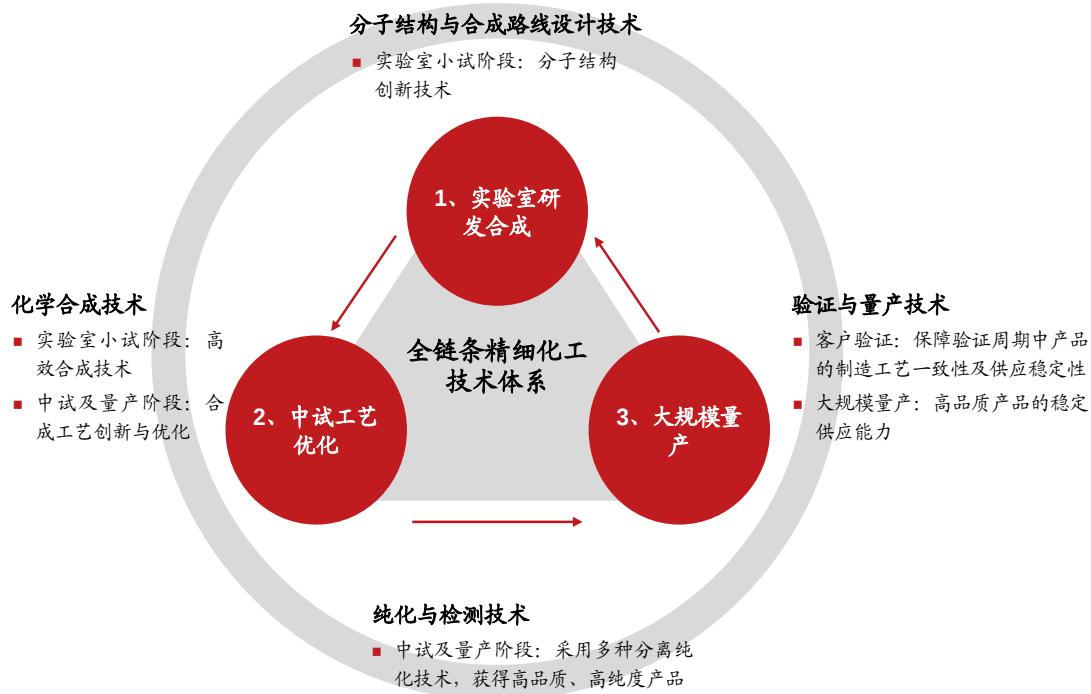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从而保持对核心客户、核心技术以及行业趋势的把握和战略布局。同时，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与迭代不断拓宽产品边界和场景领域，保持持续的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475.21 万元、4,630.57 万元和 5,386.61 万元，

呈持续增长的态势；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金额约 1.45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培养与研发团队建设，已组建一支专业素养扎实、执行力高效的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9 人、59 人及 5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75%、9.47%及 8.64%，整体保持较高占比。从学历结构来看，公司研发人员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分别为 20 人、17 人及 19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3.90%、28.81%和 32.20%，整体维持高学历梯队配置，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2）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积累，搭建了从实验室到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从实验室合成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能力，核心技术优势可覆盖“分子结构与合成路线设计—化学合成—纯化与检测—验证与量产”等精细化工领域核心工序。围绕上述核心工序，公司的技术体系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持续将基本化学原理和化学工业化落地相结合，利用不同产品之间相同或相近的原理和经验进行融会贯通，发挥协同作用，同时将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持续投入到新的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过程中，

使得研发和生产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也为未来重点的研发方向夯实基础，包括：

1) 对已经商业化的产品突破原研专利壁垒，开发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制备技术，持续降低成本、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量产能力；

2) 对具有新功能及具有市场化前景的产品，通过与客户加强早期合作开发，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产品。

根据上述方向，公司以自身完善的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及核心技术，可推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出现。

(3) 技术体系的熟练应用与高效转化，支撑了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布局与快速迭代更新的竞争优势

依托公司完善的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公司实现了技术优势向产业化产品的高效转化，形成了产品矩阵丰富、迭代节奏领先的突出优势。

公司已全面掌握含硼、含磷、含氮、含硫等主流阴离子体系锂盐的规模化制备技术，形成覆盖 LiFSI、LiODFB 等数十款产品的完善布局。同时，在共同技术体系的熟练应用下，公司快速延伸布局钠离子电池材料、固态电池添加剂等新型产品，持续落地适配各类主流新能源电池体系、各类新场景的产品。

从迭代效率来看，公司通过对各核心工序技术优势的快速复用，新产品开发周期显著缩短。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即布局多种锂电池电解液新材料的研发，2017 年至 2020 年，LiODFB、LiBF₄ 等产品陆续实现量产供货，同时对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启动改良与创新，并于 2021 年实现液体 LiFSI 产品商业化生产，并相应规避了固体 LiFSI 在生产过程中的杂质产生及溶剂残留问题。相关产品的快速研发、迭代与规模化生产，充分体现公司技术转化效率高，规模化生产能力卓越的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具备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及高效的转化能力，既支撑了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与多元化布局，也保障了研发节奏与下游电池技术迭代的同步，形成“研发—转化—迭代—再研发”的良性循环，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保持持续领先奠定了坚实基础。

（4）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协同研发的创新合作模式，构建长期战略护城河

公司研发体系紧密贴合下游龙头客户应用场景，坚持以市场需求与产业技术方向为牵引开展技术创新，通过深度绑定核心客户开展联合开发，持续实现技术沉淀与成果转化。

该合作模式既彰显了公司在新型锂盐及添加剂领域深厚的研发实力与行业实践经验，亦构筑了差异化的研发壁垒。未来伴随下游客户技术路线趋于成熟并形成规模化需求，公司凭借前期深度参与联合研发形成的技术积累，在工艺适配性、产品纯度、批次稳定性及供应响应效率等方面均具备显著优势，可实现量产订单的无缝承接。通过将阶段性研发投入转化为长效客户粘性与技术护城河，公司已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向“技术合作伙伴”的转型升级，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5）切入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助力成为新的业务增长极

公司依托多年来深耕国际场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对于市场变化趋势的敏锐嗅觉，在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业务外，切入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有望成为第二增长曲线。

1）客户基础：凯路化工客户资源的延伸

公司子公司凯路化工自成立起即开展海内外高端电子化学品贸易业务，服务国内外化工、半导体、电池等头部客户，深度理解客户需求、产品标准、验证体系。基于上述业务基础，公司可快速对接原有贸易客户，实现从贸易商到供应商的转变升级。如公司以前向三菱、富士胶片等客户供应贸易产品，目前已有部分产品转为自产供应。

2）新能源电池材料技术的迁移：共性技术降低跨界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与高端电子化学品在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上具备共通性。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积累的高纯度物质纯化、精细化工工艺控制及生产过程稳定管控能力，可延伸至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使得公司相较该领域新进入者，须突破的技术门槛大幅降低，研发周期也显著缩短，形成高效敏捷的产业化发展路径与竞争优势。

3）产业趋势：自主创新带来的产业机遇

长期以来，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尤其是半导体及光刻胶配套级化学品的核心市场长期由境外企业主导垄断，该类产品的纯度要求达到十亿分之一甚至万亿分之一级别（ppb/ppt 级），远高于锂电材料常规的百万分之一级别（ppm 级）；同时生产工艺控制标准严苛，客户认证周期漫长（通常以年度为单位），行业技术与市场准入壁垒极高，潜在新进入者的参与意愿与实际进入难度均较大。

公司凭借长期深耕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精细化工技术复用延伸能力以及对产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叠加国内半导体等领域自主创新持续深化、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善、内需市场不断扩容的良好机遇，部分产品已实现向国际头部企业批量出口——依托该等海外优质客户的严格认证与质量背书，公司相关产品具备快速切入国内核心客户供应链的显著优势，有望培育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曲线。

（6）技术创新成果突出，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获得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9 项，累计获得境外专利 14 项，并牵头制定 LiFSI（液体）等四项团体标准，七项产品入选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称号，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领军企业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海内外主流市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主体	荣誉资质	颁发单位
1	如鲲新材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信部
2	如鲲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	如鲲新材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4	如鲲新材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如鲲新材	2025 年上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如鲲新材	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如鲲新材	双氟磺酰亚胺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荣誉主体	荣誉资质	颁发单位
8	如鲲新材	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9	如鲲新材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10	如鲲新材	潜力新兴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11	如鲲新材	北蔡镇商会 2022 年度优秀企业踔厉奋发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商会
12	如鲲新材	双氟磺酰亚胺锂液体创新产品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
13	如鲲新材	2025 年度“金锂杯”技术突破与创新奖	真锂研究平台
14	如鲲新材	2024 年年度锂电材料创新企业	高工产业研究院
15	山东如鲲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16	山东如鲲	2025 年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山东如鲲	2021 年度济宁市重点实验室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18	山东如鲲	2022 年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19	山东如鲲	2022 年度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山东如鲲	2022 年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山东如鲲	2023 年济宁市瞪羚企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山东如鲲	济宁市绿色工厂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山东如鲲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济宁市“人才飞地”名单的通知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财政局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的起草，主要团体标准的制定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公司参与起草的团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参与单位
1	团体标准	双氟磺酰亚胺锂/碳酸甲乙酯溶液（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3-2022）	发行人、宁德时代、国泰华荣、珠海赛纬、山东如鲲
2	团体标准	二氟二草酸磷酸锂（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1-2022）	发行人、宁德时代、国泰华荣、天津金牛、山东如鲲
3	团体标准	二氟磷酸锂（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2-2022）	发行人、宁德时代、国泰华荣、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如鲲
4	团体标准	1,3,6-己烷三腈（标准登记号 T/SHXCL0010-2022）	发行人、国泰华荣、珠海赛纬、天津金牛、山东如鲲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新能源产业市场空间广阔，与国家战略高度契合的业务及产品布局使得公司具备持续成长空间

新能源产业是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能源安全战略的核心支柱，国家持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协同发展，为行业提供稳定的政策环境与成长空间。

在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与新型储能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大。一方面，中国新能源汽车国内市场仍存在增长空间，预计“十五五”时期有望超过 70%，新能源汽车领域仍为上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需求增长的重要支撑。另一方面，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2026 中国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预测，2030 年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有望突破 400GW、对应能量规模约 1,100GWh。下游需求高速增长直接带动锂电池材料行业持续扩容，电解液添加剂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张，为上游材料企业提供广阔成长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与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产业的双重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覆盖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动工具、3C 数码产品等，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时，能够显著改善动力电池续航水平与安全性能；而在应用于新型储能时，可匹配储能电池长循环、高安全性的核心使用要求。

依托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产能建设，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成本控制。公司先后实现了 LiODFB、LiFSI 等产品的量产，并满足下游客户性能指标的要求，现已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三菱 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的重要供应商。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与国家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增长确定性强。随着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同步高速扩容及材料技术持续升级，公司将充分受益于行业成长红利，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我国电解液龙头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为我国上游精细化工企业打开全球市场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渗透及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核心产品的全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电池产业链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完善的配套体系，已进入全球化发展的关键阶段。

根据 EV Tank 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分别为 1,202.6GWh、1,545.1GWh 和 2,280.5GWh，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

中国电池产业链企业面向全球化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根据 EV Tank 数据，我国 2025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已提升至 93.05%。龙头企业已具体落地海外布局，其中，天赐材料已分别在摩洛哥和美国投建年产 15 万吨和 20 万吨电解液产能，同时在北美共同投资建设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项目，深度绑定海外电池厂商需求。新宙邦、瑞泰新材等公司亦在建立全球化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202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口量达 89.3 万吨，同比增长 27.6%，出口额突破 450 亿元人民币，为国际头部车企及海外电池工厂的配套需求服务。

在此背景下，中国电解液龙头企业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投产，将直接带动国内上游精细化工原材料的供应需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上游厂商将因此受益。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需通过严苛的电池级验证，认证周期较长，通过后客户替换成本极高。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的创新和批量化生产的供应商，目前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与下游行业主要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内精细化工企业作为电解液产业链的核心上游环节，将依托与电解液龙头的深度绑定关系，充分享受全球市场扩容红利，同时借助海外配套机会提升国际市场知名度与份额，形成“电解液龙头引领、精细化工企业协同出海”的良性发展格局，为国内配套产业链企业的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3）公司已前瞻性开拓高端电子化学品及电池类新型化学品，为未来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能

1) 其他新能源材料

目前的锂离子电池技术仍是商业化成熟度最高的主流技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正在持续大规模的投建锂离子电池新产线，未来将形成庞大的锂离子电池产能和相关固定资产，并与下游车企及储能系统企业等构建起稳固的供应链关系，也对如鲲新材的核心产品形成了旺盛的、持续性的需求。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充放电性能、环境适应性、经济性等指标，新型电池技术的研发一直在持续开展中，较为主流的技术路线包括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如鲲新材在该等新型电池领域皆有着相应布局，部分产品的技术已经相当成熟，并形成了批量化的出货。具体情况如下：

①钠离子电池

进入“十五五”（2026—2030年），国家进一步强化新型储能战略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新型储能列为六大新兴支柱产业，明确其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政策保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2027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为“十五五”产业规模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技术路线上，政策重点支持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多元化技术发展，钠离子电池凭借资源与成本优势，被明确为储能领域重要技术方向，与锂离子电池形成互补，共同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近年来，下游头部厂商积极推动钠离子电池布局：宁德时代于2025年4月超级科技日正式发布“钠新”钠离子电池，该产品为全球首款面向大规模量产的车规级钠离子动力电池，宁德时代已建成GWh级钠离子电池示范产线，规划于2026年底实现规模化量产交付。2026年4月，宁德时代与储能龙头海博思创签署钠离子电池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未来三年合计60GWh钠电池供货规模；比亚迪于2024年开工徐州钠离子电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亿元，规划建成年产30GWh钠离子电池产能。

在钠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具备以NaFSI、NaODFB等为代表的系列钠离子盐产品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钠电添加剂产品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钠电池相关产品已实现对头部电池厂商以及电解液厂商的产业化销售。此外，公司已向法国大型钠电池厂商Tiamat公司开展钠盐产品销售，未来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进一步扩大钠电相关材料生产规模，为未来的市场竞争和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②固态电池

依据《电动汽车用固态电池第1部分：术语和分类》（GB/T 43568-2026），半固态与固态已是锂电行业通用技术划分标准。行业锂电技术整体遵循传统液态电池—半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的迭代演进路径，其中半固态正式名称为混合固液电池，仍保留少量液态电解液，通过固液协同方式传导锂离子，是传统液态电池向全固态电池过渡的关键中间形态；全固态电池液态电解液占比极低，完全依靠固态电解质实现离子传导，可省去传统隔膜、适配锂金属负极，在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等高端性能维度具备显著优势。

从行业发展格局来看，中长期维度下液态、半固态、全固态电池呈梯度迭代发展态势，将长期并存发展；传统液态电池依旧占据市场主流份额，半固态作为过渡方案稳步渗透，全固态电池后续主要布局高端乘用车、无人机、EVTOL等差异化高端场景。

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电池技术的核心发展方向，凭借高能量密度与本质安全性的革命性优势，已成为全球电池产业技术迭代的制高点，也是近年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头部电池企业及整车厂商重点研发布局的领域。

固态电池的核心技术突破在于以固态电解质替代传统液态电解液，能够从源头上大幅降低电池安全隐患，同时也将重塑传统液态电解液的市场需求结构，电池核心材料体系将逐步向固态电解质、新型锂盐方向升级。例如，固态电池需配套高电压添加剂与界面稳定剂，用以改善固态电解质与电极材料间的界面阻抗问题，LiFSI在硫化物固态电池体系中的添加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半固态电池仍保留部分液态电解质体系，是传统锂离子电池向全固态电池转型过程中必经的过渡阶段。公司针对半固态电池体系已开展针对性新材料布局，其中LiTFSI（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与LiFSI作用机理相近，在聚合物体系中具备良好的分散性与化学稳定性，可较好适配半固态电池应用场景；LiSO₃F（氟磺酸锂）能够有效提升电池快充能力与低温放电性能，同样适用于半固态电池体系。

此外，公司在固态电池电解质配套相关材料领域已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伴随锂电行业沿液态、半固态至全固态路径持续升级迭代，在多技术路

线长期共存的行业格局下，具备完善技术储备与多场景产品布局的新型锂盐企业，有望充分受益行业结构性变革，迎来长期成长机遇。

2) 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

除新能源电池材料外，公司还专注于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端电子化学品是为电子工业配套的高附加值精细化工材料，连接电子信息与化工新材料两大产业，其下游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等诸多电子信息产业细分领域，是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材料。

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重构、国内产业供应链安全及自主可控需求日益提升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的渠道积累和研发积淀，积极拓展高端电子化学品业务，重点聚焦符合国家产业定位，具备自主创新特性，技术门槛较高且利润空间丰厚的细分领域，形成了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核心布局，该等高端电子化学品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具体布局如下：

①光刻胶材料领域

光刻胶作为芯片光刻工艺的核心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具备高精度、高分辨率、可控性等特点，按应用领域可细分为半导体光刻胶、PCB 光刻胶及显示面板光刻胶等。其中，半导体光刻胶技术壁垒最高，其性能直接决定芯片的精度、良率和可靠性，是推动半导体产业突破物理极限的核心材料，目前国内市场高度依赖进口，国内发展空间广阔。

半导体光刻胶主要由成膜树脂、感光剂、溶剂和添加剂组成，核心成分技术壁垒极高。成膜树脂是光刻胶的主体成膜材料，决定光刻胶的机械强度、耐热性与成膜性能，其核心上游原料为光刻胶单体；感光剂则是实现光化学反应、完成图形转移的关键光敏成分。其中，感光剂配方极为复杂，需通过成百上千种树脂、光酸、光引发剂和添加剂的组合实验形成，且难以逆向解构；同时，为保障光刻精度，感光剂纯度需达到 99.9%以上，多种金属离子含量均需低于 20ppb，规模化生产工艺难度极大。目前，海外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积淀，掌握了业内主要专利与客户资源，研发实力雄厚，具备显著先发优势。

依托多年高端电子化工产品合成技术积累及优质海外客户资源，公司重点布局光刻胶光致产酸剂 KNFSI、KTPFB（感光剂核心组分）等半导体光刻胶上游

关键产品，目前多款产品已实现对国际知名半导体大厂的吨级量产或送样验证，顺利通过质量认证并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后续，随着该类产品进一步放量，公司有望以光刻胶上游核心原料为抓手，深度切入电子信息产业链，打造自身“第二增长极”。

②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

公司在该领域重点布局含氟聚酰亚胺（FPI）相关产品，目前已实现 FPI 上游关键中间体 6FXY 的批量化生产与销售，并同步布局 FPI 单体 HFHA、BPAF，以及 FPI 添加剂 STMSi 等材料，形成完善的产品矩阵。

FPI 作为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兼具高强度、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等传统优势，同时具备低介电常数、高透明性、易溶解性、低吸湿率等特色，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希望的工程塑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光学器件、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

目前，高端 FPI 材料市场被日本信越、住友化学及美国杜邦、韩国 SK 等日韩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我国 FPI 行业起步较晚，市场仍高度依赖进口。公司凭借成熟的规模化生产技术，攻克了 6FXY 等产品的生产技术难题，产品质量可靠，已向爱沃特、大金等国际头部企业稳定供货，经济效益优良。

此外，公司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了多款极具市场潜力的产品，丰富的产品储备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属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

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化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拟定化工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上海市新材料协会等，上述行业自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服务、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职能。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高端电子化学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亦为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该等细分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涵盖新型锂盐以及新型添加剂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以及部分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应用于各类新能源电池产品（包括动力、储能以及消费类电池产品）。

新能源产业系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多项政策支持，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行业顶层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26年3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和服务，推进国产大飞机规模化系列化发展，加强北斗系统创新应用，扎实推进智能驾驶、新型太阳能电池、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支持创新药临床使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相关领域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十九、轻工”，其中“11、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年本)》	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12 月	将“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电子材料制造”领域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产品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3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1 月	加快电解液用高纯碳酸酯溶剂、高纯六氟磷酸锂溶质等产业化应用。提升高破膜高粘接性功能隔膜的性能。突破搅拌、涂覆、卷绕、分切等高效设备。聚焦电池低成本和高安全性，加强硬碳负极材料等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主材和相关辅材的研究。
3、新能源电池领域				
1	《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9 月	推动建立高安全、高可靠电池储能装备体系，研制长寿命、宽温域、低衰减锂电池、钠电池、固态电池关键装备，构建低成本长时钒基、铁基、有机等液流电池装备体系。突破电池管理系统安全监测、隐患预警和主动防护技术，提升储能电池本征安全性能。
2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国家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2 月	围绕提升储能电池环境适应性和热稳定性，开发强热稳定性正极和低膨胀负极材料、高强度耐高温隔膜、温敏性阻燃材料等先进高安全材料，突破压力容器全生命周期安全技术，支持锂电池、钠电池固态化发展，提升本征安全性能。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国家工信部	2024 年 6 月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定“电解液水含量≤20ppm，氟化氢含量≤50ppm，金属杂质钠含量≤2ppm，其他金属杂质单项含量≤1ppm，硫酸根离子含量≤10ppm，氯离子含量≤5ppm”。
4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2 年 6 月	加强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和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加强前瞻性研究，加快可再生能源前沿性、颠覆性开发利用技术攻关。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4、新能源电池终端应用：新能源汽车行业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国家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年9月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高质高效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自动驾驶、汽车芯片等重点急需标准研制任务。
2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	2025年1月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部门	2024年8月	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
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信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5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5、新能源电池终端应用：储能行业				
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技部	2021年11月	针对电网削峰填谷、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并网等储能应用场景，开展大容量长时储能器件与系统集成研究；研发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开发储热蓄冷、储氢、机械储能等储能技术。
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强化电化学储能安全技术研究。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实现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进入商业化发展初期。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关键材料已被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范围，行业发展具备坚实的政策支撑。

锂离子电池材料是精细化工行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对提升新能源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保障国家能源产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亦是我国新能源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进一步明确，将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新兴增长点，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国家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一方面引导行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另一方面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需求，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发展动力。在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下，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有望保持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

（2）高端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除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皆系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行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所出台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5年9月	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等关键产品攻关，推动涂料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宗产品提质升级，做好化肥生产保供，优化中试项目管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4年12月	重点开展海洋工程用钢、电子化学品、可降解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超韧陶瓷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
3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4年7月	围绕推进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产业化以及提高安全化、绿色化、高效化生产水平，鼓励地方聚焦精细化工低危化高效化生产共性技术（微通道、超重力、加氢、聚合、氯化、氟化、磺化、胺基化、烷基化等）、光刻胶树脂合成关键共性技术、超高纯化学品纯化技术、高端聚烯烃聚合关键共性技术、高效分离与 VOCs 治理共性技术等开展中试平台建设，根据单元操作特点进行柔性化设计，以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为导向，为后续开展同类型化工中试、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创造条件。
4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	2023年12月	电子化工新材料部分列示超高纯化学试剂、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以及特种气体等，对“关键战略材料”进行鼓励与支持。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项下信息产业项下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部分列示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
6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2年8月	原材料品质提升工程，推进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开展高端半导体材料等新工艺标准制定。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突破重点品种。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特种涂层、光刻胶、工业气体、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电子化学品产业系国家科技发展水平核心体现。当前我国部分高端电子化学品仍然依赖进口，供应链安全问题突出，不利于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国家层面已高度关注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出台各类鼓励性与支持性政策持续扶持集成电路产业。近年来，国家层面发布一系列支持政策与重点产业目录，从发展方向指引、税收优惠等方面为电子化学品产业整体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有效加速半导体关键材料等国产化进程。

公司从事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未发生不

利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准入门槛、技术研发以及运营模式等涉及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自身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构成，为突出重点，后续行业部分主要针对新能源电池材料（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以及高端电子化学品中的光刻胶材料及其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上下游的关联性

（1）新能源电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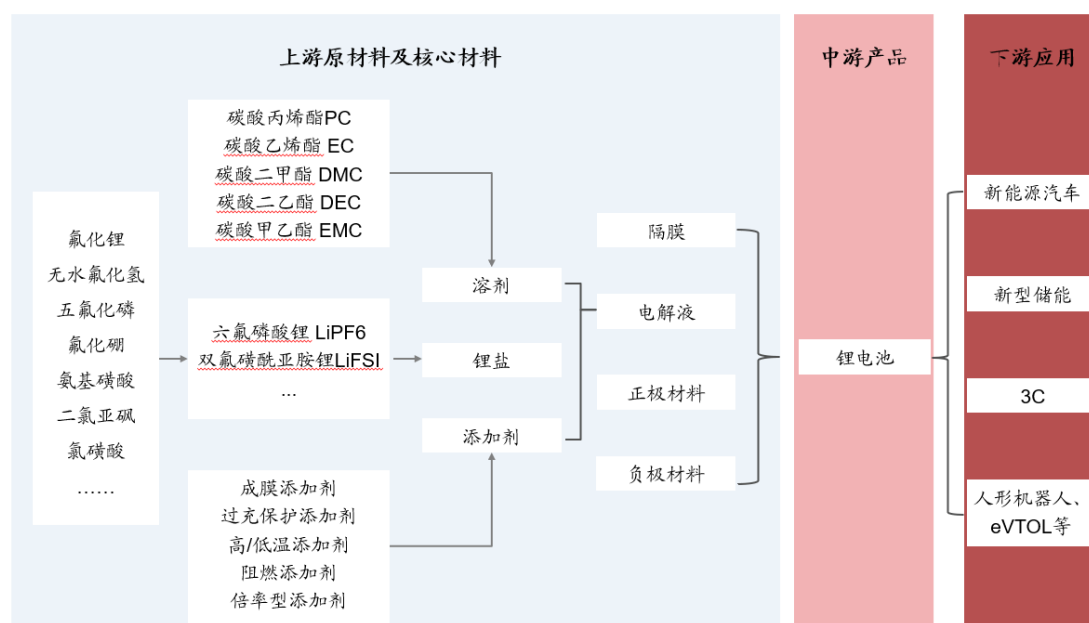
1）新型锂盐

发行人的新型锂盐产品属于锂盐行业，从属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的一环，其上游主要是碳酸锂、氯化亚砷、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品原材料；下游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终端应用覆盖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新型锂盐是决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性能的关键材料，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实现技术升级与性能突破的核心支撑，我国已将新型锂盐等新能源关键材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是我国新能源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锂盐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应用及所处位置示意如下：

锂电池产业链示意



新型锂盐上游原材料方面，核心生产原材料为碳酸锂、氯化亚砷、氢氟酸等锂盐原材料和氟化工原材料等。近年来我国锂盐产能稳居全球首位，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氟化工原材料方面，氟化氢、氯化亚砷等核心氟化工品产业链配套完善，产能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新型锂盐产业规模化发展需求。

新型锂盐终端应用覆盖新能源汽车、储能、3C 消费电子三大核心领域，并逐步向固态电池等新兴领域延伸。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离子电池及电解液产业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动力电池向高倍率快充、长循环、高安全方向升级，储能电池对长寿命、宽温域具备持续需求，共同推动新型锂盐市场需求与应用占比快速提升，成为驱动电解液产业升级的核心增长引擎。

2) 新型添加剂

与新型锂盐产业链相似，发行人的新型添加剂产品属于添加剂行业，也从属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链，其上游主要是有机化工、氟化工等基础化工品原材料；下游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终端应用覆盖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新型添加剂的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乙烯酯、环氧乙烷、醇类、胺类、腈类、硅烷类基础有机化工品，以及氟化氢、三氟化硼等氟化工原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通用基础产品。随着化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配

套最完善的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产业体系，可充分满足新型添加剂产业多品类、定制化、高纯度的生产需求。

（2）光刻胶材料

光刻胶产业链呈现“上游原料定制化—中游配方精密化—下游应用高端化”的特点，各环节技术门槛层层递进，中游配方与下游工艺的适配性是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供应环节，核心包括树脂、感光剂（含光致产酸剂 PAG、感光化合物 PAC）、溶剂及添加剂四大类。其中，树脂与感光剂是决定光刻胶性能的核心原材料，技术难度极高：树脂需根据光刻胶应用波长（G 线、I 线、KrF、ArF、EUV）定制分子结构，保障与光刻工艺的适配性；感光剂（尤其是 ArF、EUV 光刻胶用 PAG）需满足吸收光谱匹配、高量子产率、与树脂高相容性等多重要求，纯度需达到 99.9% 以上，金属杂质控制在 ppb 级。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以日美企业为主，国内部分企业已实现中低端产品突破。溶剂（如乙二醇乙醚、乙酸丁酯）及添加剂（增感剂、抗反射剂等）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光刻胶厂商多通过外购获得，其品质稳定性直接影响光刻胶的涂布均匀性、储存稳定性等指标。

产业链中游为光刻胶配方与生产环节，是发行人核心下游业务领域，技术核心在于配方设计与工艺控制。中游企业需根据下游应用场景（半导体、显示面板、PCB）及具体制程要求，精准调配树脂、感光剂、溶剂及添加剂的比例，通过精密混合、过滤、脱泡等工艺，制成满足特定分辨率、敏感度、线宽均匀性要求的光刻胶产品。该环节不仅需要深厚的化学合成技术积累，还需与下游光刻机型号、制程工艺深度适配，产品需通过下游厂商 2-5 年的严格认证方可量产，客户粘性极强。中游企业是连接上游定制化原材料与下游高端应用的关键，其配方技术与生产工艺直接决定光刻胶的核心性能，进而影响下游半导体器件的精密程度与生产良率。

产业链下游为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制造、LCD/OLED 显示面板制造及 PCB 制造三大核心场景。在半导体领域，光刻胶用于芯片制造的光刻环节，是实现微细图形转移的核心材料，直接决定芯片的制程精度（从成熟制程到 7nm

以下先进制程）与良率；在显示面板领域，光刻胶用于彩色滤光片、触控电极等关键结构的制作，影响面板的分辨率、色域及响应速度；在 PCB 领域，光刻胶则用于线路图形转移，保障电路板的布线密度与电气性能。下游半导体芯片、显示面板、PCB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人工智能、汽车电子、通信、工业控制等终端领域，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如半导体制程升级、显示面板高清化柔性化、PCB 高密度化）直接驱动光刻胶产品向更高性能、更高分辨率方向升级。

2、新能源电池材料下游行业概况

（1）终端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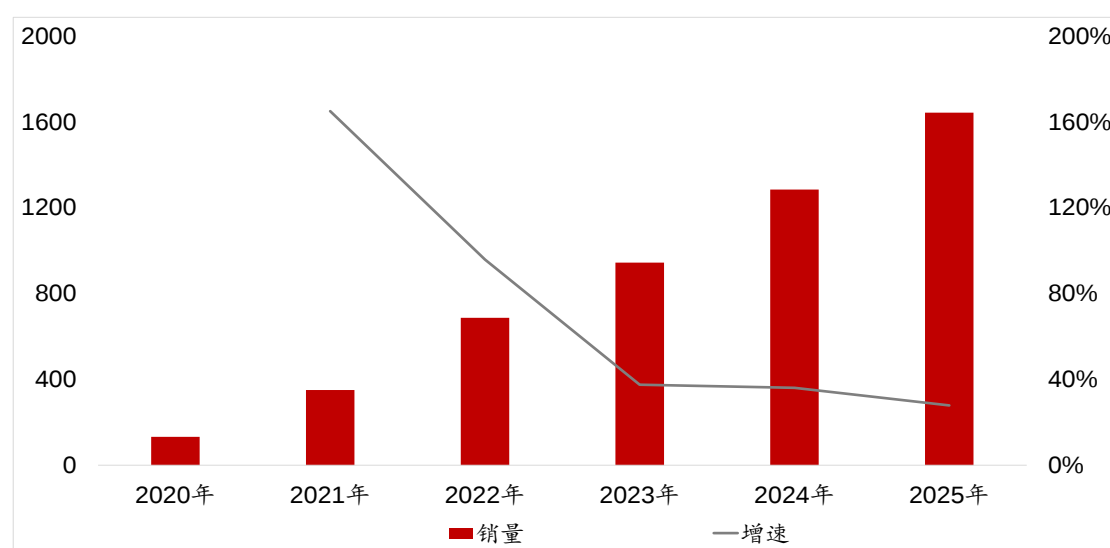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现状

①国内产业规模全球领先，产业链成熟度与竞争力稳居全球第一

近年来，依托国家新能源产业战略扶持、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优势及持续的技术迭代升级，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均稳居全球领先地位，连续十余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已成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双碳”战略落地的核心支柱产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40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过 1,600 万辆，同比增长 28%。

2020-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速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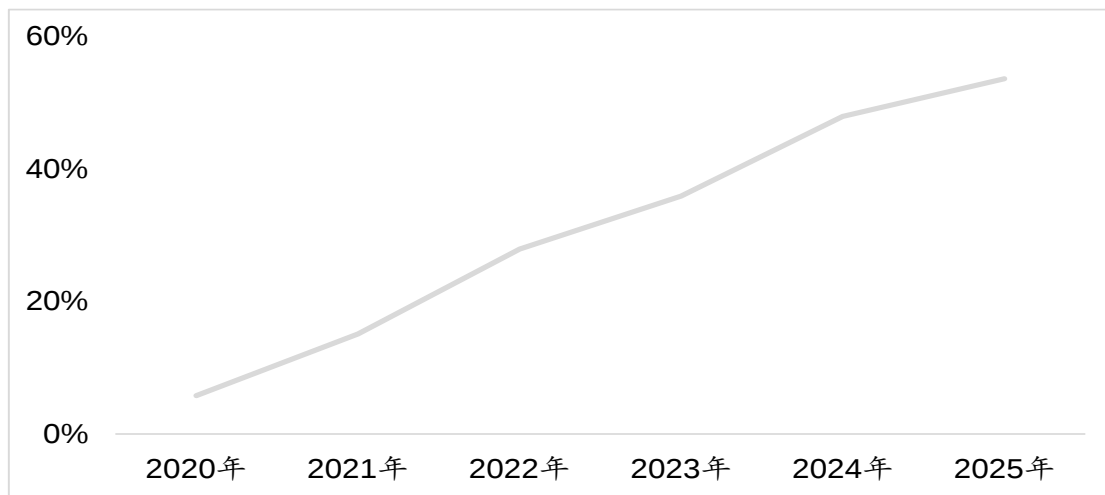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完善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体系，在电池材料、电芯制造、整车集成等核心环节形成显著竞争壁垒，不仅支撑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更持续引领全球汽车电动化转型。

②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处于高位，市场逐步进入存量提质阶段

随着市场化普及程度持续深化，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根据易车榜数据，2020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仅为5.8%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与普及，2025年渗透率已达到54%，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式迈入全面普及、存量提质的成熟发展阶段。

2020-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数据来源：易车榜数据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高端化、性能升级趋势明显

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逐步进入存量竞争与结构升级并行的新阶段。一方面，中国新能源汽车国内市场仍存在增长空间，预计“十五五”时期有望超过70%，新能源汽车领域仍为上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需求增长的重要支撑。另一方面，行业竞争焦点由单纯的销量扩张，逐步转向续航能力、充电速度、安全性能、智能化体验等综合品质升级。下游车企持续迭代高镍三元、高压快充、硅基负极等新技术路线，推动动力电池向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宽温域适配方向升级，倒逼电解液配方持续优化，带动LiFSI等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的渗透率持续提升，为上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企业提供持续的结构性价

量机会。

②海外市场渗透率偏低，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核心增长极

相较于国内市场，欧洲、东南亚市场的电动化推进速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拉美、中东市场渗透率整体偏低，能源替代空间广阔。在全球碳中和政策持续推进、海外车企电动化转型提速、国内整车企业出海布局加速的多重驱动下，海外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迎来长期快速增长，成为全球新能源产业核心的增量市场。海外终端需求的持续释放，将带动全球动力电池产能持续扩容，进一步拉动上游电解液、新型锂盐及添加剂等电池材料的全球化需求，为行业长期成长提供充足动力。

（2）终端应用领域——新型储能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储能产业爆发式增长，国内装机规模稳居全球主导地位

全球能源结构加速向新能源转型，新型储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产业规模迎来爆发式扩容。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6》数据，2025 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持续高增，截至 2025 年末，全球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78.7GW/687.5GWh，同比增长 68.5%/79.9%；其中，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连续四年位居全球首位，2025 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 66.4GW/189.5GWh，同比增长 51.9%/72.6%，在全球市场的占比达到 58.6%，产业规模与发展速度均处于全球绝对领先地位。

②储能电池对材料性能要求严苛，高端新型锂盐适配性优势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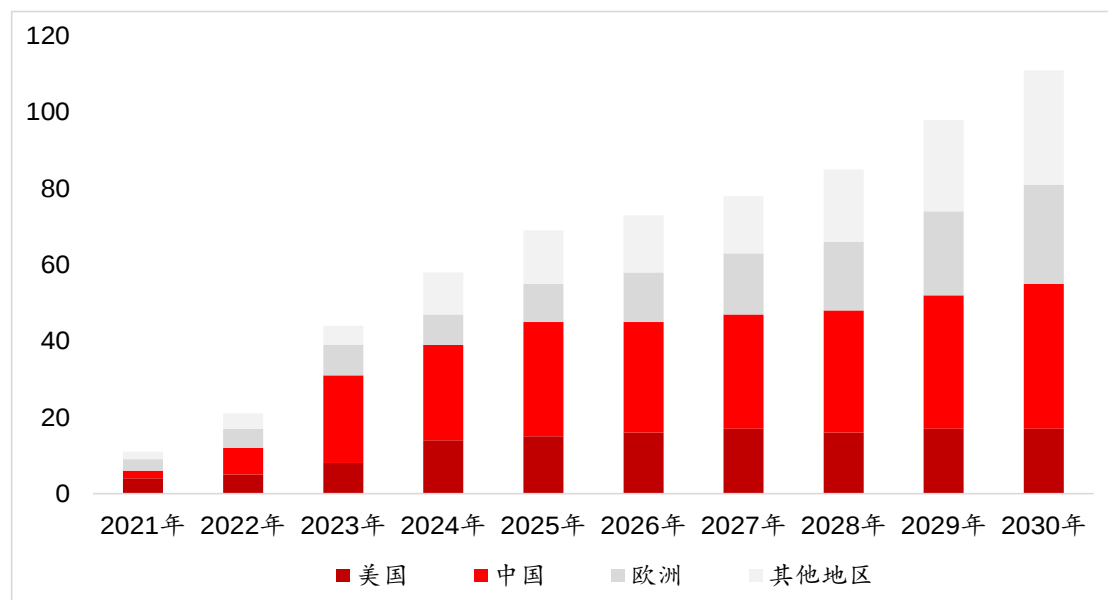
相较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要具备“长循环、全天候运行、高安全、低衰减”的核心特性，长期并网运行场景对电解液的稳定性、耐老化性、宽温域适配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以 LiFSI 为核心的新型锂盐，具备优异的电化学稳定性，可有效降低电解液衰减速率、提升电池循环寿命与高低温适配能力，完美匹配储能场景的核心性能需求，是当前储能高端电解液体系升级的核心材料，适配替代优势显著。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海内外储能需求持续高增，未来五年维持高景气增长态势

在全球“双碳”政策落地、风光新能源装机持续扩容、电力调峰保供需求升级的多重驱动下，海内外新型储能产业将长期维持高景气发展态势。根据 CNESA 预测数据，2026-2030 年我国新型储能市场将持续放量，保守场景下 2030 年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371.2GW，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0.7%；理想场景下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增长空间广阔。同时，欧洲、东南亚、拉美等海外新兴储能市场加速崛起，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持续攀升，为上游电池材料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增量需求。

全球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以及预测（GW）



数据来源：CNESA、BloombergNEF、普华永道

②储能长循环、高安全、宽温域需求持续释放，拉动 LiFSI 需求持续渗透

随着储能电站规模化落地与全场景普及，长循环寿命、高安全稳定、宽温域适配已成为储能电池的核心迭代方向，推动上游储能电解液体系持续高端升级。行业技术迭代趋势下，下游电解液厂商预计将持续提升 LiFSI 添加比例，逐步替代传统锂盐体系，以此提升储能电池的循环次数、降低电池衰减、强化极端温度环境适配能力。伴随储能行业持续扩容与材料高端化升级，LiFSI 在储能电解液中的渗透率将持续快速提升，储能赛道也将成为新型锂盐行业增速最快、增量最确定的核心下游市场，持续拉动公司核心产品需求增长。

（3）终端应用领域——人形机器人、eVTOL 等新兴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①各类新兴智能终端领域进入产业化初期，电池增量需求初步释放

人形机器人、eVTOL 低空飞行器、电动船舶、高端智能装备等新兴领域正快速从技术研发阶段迈入商业化落地初期，下游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小批量量产规模持续扩大，带动配套锂电池需求逐步释放，成为锂电行业全新增量赛道。根据高工锂电（GGII）、QY Research 行业调研数据，202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配套锂电池出货量已达 2.2GWh，低空经济 eVTOL 飞行器销售额达到 0.66 亿美元，新兴领域电池需求已完成从零到一的突破，整体产业化进程稳步提速，为上游高端电池材料带来初期配套需求。此外，结合行业机构预测，到 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配套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100GWh，低空经济 eVTOL 市场规模有望达千亿美元，增长空间广阔。

②新兴场景对电池性能要求极致，高度适配高端新型锂盐材料体系

相较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场景，人形机器人、eVTOL 等新兴应用场景对锂电池具备“更高能量密度、高倍率充放电、超宽温域适配、轻量化、高安全、长稳定服役”的高性能要求。机器人动态作业、航空飞行等特殊工况，要求电池在高低温极端环境下保持稳定输出、具备优异的倍率性能与循环稳定性。传统锂盐体系电解液难以满足极端工况的综合性能要求，而以 LiFSI 为核心的新型锂盐体系，具备离子电导率高等特点，可完美适配新兴高端场景的电池性能迭代需求，是当前新兴领域高端电解液配方的核心优选材料。

2)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新兴领域电池需求增速极快，未来年度将迎来规模化爆发

未来五年，随着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落地提速、低空经济政策放开与场景普及，新兴领域锂电池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成为锂电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根据高工锂电（GGII）预测，2025-2030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用锂电池复合增长率超 100%，预计 2030 年全球机器人电池需求将突破 100GWh；另据 QY Research 统计预测，2026-2032 年全球 eVTOL 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高达 173.7%，预计 2032 年市场规模将为 427.9 亿美元。其中电池作为最核心的成本项，约占整机成本的 30%—40%，市场规模也将迎来爆发。整体来看，2025 至 2030 年各类新兴应用

预计将完成从小批量验证到规模化量产的跨越，行业增量空间彻底打开。

②场景多元化迭代升级，持续打开新型锂盐长期成长空间

长期来看，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电动船舶、智能移动装备等多元新兴场景将持续迭代扩容，终端电池技术将向更高倍率、更宽温域、更高安全性、更长服役周期方向持续升级，行业对高端电解液及新型锂盐的品质要求与使用比例将持续提升。随着新兴领域逐步成为锂电池行业重要的增量支柱，LiFSI 等高端新型锂盐的渗透场景将持续拓宽，摆脱单一赛道依赖，持续打开公司核心产品的长期成长空间，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增长与长期价值提升提供坚实的新兴赛道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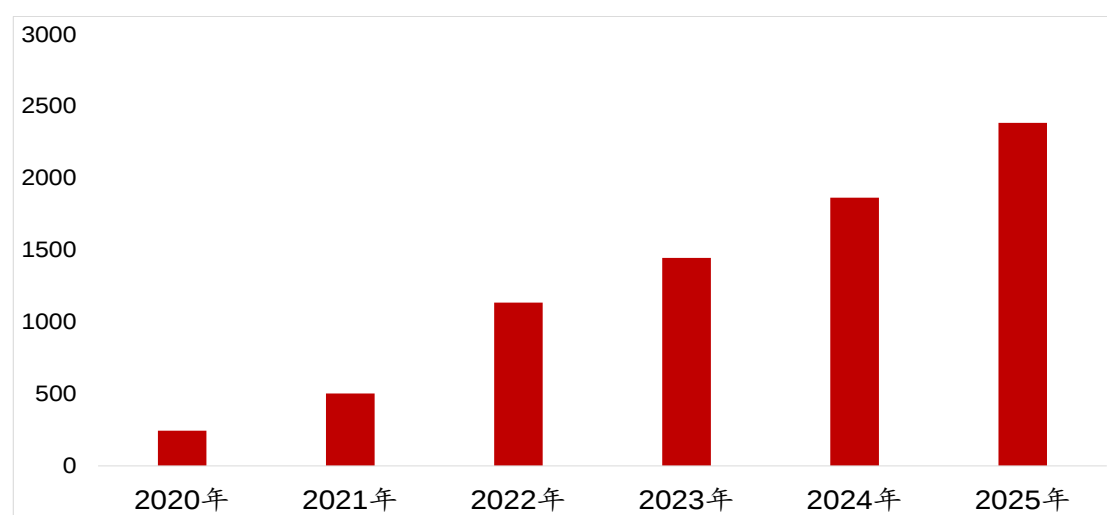
（4）中间产品领域——锂离子电池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锂电池出货量高速攀升，储能电池成为当前核心增长引擎

受益于前文提及的全球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规模化落地双轮驱动，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整体出货规模持续快速扩容。

2020-2025 年全球锂电池产量情况（单位：GWh）



数据来源：EV Tank

根据 EV 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数据，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EV Tank 在白皮书中分析，出货量大幅度超预期增长主要来自于储能电池领域，尤其是中国之外的储能市场需求的拉动带动了全球储能电池（ESS LIB）在 2025 年总体出货量

达到 651.5GWh，同比增长幅度高达 76.2%，远远高于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新兴领域电池出货量的增长幅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领域（EV LIB），得益于中国市场持续推进以旧换新，新车型层出不穷，新能源汽车出口量翻倍增长等因素带动全球动力电池（EV LIB）出货量增长 42.2%至 1495.2GWh。小型电池（SMALL LIB）领域，新领域如 AI、人形机器人、eVTOL 等开启产业化应用的早期阶段，为未来小型电池（SMALL LIB）创造了较大的市场想象空间，2025 年全球小型电池（SMALL LIB）出货量 133.9GWh，同比增长 7.9%。

②中国锂电池产业全球垄断优势显著，产能与出货量稳居全球首位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产能扩张，我国锂电池产业已形成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在产能规模、出货体量、技术迭代、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具备绝对垄断优势，持续领跑全球市场。

根据 EV Tank 统计数据，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较 2024 年增速高 18.6 个百分点，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82.8%，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全球市场主导地位持续巩固。国内头部电池企业产能持续释放、技术迭代速度领先全球，依托完善的上下游配套能力、规模化生产优势，持续承接海内外终端需求订单，是全球锂电池供应链稳定运行的核心支撑主体。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全球锂电池市场持续扩容，2025-2030 年维持高复合增长态势

中长期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新型储能全场景落地、新兴终端领域快速崛起，将持续驱动全球锂电池市场稳步扩容，行业长期增长确定性极强。根据 EV Tank 预测数据，2026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016.3GWh，同比保持较高增长，预计 2030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突破 6,012.3GWh，2025-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21.4%，行业长期维持高景气扩容态势，为上游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提供持续、广阔的增量空间。

②全球供应链重构，锂电池产能全球化布局持续提速

受全球供应链重构、海外贸易政策调整、下游终端全球化布局等因素影响，全球锂电池产能格局持续优化，国内头部电池及材料企业出海布局节奏显著提速。

当前宁德时代、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等国内头部企业纷纷在欧洲、东南亚、中东、匈牙利、摩洛哥等地区投建生产基地，匹配海外车企及储能项目配套需求。全球化产能布局不仅助力国内锂电产业链企业规避区域贸易壁垒、拓展海外市场，同时持续带动新型锂盐、电解液等上游高端材料的全球化需求释放，进一步打开行业长期成长边界。

③ 电池技术持续迭代升级，高密、快充、长循环推动锂盐材料高端化升级

当前全球锂电池行业技术迭代持续提速，下游终端场景对电池性能要求持续升级，高能量密度、超快充、长循环寿命、高安全、宽温域适配已成为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动力电池领域高镍三元、硅基负极、4680 大圆柱电池等新技术路线规模化渗透，储能领域重点侧重长循环、低衰减、高稳定性能，持续推动上游电解液及核心锂盐体系迭代升级。

传统锂盐材料性能短板逐步凸显，以 LiFSI 为核心的新型高端锂盐凭借优异的综合性能持续替代传统锂盐，行业材料高端化升级趋势明确，结构性增量机遇显著。

（5）直接下游领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

① 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高速增长，中国占据全球绝对主导地位

根据 EV Tank 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 44.5% 达到 240.2 万吨，其中中国电解液实际出货量达到 223.5 万吨，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提升至 93.05%，中国占据全球绝对主导地位。

② 行业呈现头部集中格局，龙头企业优势显著

从主要企业来看，天赐材料以 72 万吨的出货量排名第一，其市场份额提升至 32.2%，已经连续十年排名全球第一。比亚迪、新宙邦分列第二、三名。2025 年出货量同比增速较快的企业包括石大胜华、永太科技、昆仑新材和珠海赛纬，

四家企业的出货量同比增速均超过 70%。海外企业中 Enchem 全球电解液出货量在 2025 年超过 8 万吨，其中中国工厂出货量超过 4 万吨，成为海外出货量最大的电解液企业。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全球电解液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长期增长动力充足

电解液的下游需求主要受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影响，我国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具备显著的全球竞争力，行业景气度总体持续向上。伴随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受关注度的不断提升与持续增长，两大产业的供应链细分领域亦将持续显著受益。

②全球化布局加速，海外建厂成为头部企业核心战略方向

行业头部企业为支撑下游新能源行业的旺盛需求，纷纷启动新增产能投建计划。其中，头部厂商已通过自有资金或资本运作等方式，拟使用募集资金新建产能，其他电解液厂商亦进行新增产能的投建，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天赐材料	天赐材料计划 H 股上市，将 80%的募集资金用于摩洛哥的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和其他海外市场
2	新宙邦	新宙邦计划 H 股上市，将资金用于扩充海外产能，包括东南亚、中东及欧洲的产能布局，预计于 2026 年在欧洲和东南亚建立 2 个海外生产基地。
3	昆仑新材	昆仑新材计划 H 股上市，将在宜昌、济宁、湖州、宜宾以及匈牙利索尔诺克新建电解液生产基地或扩增产能，预计电解液年产能将从当前的 18 万吨提升至超 50 万吨，增幅高达 178%

综合来看，当前我国电解液行业已形成庞大产能规模，头部企业及行业内其他厂商均在持续推进新建、扩建产能项目，规划产能大幅高于现有产能。随着各类产能逐步落地释放，电解液行业未来供给将保持充足态势。在此背景下，具备持续拓展产能空间、充分供货能力的电解液上游供应商，才能有效匹配下游电解液厂商的产能扩张及常态化采购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3、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细分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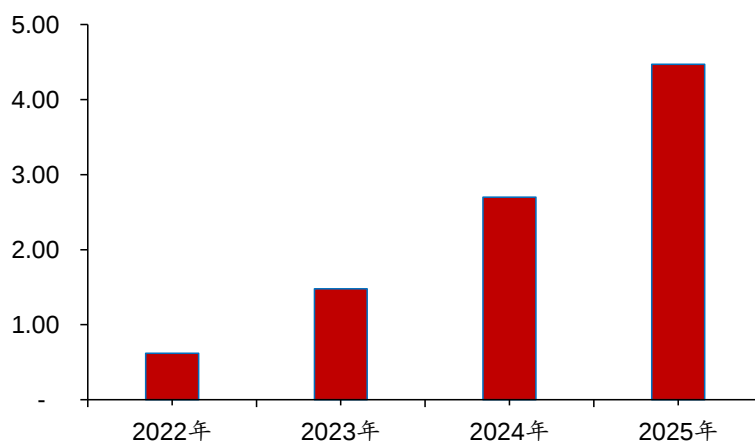
（1）新型锂盐行业概况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人形机器人及 eVTOL 等新兴领域的支持，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正快速走向高质量发展的道路。未来锂电池将朝着更高的安全性和更高能量密度的方向发展，对电解液的安全性要求大幅提高。在此环境下，新型锂盐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新型锂盐 LiFSI 前期受限于合成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主要作为锂盐添加剂配合 LiPF₆ 使用，添加比例介于 0.5%-3% 之间。近年来，随着 LiFSI 合成工艺的突破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LiFSI 在主流电解液配方中的添加比例逐渐增加。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为 260 万吨，相应对电解液锂盐主盐的需求量为 34 万吨，随着 LiFSI 商业化的快速推进，未来 LiFSI 的市场渗透率有望快速提高。根据 EV Tank 数据，2025 年 LiFSI 行业产量已增长至 4.47 万吨，行业产能释放与供给能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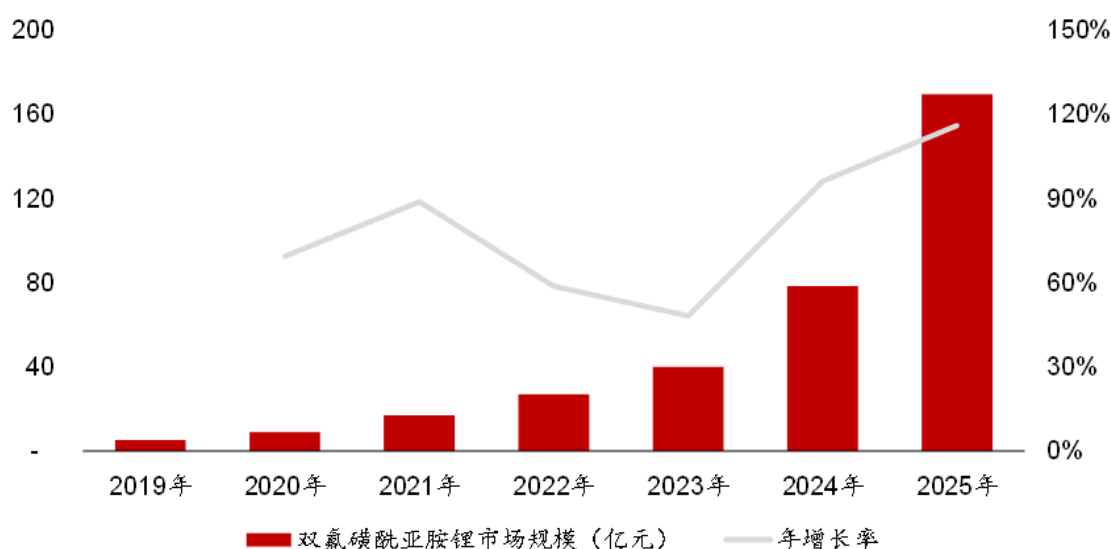
双氟磺酰亚胺锂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EV Tank

近年来，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双重驱动下，我国 LiFSI 行业市场规模实现高速扩容。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 LiFSI 行业市场规模已由 2019 年的 5.3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8.48 亿元。2025 年，我国 LiFSI 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69.57 亿元，新型锂盐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019-2025 年双氟磺酰亚胺锂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新型添加剂行业概况

电解液添加剂是为改善电解液电化学性能而添加的功能性物质，是电解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添加剂品类丰富、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较低但单位价值较高，能够在不显著增加生产成本、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定向优化电解液的导电性能、阻燃特性、过充保护能力及倍率性能等，仅通过少量添加即可有效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与安全性能。

电解液产品的差异化核心体现在面向客户需求定制的配方体系及高性能添加剂应用。随着电池企业对安全性、充放电倍率、循环寿命、高电压适配性、过充防护及高低温适应性等指标要求持续提升，电解液配方复杂度不断提高，与之匹配的添加剂种类亦日趋多样。在锂电池向高电压、高镍化、高比能方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解液配方设计尤其是添加剂体系愈发复杂，电解液添加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其研发与应用能力已成为电解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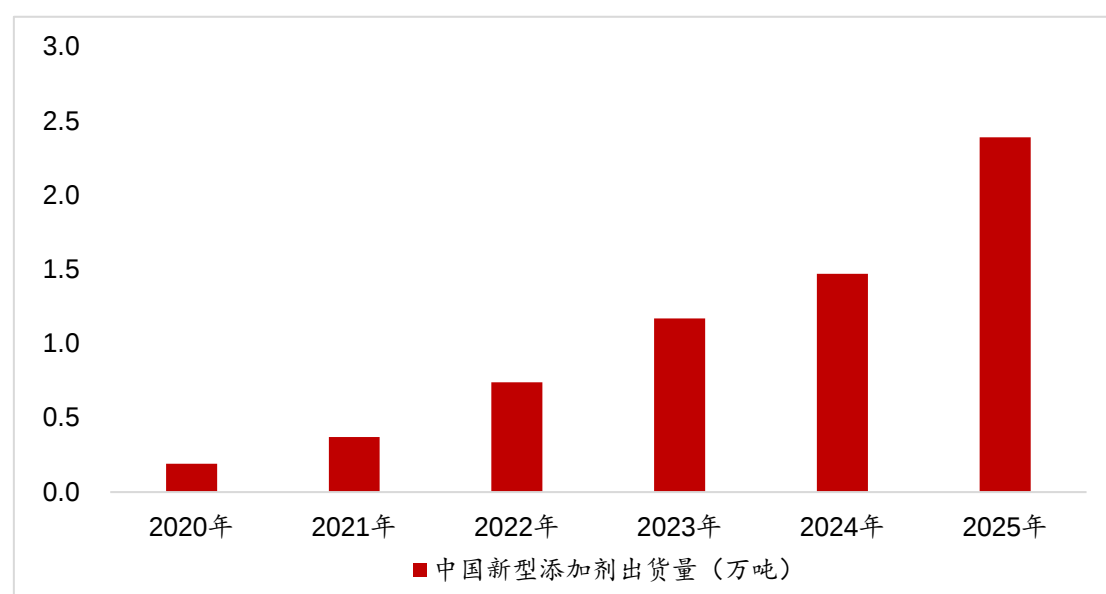
从发展历程来看，常规添加剂主要包括 VC、FEC 等早期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伴随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该类添加剂逐步在动力及储能电池中规模化应用，以提升电池循环寿命与充放电效率。近年来，在锂电池持续向高电压、高比能、宽温域、高功率、长循环、高安全方向升级的趋势下，VC、FEC、PS 等常规添加剂已难以满足高端电池的性能要求。

新型添加剂主要指 DTD、LiDFP、MMDS、TMSB 等区别于传统产品的新一代功能型添加剂，目前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等领域，通过少量添加即可显著提升电池在高电压、低温循环、高倍率等场景下的综合性能。依据功能差异，新型添加剂可进一步细分为高电压添加剂、低温性能改良添加剂及阻燃添加剂等。

尽管下游电池厂商因终端性能需求差异，对电解液中添加剂体系的配比呈现差异化特征。但总体来看，新型添加剂在电解液中的质量占比呈持续提升趋势。

根据 EV Tank 统计，2025 年全球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总体出货量接近 3 万吨，同比增长超过 30%，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能。

中国新型添加剂出货量



数据来源：EV Tank

国内企业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在提纯技术、杂质精准控制及合成制备工艺等核心环节不断实现突破，有力推动了新型添加剂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当前，我国企业已不仅能够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产品亦逐步实现出口外销。我国在全球新型添加剂市场的份额持续显著提升。根据 EV Tank 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新型添加剂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将接近 80%。未来，依托国内企业在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落地方面的突出优势，我国在全球市场的主导地位有望持续巩固，市场份额将维持高位运行。

（3）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依托下游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人形机器人及 eVTOL 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与技术持续迭代，锂电池电解液体系加速向高端化、功能化、定制化方向升级。以 LiFSI 为代表的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是支撑动力电池高能量密度、超快充、长循环、高安全性能升级的关键材料，呈现需求扩容、技术迭代的多元发展趋势，长期增长空间具备确定性。

1) 市场需求结构化爆发，“动力电池与储能双轮驱动+新兴场景”打开长期增量空间

当前新型锂盐及电解液添加剂行业需求不再依赖单一下游应用领域，形成动力电池、新型储能双轮驱动，新兴应用场景持续增量的结构化增长格局。如前所述，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进入存量提质阶段，高压快充、高镍体系等高端电池技术持续渗透，带动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渗透率持续提升；新型储能产业凭借长循环、高安全、宽温域的特殊工况要求，也逐渐成为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增速最快、确定性最强的核心下游场景。

同时，高功率电动工具、人形机器人、eVTOL 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快速产业化，对电池高倍率、宽温域、高稳定性的极致要求，进一步打开高端电解液材料的增量空间。多应用场景差异化、多层次的需求升级，推动行业由单一规模增长转向结构化高质量增长，为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提供持续、广阔的长期市场空间。

市场需求情况具体参见前述“2、新能源电池材料下游行业概况”相关终端应用领域、中间产品领域的市场需求内容。

2) 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材料体系向高性能、高安全、多场景适配方向突破

下游各终端领域对锂电池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能、宽温域适应性的要求持续提升，向上游推动电解液主材与添加剂体系快速迭代，行业技术研发持续向高性能、高安全、全场景适配方向突破。

传统六氟磷酸锂（LiPF₆）存在高温易分解、耐水性差、低温性能衰减明显、循环寿命短板突出等问题，已难以适配当下高端动力电池、长循环储能电池及极端工况新兴电池的性能需求，传统单一主盐格局逐步被打破，行业对传统锂盐的依赖度持续下降。在此背景下，以 LiFSI 为核心的新型锂盐凭借高离子电导率、

适配高低温工况等核心优势，成为替代传统锂盐的主流技术路线，全面契合锂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倍率、长循环、高安全的迭代方向。

除 LiFSI 以外，配套添加剂也正在同步迭代升级，单一通用型添加剂已无法满足高端电池需求。DFEC（二氟代碳酸乙烯酯，成膜降阻抗）、TFPC（三氟甲基碳酸乙烯酯，抗高压分解）、n-PS（取代型丙烷磺酸内酯，高温稳定正极）、LiTDI（4,5-二氰基-2-三氟甲基咪唑锂，增导宽温域）等多功能、高附加值新型添加剂成为行业核心攻关方向。通过锂盐与新型添加剂的协同复配，可全方位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高电压稳定性、宽温域适应性和安全性，推动电解液材料体系向高端化持续突破。

3）全球产业格局持续优化，国内企业主导全球供应链，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我国依托完备的新能源全产业链配套优势、成熟的合成工艺技术、规模化量产能力及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新型锂盐及高端电解液添加剂的核心研发与生产基地，牢牢掌控全球产业主导权。

随着行业技术壁垒、环保准入、资金门槛持续抬高，叠加下游电池、电解液头部企业对供应商资质、产品纯度、质量稳定性、连续供货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产能逐步向具备核心技术、稳定量产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整体来看，行业已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高附加值、全球化的成熟发展阶段，具备自主研发、工艺领先、深度绑定下游、全球化布局优势的技术型企业，将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壁垒，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4、光刻胶材料相关产业发展概况

光刻胶又称光致抗蚀剂，是一种对光、电子束、离子束等辐射敏感，经照射后溶解度发生显著变化的耐蚀薄膜材料，是微细图形加工技术的关键性材料，被誉为半导体、显示面板等电子产业的“芯片画笔”。其核心用途是在光刻工艺中作为抗腐蚀涂层，将掩模版上的设计图案精准转移到待加工基片（如硅片、玻璃基板）表面，为后续的刻蚀、离子注入等工序提供保护模板，直接决定了加工成品的精密程度和良品率，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印刷电路板（PCB）三大核心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之一。

光刻胶的工作原理基于光化学敏感性，核心是通过“光化学反应-显影差异-图形转移”的完整链路实现微细加工，其中化学增幅型光刻胶是高端制程的主流类型，其核心反应依赖光致产酸剂（PAG，又称光酸）实现。光刻胶的具体应用流程如下：首先将液态光刻胶均匀旋涂在经过预处理的基片表面，经前烘去除溶剂、增强胶膜稳定性；随后通过光刻机使光源透过掩模版，对光刻胶进行精准曝光，曝光区域的光致产酸剂分解产生酸，酸作为催化剂进一步促进树脂的溶解性或交联性发生变化，让曝光区域与未曝光区域在显影液中的溶解度形成明显差异；再经过显影、硬烘等工序，保留所需图形的光刻胶涂层，作为掩蔽层保护下层材料；最终通过刻蚀或离子注入将图形转移至基片，完成加工后去除残留光刻胶。光致产酸剂的产酸效率、扩散长度等特性直接决定了光刻胶的曝光能量、分辨率、边缘粗糙度等关键性能。

光刻胶体系复杂，分类维度多元，不同分类相互关联、适配不同应用场景。

按感光后显影特性分类，可分为正性光刻胶和负性光刻胶：正性光刻胶曝光区域可被显影液溶解、未曝光区域留存，分辨率高、图形边缘清晰，适配高端制程；负性光刻胶曝光区域发生交联反应、不可溶解，未曝光区域被溶解，附着力强、耐刻蚀性好，多用于中低端场景。

按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半导体光刻胶、显示面板光刻胶、PCB 光刻胶，其中半导体光刻胶技术壁垒最高，是行业核心增长极，PCB 光刻胶国产化率相对较高，显示面板光刻胶则受益于新型显示需求持续增长。

光刻胶类型	品种
半导体光刻胶	紫外宽谱光刻胶、g 线光刻胶、i 线光刻胶、KrF 光刻胶、ArF 光刻胶、EUV 光刻胶等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等
显示光刻胶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TFT）光刻胶、彩色光刻胶、黑色光刻胶和触摸屏用光刻胶等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投证券研究中心

光刻胶主要由树脂（Resin）、感光剂（Sensitizer）、溶剂（Solvent）及添加剂组成。从成分来看，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期刊的数据，光刻胶含量成分占比分别为溶剂 50-90%、树脂 10%-40%、感光剂 1%-8%、添加剂 1%。从成本来看，树脂占光刻胶总成本的比重最大，以 KrF 光刻胶为例，树脂成本占比高达约 75%，感光剂约为 23%，溶剂约为 2%。

树脂是光刻胶原材料的最核心成分，成本价值量占比最高。树脂的结构设计涉及单体（树脂主要合成材料）的种类和比例，会直接决定光刻胶在特定波长下可以达到的线宽，也会影响 ADR（碱溶解速率）的特性，从而决定 EOP（曝光能量）、EL（能量窗口），LWR（线宽边缘粗糙度）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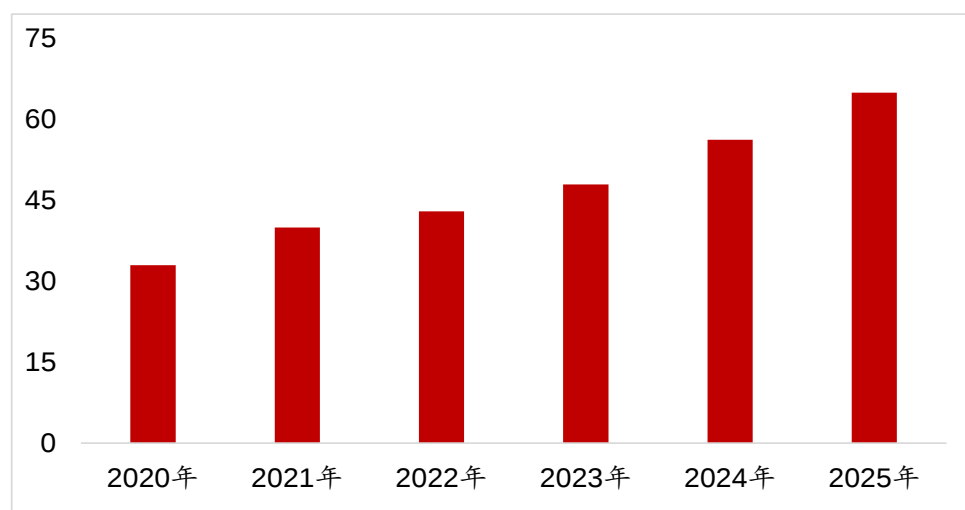
此外，感光剂（光敏剂、光引发剂）也是影响光刻胶性能的重要原料，不同品类的光刻胶用感光剂价差达数十倍。

全球光刻胶行业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广阔且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倾斜，同时国内市场成为核心消费端，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从全球市场来看，半导体光刻胶是光刻胶领域最大的细分品类，且受益于制程升级和下游晶圆厂扩产，行业景气度持续走高，未来几年将长期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其中 KrF、ArF 等 DUV 制程光刻胶用量和需求增速尤为突出。

从中国市场来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光刻胶消费市场，但行业供给呈现明显的“海外垄断、国内稀缺”格局，日本、美国、韩国企业占据全球半导体光刻胶 9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日本企业独占全球光刻胶核心原材料 50%以上的生产份额；国内方面，G 线/I 线等中低端光刻胶已实现成熟量产，但 KrF、ArF 等中高端光刻胶仅实现研发到小批量供应的突破，EUV 光刻胶基本处于空白阶段，核心原材料光致产酸剂和树脂更是严重依赖进口，面临交期长、价格高、获取难度大的问题，半导体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基本依赖进口。不过随着国内产业链布局推进，本土企业已成为国内头部的 PAG 国产供应商，累计实现数十款 KrF、ArF 光酸 PAG 的研发及量产交付，部分产品技术指标攻克 14 纳米级别，突破国家攻关标准。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4 年，中国半导体光刻胶行业市场规模约 56.3 亿元，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在国内产业链发展方面，KrF 光刻胶已成为中高端领域替代的主力，而更高端的 ArF 光刻胶也实现关键突破，自给率预计将从 2024 年的不足 10%提升至 2025 年的 15%以上。

国内半导体光刻胶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新型锂盐和新型添加剂产业

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功能材料，是决定电解液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环境适应性与循环寿命的关键核心，其技术发展与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电池的技术升级深度协同，是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实现性能突破的核心支撑领域。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合成工艺、高纯提纯精制技术、产品配方与应用开发技术三大核心维度，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如下：

1）合成工艺实现国产化突破，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行业早期核心技术被日本触媒、韩国天宝等海外企业垄断，国内企业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工艺迭代，已全面突破核心合成工艺壁垒，实现主流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在合成工艺方面，对于以 LiFSI 为代表的新型锂盐，行业已完成从传统氯磺酸法和硫酸氟法固态合成工艺向液体直接制备法合成工艺的升级迭代，解决了传统工艺反应生产成本较高，且结晶过程不能完全有效去除溶剂残留等问题，有效去除了产品杂质，提升产品品质。

2）高纯提纯精制技术和超低杂质控制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壁垒

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的纯度与杂质含量直接影响电池的循环寿命、高低温性能与安全性能，微量的氯离子、金属离子、游离酸、水分等杂质均会对电池性能产生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因此高纯提纯精制技术是本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

目前，国内龙头企业已实现主流新型锂盐产品纯度稳定达到 99.95%以上，部分核心指标突破 99.98%，酸度（以 HF 计）可控制在小于 20 ppm 级别，水分、氟离子关键指标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可全面适配高端动力电池的严苛要求。在提纯工艺方面，行业已完成从传统单一重结晶工艺向多级柱循环纯化工艺等多级精制技术升级，解决了传统提纯工艺效率低、损耗高、产品一致性差的问题，可实现多批次产品指标的稳定可控，满足下游头部电池企业大规模量产的供货要求。

3) 产品配方与应用开发技术与下游协同，开发能力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

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的应用效果与电解液体系、正负极材料、电池工艺深度绑定，不同应用场景（动力电池快充、储能长循环、消费电子高倍率、极端环境应用）对产品的性能指标、复配方案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产品配方设计与应用开发能力已成为衡量企业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

目前，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已实现从“单一产品生产”向“电解液体系需求定制开发”的升级，可根据下游电池企业的性能需求，完成新型锂盐与添加剂的分子设计、合成优化、配方复配、性能验证的全流程开发，形成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应用验证-量产迭代”的完整链条。

（2）光刻胶材料

从技术水平来看，全球光刻胶技术已形成从 G 线到 EUV 的完整代际演进体系，技术难度与应用制程呈显著正相关，市场格局呈现高度集中特征，日美企业合计占据全球 70%以上份额，在 ArF、EUV 等高端领域垄断性更强，国际巨头通过与光刻机厂商深度绑定、垂直整合产业链，构筑了深厚的技术与专利壁垒。

中国境内光刻材料早期发展较为缓慢，致使光刻材料原材料的开发缺乏动力和目标，间接导致现阶段中国境内光刻材料原材料仍然大部分依赖进口。随着光刻材料国产化持续推进，光刻材料原材料如光敏剂、树脂、溶剂等已具备市场发展空间，相关研发工作已取得进展，在基本有机合成方面积累一定技术沉淀，需重点突破在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如何控制原材料的金属杂质和颗粒尺寸及含量，使其可满足集成电路工艺对金属杂质和颗粒的严苛要求。未来，随着光刻材料原材料国产化取得突破，将促进光刻材料国产化应用进一步落地。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含集成电路关键材料）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高技术领域，涵盖精细化工、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对企业的跨领域技术储备、工业化生产能力要求极高，技术壁垒显著。行业内核心产品普遍存在高纯度、高精度的生产要求，且配方复杂、量产难度大，国际领先企业凭借数十年研发积淀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

对于行业新进企业而言，需同时突破多品类产品的技术瓶颈，还要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短期内难以实现技术追赶。如鲲新材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形成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已实现多款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和市场化，进一步巩固了行业技术壁垒，新进企业突围难度较大。

（2）客户与供应链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以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厂商、高端材料企业等为主，该类客户对供应商及产品有着严格的认证、验证流程，周期长、试错成本高，一旦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极高，短期内难以替换，构成显著的客户壁垒。

同时，供应链自主可控是行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撑，目前国内行业核心原材料部分仍依赖进口，供应链完善程度直接影响企业量产供货能力。如鲲新材已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和客户合作网络，逐步推动供应链国产化，而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完善供应链布局、完成客户导入，进一步抬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3）人才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研发、生产、销售及市场应用各环节均对具备深厚专业功底与丰富产业经验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及复合型管理人才提出较高要求。国际龙头企业已形成成熟完善的人才培养与供给体系，人才储备雄厚；而我国相关新兴产业发展历程相对较短，专业技术人才供给相对不足，具备多学科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尤为稀缺。

专业人才供给与培养存在一定滞后性，使得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组建具备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已搭建体系化的研发平台与人才梯队建设机制，形成了显著的人才竞争优势，进一步构筑并强化了行业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精细化学品行业的产业研发以及产业化皆属于高投入、重资产、长周期的工程，工厂建造、设备购置、研发攻关、产品验证各环节均需持续大量资金投入，且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性能参数以及质量要求较高，从而也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对于行业新进企业而言，初期需投入巨额资金用于产能建设和研发导入，且短期内难以实现资金回流，充足的资金储备成为重要准入门槛。如鲲新材凭借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募资规划支撑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了自身竞争优势，也抬高了行业资金壁垒。

7、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为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增强我国企业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国家不断加大对整个产业链的政策扶持力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新能源电池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列为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同时也积极促进产业链终端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的发展，出台多项利好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也进一步将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列为重点培育壮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强化新型储能、动力电池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集群建设，统筹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与新型电力系统搭建。国家层面和地方政府层面的持续支持和鼓励为整个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在动力电池领域，汽车电动化率提升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减少碳排放量。锂电池是现有技术体系下具有低污染、低成本、高性能

的绿色电池，是当前汽车电动化的较优选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作为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未来随着汽车电动化率提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在电动两轮车和低速电动车领域，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的市场渗透率也有望快速增长。

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

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随着 5G、物联网、AI 等技术的进步，无线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随着半导体产业国产化的提速，国内的高端电子化学品将凭借其在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方面的优势快速应用于光刻胶、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总体而言，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蓬勃发展。

③国内产业链发展成熟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产业链已经十分成熟，上游的原材料加工行业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工艺成熟，品质逐步提升，产能产量充裕。下游的电解液和锂电池生产行业中，国内厂商已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有能力带动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实现快速发展的目标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产业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安全环保成本的提高

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保持从严趋势，中小型化工企业由于排放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受到了责令停产、限产等处罚。随着舆论监督关注度，以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执法力度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企业也需增加相关投入，经营成本存在上升可能。

②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

随着近年来较多国内企业实现产能规划和投放，材料的供应量持续增多，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导致价格竞争开始浮现。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下游利润减少，压力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导致了下游电解液生产厂商压低价格的情形，从而造成材料价格较行业发展初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压缩了行业的平均利润空间。如材料生产企业不能通过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挑战。

8、行业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下游覆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其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精细化工行业整体而言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终端应用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渗透、储能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向高端化与长续航方向迭代，共同带动了新能源电池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在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整体带动下，发行人所处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全球控制碳排放的背景下，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预计总体仍将处于较长的上行周期。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地位

（1）新能源电池材料

近年来，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较快，国内部分领先企业已经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行业的技术水平在包括上游材料厂商在内的各类市场参与者持续突破下，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我国新能源电池材料产能在全球已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之一为精细化工行业下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细分领域，是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的核心上游环节，产品主要包括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具有技术密集、工艺壁垒高、与下游客户绑定紧密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等场景，下游市场需求广阔且持续扩张。

在过去十年，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完成了由日韩主导向中国主导的产业链过渡。早期，高端材料（如 LiFSI、LiBOB 等）主要依赖日韩厂商供应；随着国内下游电池产能快速扩张，国内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的技术攻关逐步切入市场。随着行业发展，国内企业在生产技术、产能规模、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不断积累提升，逐渐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大规模量产能力、高产品稳定性及差异化布局的企业逐步替代国外厂商，成为下游主流电解液及电池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材料核心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形成了以国内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当前全球新能源产业已形成以中国为核心的供应链格局，后续伴随下游行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国内龙头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具备同步研发能力、可适配下游电池技术迭代、拥有高性能产品供给、大规模量产保障、良好品牌信誉及专业方案服务能力的国内企业，将更受下游主流终端品牌青睐，合作绑定需求持续提升。行业技术壁垒与规模壁垒将不断加固，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放大，行业集中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目前，我国电解液行业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产能、客户及成本优势，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当前，我国电解液行业头部企业主要包括天赐材料、比亚迪以及新宙邦等。根据 EV Tank 统计数据，2025 年，天赐材料、比亚迪以及新宙邦三家企业合计占据国内电解液市场份额超过 50%，行业头部集中效应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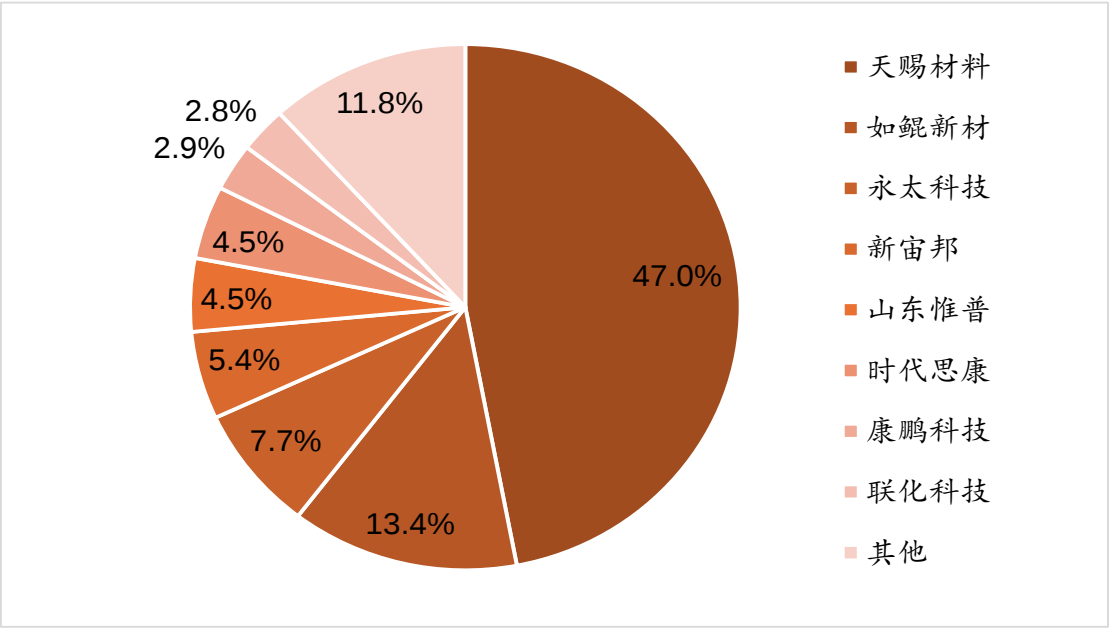
（2）新型锂盐

全球主要的新型锂盐 LiFSI 企业大多源自高端精细化工行业，企业依托在精细化工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关键原料配套能力及规模化生产经验，逐步切入新型锂盐赛道。受益于国内完善的精细化工全产业链配套体系、成熟的高端精细化工制造产业基础，以及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电解液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与强劲需求支撑，我国 LiFSI 生产企业已占据全球新型锂盐供应链的核心主导地位，在全球市场中具备显著的技术、产能与成本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 LiFSI 行业已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头部企业凭借核心合成与纯化工艺技术、规模化稳定量产能力、深度绑定的头部客户资源及全产业链成

本优势，占据行业绝大多数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当前，我国 LiFSI 行业头部企业主要包括天赐材料、如鲲新材、永太科技等。根据 EV Tank 统计数据，2025 年，天赐材料、如鲲新材、永太科技三家企业合计占据中国 LiFSI 市场份额超 65%，行业头部集中效应较为显著。

2025 年中国 LiFSI 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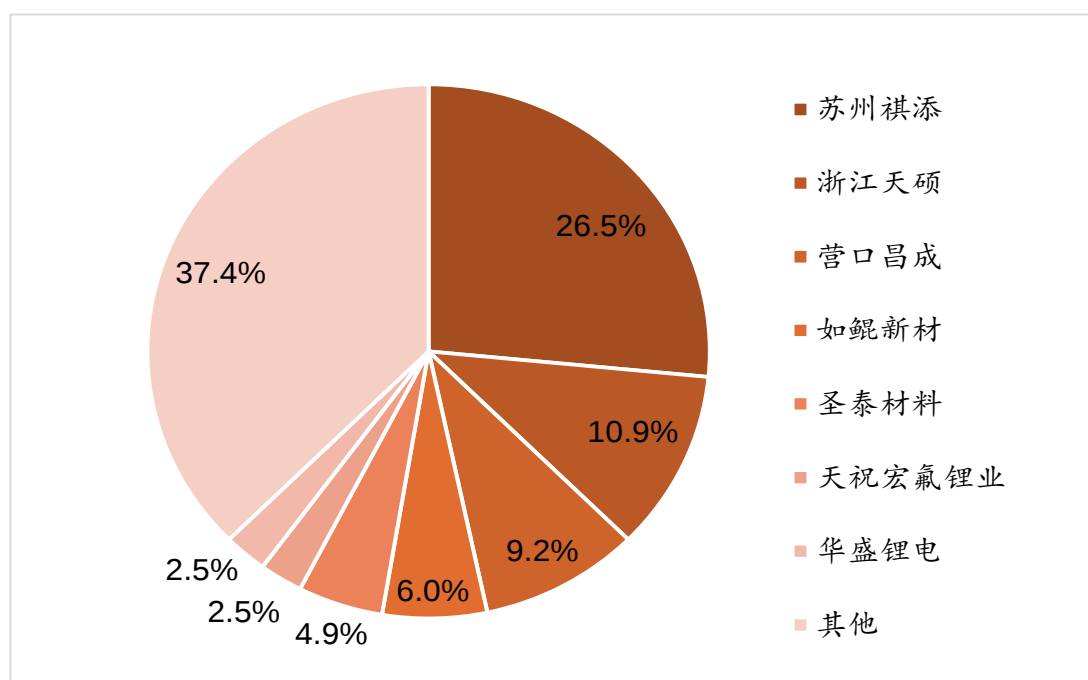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Tank

（3）新型添加剂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达 240.2 万吨，带动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出货量约 12.6 万吨，其中全球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出货量约 2.94 万吨，中国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出货量约 2.39 万吨。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三菱、宇部、三井以及韩国天宝等海外企业具备独立的添加剂合成与生产能力，早期以新型添加剂为主要产品；2022 年以来，海外企业逐步布局 VC、FEC 等常规添加剂品类。2025 年，以日韩企业为代表的海外厂商在全球新型添加剂市场的市占率为 18.6%。

目前国内已实现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规模化供货的企业主要包括苏州祺添、浙江天硕、营口昌成、如鲲新材等。2025 年，苏州祺添凭借多元化产品矩阵与规模化产能布局，以 26.5% 的市占率位居国内市场首位；浙江天硕依托母公司天赐材料的内部需求，以自供为主位列第二；营口昌成凭借 DTD、MMDS 等优势产品，以 9.2% 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三。

2025 年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EV Tank

（4）光刻胶材料

光刻胶是半导体制造、显示面板制造及 PCB 制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器件的制程精度、良率及可靠性，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客户认证严格且周期长的特点，细分领域可分为半导体光刻胶、显示光刻胶及 PCB 光刻胶，其中半导体光刻胶（尤其是 ArF、EUV 光刻胶）技术壁垒最高。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光刻胶行业市场集中度极高，全球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超过 80%，其中日本企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垄断全球中高端光刻胶市场。2025 年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预计达 210 亿美元，其中半导体光刻胶占比超 55%，成为国际龙头企业的核心利润来源，日本合成橡胶（JSR）、东京应化、信越化学及富士胶片四家企业合计占据全球超 70% 的市场份额，在 ArF 光刻胶（先进制程核心）和 EUV 光刻胶（7nm 以下顶尖技术）领域市占率更是超过 90%，其中 EUV 光刻胶全球仅信越化学、JSR 实现量产。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并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其中新型锂盐主要包括 LiFSI、LiODFB 等产品，新型添加剂主要包括 LiDFOP 等产品。

在新型锂盐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 LiFSI 和 LiODFB 在国内厂家中具有一定领先优势。根据 EV Tank 数据，发行人 2025 年国内 LiFSI 市场份额约 13%，排名第二，仅次于天赐材料。而对于 LiODFB 市场，发行人 2025 年度该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36%，排名第一。

综上，从发行人主要产品领域来看，发行人市场地位突出，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与充分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 LiFSI、LiODFB、LiDFOP 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并围绕半导体产业需求配套生产高端电子化学品。如前文所述，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不同企业专注的细分领域、主要服务客户均存在一定差异，行业内不存在业务领域、技术能力等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发行人依据所属精细化工行业特征、业务相似性、数据资料可获取性等因素，按照不同业务选取了 6 家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概述	主要产品及服务
1	天赐材料 002709.SZ	天赐材料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深耕锂电池电解液业务多年。2025 年，天赐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166.50 亿元，净利润 13.44 亿元。根据天赐材料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个人护理材料产品等。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个人护理材料产品
2	新宙邦 300037.SZ	新宙邦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5 年，新宙邦实现营业收入 96.39 亿元，净利润 10.99 亿元。根据新宙邦的公开披露文件，主要产品有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	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
3	瑞泰新材 301238.SZ	瑞泰新材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业务。2025 年，瑞泰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20.51 亿元，净利润 2.34 亿元。根据瑞泰新材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有机硅材料等。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有机硅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概述	主要产品及服务
4	圣泰材料 874095.NQ	圣泰材料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5 年，圣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2.01 亿元。根据圣泰材料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产品包括 M001、P002、D003 等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
5	万润股份 002643.SZ	万润股份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和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5 年，万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7.17 亿元，净利润 3.86 亿元。根据万润股份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产品包括功能性材料、医药材料等。	功能性材料、医药材料
6	彤程新材 603650.SH	彤程新材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的公司。2025 年，彤程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34.29 亿元，净利润 5.77 亿元。根据彤程新材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产品包括电子材料产品、特种橡胶助剂产品等。	电子材料、特种橡胶助剂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上述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所处产业链环节、业务经营成熟度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相似性。因此，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充分、合理。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指标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指标、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2025 年相关业务收入	下游应用领域	技术实力
1	天赐材料 002709.SZ	天赐材料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166.50	锂离子电池材料、日化材料、石油开采等工业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获得专利总数累计为 692 项；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848 人；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8.47 亿元
2	新宙邦 300037.SZ	新宙邦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	96.39	锂离子电池、半导体、电容器、化工等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获得专利总数累计为 670 项；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050 人；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5.37 亿元

3	瑞泰新材 301238.SZ	瑞泰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51	锂离子电池、储能、消费电子等 3C 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获得专利总数累计为 228 项；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64 人；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0.68 亿元
4	圣泰材料 874095.NQ	圣泰材料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001、P002、D003 等	2.01	锂离子电池材料	截至 2025 年末，获得专利总数未披露；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未披露；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0.12 亿元
5	万润股份 002643.SZ	万润股份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先进新材料的研发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其中，公司在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领域的产品均属于功能性材料	37.17	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	截至 2025 年末，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八百六十余项；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853 人；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4.30 亿元
6	彤程新材 603650.SH	彤程新材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是全球知名的特种橡胶助剂和高端酚醛树脂生产商	34.29	半导体、显示面板、橡胶制品	截至 2025 年末，获得专利总数累计为 484 项；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303 人；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2.33 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获得境内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9 项，累计获得境外专利 14 项，并牵头制定 LiFSI（液体）等四项团体标准，七项产品入选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通过技术保密制度和技術保密协议等一系列制度对核心技术形成了严密的保护。通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从产品实验室研发合成、中试工艺优化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 LiFSI、LiODFB、LiDFOP 等一系列核心产品的合成工艺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及产品工艺技术广泛应用于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中。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中心内部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及产品工程与工业化设置了相应的研发团队，力求实现率先推出新产品、同类产品中质量更佳、同等质量下成本更优的目标。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围绕科研项目立项、过程管控、绩效考核、成果奖励及专利申报等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与激励。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9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8.6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 SCI、EI 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并牵头组织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了相关产品的团体标准。发行人研发部门配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微通道反应器、全自动反应量热仪等先进设备，能够保证研发活动顺利高效地进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山东如鲲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发行人 LiFSI、LiODFB 等六项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同时发行人牵头起草了 LiFSI、LiDFOP、LiDFP 等四项产品的团体标准，参与单位还包括宁德时代、国泰华荣、珠海赛纬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2) 产品优势

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制造和创新能力的供应商，目前已经掌握数十种材料的制备技术。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3C 数码产品等领域，并实现了对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各种类锂离子电池的终端覆盖。

在钠离子电池材料领域，发行人是行业内率先具备以 NaFSI、NaODFB 等为代表的系列钠离子盐产品的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发行人基于自身在技术储备、工艺路线、生产控制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业已实现部分产品的量产。发行人的高端电子化学品产品可用于光刻胶、聚酰亚胺材料的生产，并已实现了对业内知名企业的产品销售。

3)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三菱 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在化工产品贸易领域覆盖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菅井化学等在内的化工领域国际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既是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肯定，也是公司未来业绩的强力保障。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产能相对不足

发行人作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掌握了该领域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水平，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公司的市场开拓进程也在逐渐加速。与此同时，公司作为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如光刻胶上游关键原材料、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的追赶者，尽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关键技术储备，部分产品已批量出口国际头部企业，但整体市场份额尚不高，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当前，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完全满足核心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新能源电池行业整体向好、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持续增长，现有产能短时间内制约了公司在该领域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增加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而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作为国家关键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支撑，市场需求旺盛、自主可控的需求迫切，现有产能也无法支撑公司在该领域的突破追赶与市场拓展，因此，扩大生产规模已成为公司当前的迫切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急需依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产能、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和扩大规模优势，实现核心业务协同发展。

2）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受限

依托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并且在电子化学品等其他精细化工领域持续投入。而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是上述发展过程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与具有充分融资渠道的大型已上市企业相比，

发行人目前在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方面处于劣势，希望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等方式提升竞争力。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产品生产流程较长、设备存在一定通用性的特点，同一设备可用于不同产品的同一反应步骤或不同类型的反应，并因此具有不同的产能。公司亦基于行业及产品特点，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相关设备执行生产任务。因此，以某种产品的核定产能衡量企业的生产能力并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情况。

鉴于公司的产品在反应釜中合成，而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是固定的，因此，发行人将每年可供进行合成反应的反应釜体积的理论可运行时间，作为产能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按此口径折算的发行人生产能力以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反应釜总体积（升）	2,182,900	1,584,800	742,300
产能利用率	85.57%	89.75%	97.02%

注 1：产能利用率=Σ（使用的反应釜体积*使用天数）/（反应釜总体积*理论可运行天数）

注 2：反应釜总体积为截至各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反应釜的总体积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公司产能处于较高负荷状态，主要系当期锂电池电解液需求旺盛，而彼时山东如鲲部分车间尚未完全投产，为应对提升的销售订单需求，公司通过增加生产人员工作班次的方式加大了生产力度，导致当年产能利用率较高。

2024 年以来，公司“如鲲（山东）新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部分车间逐渐开始投入生产，使得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较多，但产能利用率处于爬坡阶段，导致当期整体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但整体维持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新能源电池材料中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的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型锂盐	产量	20,829.73	16,157.61	6,065.76
	销量	20,783.93	16,094.18	5,940.19
	产销率	99.78%	99.61%	97.93%
新型添加剂	产量	1,516.19	990.09	487.26
	销量	1,536.73	940.59	484.67
	产销率	101.35%	95.00%	99.47%

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带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的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以及单价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要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新宙邦	LiFSI、LiODFB 等	17,867.08	19.64%
	2	中化蓝天	LiFSI、LiODFB 等	11,316.67	12.44%
	3	天赐材料	LiODFB、LiDFOP 等	9,530.56	10.47%
	4	瑞泰新材	LiFSI、HTCN 等	8,685.46	9.55%
	5	比亚迪	LiFSI 等	8,394.82	9.23%
	合计			55,794.58	61.32%
2024 年度	1	比亚迪	LiFSI 等	22,410.91	27.85%
	2	瑞泰新材	LiFSI、HTCN 等	9,178.08	11.4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石大胜华	LiFSI、LiODFB 等	8,610.83	10.70%
	4	天赐材料	LiODFB、LiDFOP 等	7,881.14	9.79%
	5	新宙邦	LiFSI、LiODFB、LiBF ₄ 等	7,866.80	9.78%
	合计			55,947.76	69.52%
2023 年度	1	瑞泰新材	LiFSI、HTCN 等	13,486.67	20.84%
	2	中化蓝天	LiFSI、LiODFB 等	10,060.58	15.55%
	3	新宙邦	LiFSI、LiODFB、LiBF ₄ 等	7,724.10	11.94%
	4	比亚迪	LiFSI 等	6,693.06	10.34%
	5	昆仑新材	LiFSI、LiODFB 等	6,366.85	9.84%
	合计			44,331.26	68.5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1、新宙邦：主要包括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7.SZ）、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2、中化蓝天：主要包括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3、天赐材料：主要包括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瑞泰新材：主要包括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比亚迪：主要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等；

6、石大胜华：主要包括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

7、昆仑新材：主要包括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宜宾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整体市场份额较为集中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原材料种类也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锂盐、有机溶剂、磺酸衍生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酸锂	8,936.18	20.52%	9,652.73	25.44%	8,982.48	30.79%
碳酸甲乙酯	9,574.72	21.98%	8,115.49	21.39%	3,376.94	11.58%
氯代磺酰亚胺	6,042.61	13.87%	4,604.69	12.14%	3,740.83	12.82%
草酸锂	3,289.94	7.55%	3,066.51	8.08%	4,870.09	16.70%
ARC-S03	4,158.85	9.55%	1,690.64	4.46%	-	-
合计	32,002.30	73.48%	27,130.05	71.51%	20,970.34	71.89%

注 1：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选取原则为覆盖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原材料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碳酸锂	7.13	-7.65%	7.72	-61.19%	19.89
碳酸甲乙酯	0.58	-9.52%	0.64	-10.44%	0.71
氯代磺酰亚胺	0.79	-4.07%	0.82	-53.58%	1.78
草酸锂	6.92	-24.46%	9.16	-58.64%	22.14
ARC-S03	20.25	1.10%	20.0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酸锂、草酸锂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全球锂资源产能集中释放叠加下游需求增速阶段性放缓、电池厂商主动去库存，供需关系调整导致价格下降；碳酸甲乙酯价格同比下降，主要系前期电解液行业供给释放叠加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所致；氯代磺酰亚胺价格同比下跌主要系国内产能逐步释放缓解供需压力，叠加 LiFSI 行业竞争增强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耗用能源为电、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度、元/吨、元/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电	5,278.64	0.63	4,644.87	0.66	3,129.03	0.68
蒸汽	5.89	266.45	5.93	260.34	3.66	252.8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产能逐渐爬坡，公司产能及产量不断扩大，公司生产耗用能源的电力以及蒸汽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1	光华科技	原材料	12,600.91	28.93%
	2	河北六合	原材料	6,042.61	13.87%
	3	上海复嘉	原材料	5,473.92	12.57%
	4	石大胜华	原材料	4,370.36	10.03%
	5	华鲁恒升	原材料	3,592.85	8.25%
	合计			32,080.65	73.66%
2024 年度	1	光华科技	原材料	8,479.03	22.35%
	2	石大胜华	原材料	6,190.08	16.32%
	3	上海复嘉	原材料	5,063.56	13.35%
	4	百杰瑞	原材料	4,333.56	11.42%
	5	华鲁恒升	原材料	3,476.77	9.16%
	合计			27,542.99	72.60%
2023 年度	1	光华科技	原材料	10,594.15	36.32%
	2	上海复嘉	原材料	4,802.50	16.46%
	3	华鲁恒升	原材料	1,974.48	6.77%
	4	百杰瑞	原材料	1,819.47	6.2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5	石大胜华	原材料	1,519.73	5.21%
	合计			20,710.32	71.0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1、石大胜华：主要包括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0%，占比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为确保供应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通过若干主要合作的供应商集中实施采购。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此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石大胜华下属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同时也为公司的客户，但属于双方独立的正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为河北六合。公司自 2024 年起因产能扩张使得材料采购需求增大，在综合评估后新开发了该供应商。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该供应商于 2025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939.01	5,580.63	-	27,358.38	83.06%
通用设备	661.26	481.73	-	179.53	27.15%
专用设备	79,864.88	20,978.36	-	58,886.51	73.73%
运输工具	652.07	506.64	-	145.43	22.30%
合计	114,117.21	27,547.36	-	86,569.85	75.86%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28608 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 幢 2002 室	117.89	办公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97689 号	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317.99	办公	无
3	山东如鲲	鲁（2025）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3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 7 户	3,146.71	工业	无
4	山东如鲲	鲁（2024）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5,876.38	工业	已抵押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仓库等 19 户	25,608.40	工业	已抵押
6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3,629.27	工业	已抵押
7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1,824.70	工业	已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3 项房屋所有权因宗地合并，已换发为鲁（2026）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9 号不动产权证书；第 5 项房屋所有权已换发为鲁（2026）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抵押已解除；山东如鲲位于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的工业用地上新增 9 处建筑物，于 2026 年 4 月办理鲁（2026）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95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如鲲位于金乡县新材料园区的厂区存在维修车间、配电室、暂存库、空压机房、门卫、防爆上料间等零星建筑物在建设前没有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故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产面积占比整体较低，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生产经营性的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026 年 2 月 25 日，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均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不影响金乡县城市规划的实施。山东如鲲建设和使用上述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要求山东如鲲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也未因此追究山东如鲲的行政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 13 日，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未发现山东如鲲存在其监管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未对山东如鲲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同日，金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均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工业用地）上建设，符合用地规划，不影响金乡县城市规划的实施。山东如鲲建设和使用上述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要求山东如鲲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也未因此追究山东如鲲的行政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房屋瑕疵事项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房屋瑕疵事项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科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57 号 D 栋 3 层西侧	1,233.00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2	上海免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32 幢 3、4 层	1,693.35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3	周玉洁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2 室	311.2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	黄海芳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11 号 301 室、302 室	654.29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6,847.73	1,169.00	15,678.74
软件使用权	116.31	91.47	24.83
合计	16,964.04	1,260.47	15,703.5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国用(2012)第 0350006 号	保税区国际金融中心 2002	40.80	商服用地	出让	2046 年 6 月 17 日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97689 号	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宗地面积 31,936	科研、教育用地	转让	2051 年 5 月 27 日	无
3	山东如鲲	鲁(2025)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2 号	新材料园区园四路西侧、金丹路北侧	1,1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5 年 11 月 12 日	无
4	山东如鲲	鲁(2025)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3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 7 户	37,3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9 月 25 日	无
5	山东如鲲	鲁(2024)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98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76,5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3 月 19 日	已抵押
6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仓库等 19 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3 月 19 日	已抵押
7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3 月 19 日	已抵押
8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4,8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2 月 10 日	已抵押
9	江苏如鲲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78867 号	保税区长江北路东侧	97,288.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7 月 28 日	已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3 项、第 4 项土地使用权因宗地合并，已换发为鲁(2026)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589 号不动产权证书；第 6 项土地使用权已换发为鲁(2026)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抵押已解除

3、商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48095	第 42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如鲲	发行人	40622743	第 1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31999	第 1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如鲲	发行人	40642425	第 9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25676	第 9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如鲲	发行人	40630808	第 35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	如鲲	发行人	40622202	第 42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37439	第 35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	 ROLECHEM	发行人	47964408	第 1 类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ROLECHEM	发行人	47964564	第 42 类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ROLECHEM	发行人	47960813	第 16 类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	 WUJING NEW MATERIAL	山东如鲲	31384614	第 19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3	 WUJING NEW MATERIAL	山东如鲲	31370537	第 1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注：上述第 12 项、第 13 项商标系山东如鲲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取得。

4、专利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8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59 项发明专利，以及 14 项境外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双草酸硼酸锂制备二氟草酸硼酸锂的合成工艺	发行人	ZL 2017 1 0440024.2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二氟磷酸酯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17 1 0440019.1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7 1 1030977.8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 2,2-双(3,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8 1 0173489.0	2018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一种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18 1 0499594.3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8 1 0919104.0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ZL 2019 1 0178675.8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电池电解质的造粒方法	发行人	ZL 2019 1 0354370.8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 2-氟-1,3-丙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9 1 0354369.5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四氟硼酸锂结晶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9 1 0354134.6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三草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9 1 0588596.4	2019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纯度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19 1 1139935.7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双(3-氨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0 1 0240944.1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环状硫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ZL 2020 1 0535321.7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一种制备脂肪族三腈的新方法及其制得的脂肪族三腈	发行人	ZL 2020 1 0535324.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一种乙烯基亚硫酸亚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0 1 1517248.7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一种氟磺酸盐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ZL 2021 1 0311588.2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0617256.7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双(3-氨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0622923.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1023038.7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	ZL 2021 1 1284141.7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2	一种 2-羧基-4-降冰片内酯-5-乙酰氧基甲基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2 1 0446443.8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一种环状磷酸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2 1 0929863.1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	一种采用氟磺酸酐制备氟磺酸盐的方法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2 1 0989869.8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采用氟磺酸酯制备氟磺酸盐溶液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22 1 0995249.5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一种采用氟磺酸酯制备氟磺酸盐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22 1 0995292.1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7	一种季戊四醇磷酸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2 1 1029348.4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一种茚甲醛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2 1 1241964.6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六氟磷酸盐溶液的制备方法及其产物和应用	发行人、山东如鲲、江苏如鲲	ZL 2022 1 1320027.X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电解液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ZL 2022 1 1721130.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一种催化异构化制备反式-1,2-二甲基碳酸乙烯酯的方法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3 1 0250312.7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一种环状碳酸乙烯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3 1 0278855.X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3	宽温型非水电解液、锂电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3 1 1083435.2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反式二氟代碳酸乙烯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3 1 1542067.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二氟二草酸磷酸盐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4 1 0046325.7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6	一种高镍硅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高镍硅基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4 1 0109645.2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7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4 1 0146066.5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38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 2024 1 0233390.0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9	一种氰乙基醚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4 1 0704412.7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 N-取代的双氟磺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4 1 0996480.5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氰乙基醚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4 1 1082162.4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2	非水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行人、山东如鲲、江苏如鲲	ZL 2024 1 1305506.3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和用电装置	发行人、山东如鲲、江苏如鲲	ZL 2024 1 1322322.8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4	一种 1,3-丙烯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4 1 1337971.5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电解质材料的过滤装置及其过滤方法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4 1 1418934.7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6	一种四氟硼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 2024 1 1730294.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7	非水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行人、江苏如鲲、山东如鲲	ZL 2025 1 0459876.0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8	钠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用电装置	发行人、江苏如鲲、山东如鲲	ZL 2025 1 1308371.0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高电压钴酸锂/硅碳体系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用电装置	发行人、江苏如鲲、山东如鲲	ZL 2025 1 1279403.9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环状硫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江苏如鲲、山东如鲲	ZL 2025 1 1658272.5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51	一种非水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及用电装置	发行人、江苏如鲲、山东如鲲	ZL 2025 1 1914512.3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2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山东如鲲	ZL 2018 1 0466450.8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3	一种双三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山东如鲲	ZL 2019 1 0173903.2	2019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4	一种合成二氟二草酸磷酸锂的工艺方法	山东如鲲	ZL 2019 1 0354104.5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5	一种制备双氟磺酰亚胺的方法	山东如鲲	ZL 2020 1 0240732.3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含有 TEMPO 的还原响应性两亲核交联聚合物、聚合物载药胶束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如鲲	ZL 2020 1 1609496.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7	一种 1,3,6- 己烷三腈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山东如鲲	ZL 2023 1 1204221.6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58	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江苏如鲲	ZL 2023 1 0062260.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9	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电池模块、电池包、用电装置	江苏如鲲	ZL 2023 1 0062091.0	2023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生产 2,2-双(3,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用离心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587.3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生产二氯磷酸锂用平板式全自动刮刀离心设备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215.0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生产二氟草酸硼酸锂用溶剂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586.9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生产双氟磺酰亚胺盐用滴定设备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835.4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生产草酸氢锂用填料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592.4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生产三甲氧基硅烷用釜式反应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842.4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生产双草酸硼酸锂用蒸馏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580.1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生产双氟磺酰亚胺盐用层叠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843.9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生产二氟草酸硼酸锂用水分测定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851.3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具有收集二氟草酸硼酸锂功能的离心机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213.1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生产三氟化硼催化剂用搅拌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590.5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71	一种生产双草酸硼酸锂用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设备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199.5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生产二氟磷酸锂用筒锥式过滤洗涤干燥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221.6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生产 2,2-双(3,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用冷凝装置	发行人	ZL 2018 2 0784211.2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生产四乙烯基硅烷用薄膜蒸发设备	发行人	ZL 2019 2 0300066.0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双草酸硼酸锂混合进料设备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4 2 2221482.5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一种四氟硼酸锂生产用通气设备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 2024 2 2290756.6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电解质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 2024 2 2461022.X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固体原料投料设备	发行人	ZL 2024 2 2522396.8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一种作为药物中间体的环己烯甲酸储存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0 2 2555252.4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0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生产用搅拌釜	山东如鲲	ZL 2020 2 2555241.6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1	一种用于生产丙烯酸树脂的分散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0 2 2555135.8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2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溶解性检测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047998.2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3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均聚反应釜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047997.8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4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光热转换测试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047991.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5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调温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047946.5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6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酸酯混合反应釜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047534.1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7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均质搅拌冷却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047533.7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8	一种环己烯甲酸混合析晶过滤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139939.8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9	一种对氯甲基吡啶精馏提纯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139937.9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0	一种光致产碱剂真空干燥装置	山东如鲲	ZL 2021 2 1139915.2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1	一种环己烯甲酸蒸馏过滤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800.3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92	一种对氯甲基吡啶预处理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798.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3	一种光致产碱剂中和反应装置	山东如鲲	ZL202121139933.0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4	一种真空自动转料系统	山东如鲲	ZL 2022 23595870.7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5	一种盘式干燥机	山东如鲲	ZL 2022 23595934.3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1月7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6	一种用于干燥三氟甲磺酸锂的带式干燥机	山东如鲲	ZL 2022 23602150.9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制备乙二醇双(丙腈)醚的连续反应系统	山东如鲲	ZL 2023 20381292.2	2023年3月3日	2023年7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一种用于生产二氟草酸硼酸锂的结晶设备	山东如鲲	ZL 2024 21278775.0	2024年6月5日	2025年2月2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56 项发明专利、第 79 项至第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山东如鲲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取得，上述第 57 项发明专利系山东如鲲自行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2) 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国/地区	公开号	专利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二氟磷酸酯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韩国	KR102083080B1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双三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韩国	KR102349416B1	2020年3月9日	2022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锂电池电解质的造粒方法	发行人	韩国	KR102398510B1	2020年4月28日	2022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纯度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韩国	KR102449526B1	2020年7月2日	202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环状硫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韩国	KR102449527B1	2020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韩国	KR20200109266A	2020年3月11日	2023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二氟磷酸酯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日本	JP2019001700A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双三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日本	JP6786133B2	2020年3月9日	202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日本	JP6823308B2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锂电池电解质的造粒方法	发行人	日本	JP6869581B2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纯度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	发行人	日本	JP2021082577A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国/地区	公开号	专利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法						
12	一种环状硫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日本	JP6873522B1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欧盟	EP3715321	2020年3月11日	2025年11月26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纯度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欧盟	EP3825278	2020年6月16日	2025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山东如鲲	二氟草酸硼酸锂生产制备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8761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2	山东如鲲	四氟硼酸锂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85324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3	山东如鲲	1,3,6-己烷三脒生产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2971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4	山东如鲲	丙烯酸单体生产销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075054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5	山东如鲲	自动化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加工系统 V1.0	2023SR1075007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受让取得
6	山东如鲲	丙烯酸功能树脂自动计量系统 V1.0	2023SR1075025	2021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注：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山东如鲲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取得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如鲲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5]2038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8年8月13日
2	凯路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5]205505（Y）31011513202500277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8年11月27日
3	凯路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2400982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7年10月6日
4	凯路化工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BJ002 2024 0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9年8月12日
5	凯路化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260446	浦东海关	长期
6	山东如鲲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6）080060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部	2027年8月10日
7	山东如鲲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8230006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年12月13日
8	山东如鲲	排污许可证	91370828MA3NGFTM63001V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30年11月11日
9	山东如鲲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S37080008032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8年7月20日
10	山东如鲲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8-023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年2月7日
11	山东如鲲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8966759	济宁海关	长期
12	山东如鲲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鲁 370828[2024]006	金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7年8月6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从产品实验室研发合成、中试工艺优化到大规模量产的全链条精细化工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优势可覆盖“分子结构与合成路线设计—化学合成—纯化与检测—验证与量产”等精细化工领域核心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围绕上述核心工序，公司的技术体系及优势情况具体体现如下：

核心工序	工序描述	主要难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体现
分子结构与合成路线设计：分子结构的创新与设计	实验室阶段：基于对分子结构与性能关系的深入理解，设计分子结构	分子结构的创新是材料性能突破的核心。新型锂盐及电解液添加剂的结构创新，需要深入理解锂离子电池界面化学过程及其电化学机理	1、公司锂电池添加剂的研发与评测平台，拥有完善的电解液添加剂解析系统，可通过模拟计算研判电解液材料结构的合理性，并通过对目标结构的泛数据库化衍生计算建立电解液添加剂结构库 2、研发评测团队建立了电解液添加剂的理化性质关键指标参数与电池型性能关系的关联因子模型，能够对电解液添加剂的性能及其对电池性能的影响进行基础评测，并对添加剂结构进行多样化修饰和添加剂的复合应用研究 3、体现在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锂盐及功能添加剂产品，助力提升电池性能。持续加强产品创新和技术储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建立了添加剂杂质预判与定向合成技术体系：可根据合成路线、反应机理与工艺条件，提前预判各工序可能产生的工艺杂质、副产物、残留杂质，并对目标杂质进行专项研究，支撑后续的电池性能测评研究
分子结构与合成路线设计：合成路线的创新与设计	实验室阶段：设计合理的反应路线制备具有特定结构的化合物	基于原料可得性、路线的安全性、化学反应的原子经济性、合成路线的创新性等因素设计目标产物的高效合成方法	1、正向自主设计优势：通过反应路径规划与实验条件筛选等进行反应路线的选择与自主创新 2、逆向解析与路径设计、发展自有专利：利用逆向合成分析法对目标分子设计多条可能的合成路径，并综合评估多条路线的步骤长短、原料成本、反应收率及反应安全等。针对公司关键产品，发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锂盐及功能添加剂的制备方法，通过规模效应与技术改进优化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3、利用多样化结构修饰技术，对特定的化学原料或中间体进行分子骨架构建和官能团转化，从而实现对化学结构和性质的调节和控制，实现新型锂盐及功能添加剂的定制化、高效开发 4、具备杂质路径分析与源头控制能力：在路线设计阶段即开展副反应预判与杂质生成机理研究，从源头降低高风险杂质产生概率，提升产品纯度以及后续的电池适配性

核心工序	工序描述	主要难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体现
化学合成：实验室样品的高效制备	实验室阶段： 采用多样化的化学反应，快速构建具有特定结构和功能的新物质，即如何在实验室阶段合成目标化合物	有机合成实验是化学研究与化学品合成的核心环节，其过程通常涉及高活性物料的使用、复杂的反应过程调控、操作安全及分离纯化等多维度挑战	1、公司熟练掌握并应用数十种、存在难度的化学反应控制技术，具备高难度特殊化学反应的实验室阶段及工业化生产能力，包括氟化反应、格氏反应、锂化反应、催化偶联反应、氧化偶联、迈克尔加成、催化加氢、催化烯烃硅氢加成等高效合成反应，应用于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制备工艺中
化学合成：合成工艺创新与优化	中试阶段： 产品从实验室研发到产业化生产的重要环节，要验证工艺的稳定性，在环保合规与成本控制之间实现动态平衡，为后续的工业化生产奠定坚实基础	1、反应控制与反应进程推进：反应推进不彻底会影响产品收率及品质 2、合成反应选择性和产率：深入理解化学反应机理，并通过优化反应条件和催化剂选择来提高产率 3、将实验室规模的合成工艺放大到中试规模，以验证工艺的可行性和生产稳定性	1、公司深耕精细化学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具备了较强的工艺开发与生产能力 2、致力于开发环保型生产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能耗，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和绿色化工。在工艺路线设计方面，设计原子经济性高的化学合成路线，应用加成、偶联、重排等高选择性反应，最大限度地原料原子转入目标分子，减少副产物生成；合理筛选优化催化剂降低反应能耗、提高反应速率和选择性；催化剂和溶剂的回收再利用 3、着力发展流动化学合成技术：利用微型、流动式反应器提高了化学反应的效率，缩短了反应时间，节省了反应原料，减少了反应副产物的生成。高效的连续流工艺提升了原子经济性和过程安全性 4、建立副反应抑制与杂质控制工艺：通过反应条件优化、催化剂筛选、过程监控，抑制副产物生成，降低潜在杂质对电池性能的影响
纯化与检测	中试及量产阶段： 通常采用萃取、精馏、吸附、结晶、等多种分离纯化技术，获得高品质产品	1、锂电池对电解质锂盐及添加剂的纯度要求非常高，杂质的存在通常会劣化电池性能，甚至安全隐患 2、产品在研发制备过程中杂质类型复杂，既包括物料残留、反应副产物等工艺杂质，也包括溶剂残留、微量金属杂质等，对杂质性质的判断也会影响纯化的成本	1、开发多级柱循环纯化工艺：自主开发设计的脱水催化剂、杂离子去除剂、离子交换树脂实现了除酸、除杂、脱色、脱水的联合纯化，能够“一步法”完成电解质锂盐产品的制备，实现了高纯度锂盐及添加剂的工业级制备 2、公司拥有先进的分析检测平台和电化学性能评测平台，可实现产品纯度检测、杂质分析鉴定、性能测试、配方优化等全流程研发与检测工作，确保研发过程的精准性与高效性 3、公司建立严格的添加剂产品质量控制方案，针对不同产品特性开发出多样化的杂质研究手段及精准除杂技术

核心工序	工序描述	主要难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体现
验证与量产	量产阶段： 电池关键材料的技术突破需要上下游共同验证，因此新产品除了要保证测试产品的品质符合客户质量要求以外，还需要保障验证周期中产品的制造工艺一致性及供应稳定性	新型添加剂的开发周期长，3C 领域需要 1-2 年，而动力电池领域甚至需要 5-10 年。电解液添加剂需通过下游电池厂商严格认证，认证周期长达 1-2 年。新型添加剂的市场准入门槛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客户粘性	1、公司深耕新型锂盐及功能添加剂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 2、在高纯化学品的制备和分离纯化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尤其在痕量杂质的分析及控制方面具备一定技术特色，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高纯度化学品的需求 3、公司多款新能源电池材料及高端电子化学品处于客户试用验证阶段 4、针对电解液复配使用场景，可分析多来源杂质之间的交互作用、二次反应与新物质生成机理，以应对潜在的风险，以及促进工艺技术的改进
	量产阶段： 实现产品的批量化、规模化的安全生产，保障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	1、大规模量产是精细化学品生产与开发的核心环节。在这一阶段，要根据中试放大的结果，制定出详细的工艺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2、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还需要对现有的工艺和产品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改进，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1、工艺改进简化操作流程，不仅节省了反应溶剂和反应时间，而且减少了三废的排放，降低生产成本，工艺更加环保 2、采用釜式连续化反应装置替代传统间歇反应，实现关键产品的产能快速增长、产品质量稳定性大幅提升 3、设计了适合特定产品生产的新型传质方式，从进料方式、搅拌方式和搅拌速度等方面进行了优化改善，节省了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4、采用先进的 DCS、GDS、SIS 全过程自动化控制，保证生产绿色、节能、安全，使工厂按照系统化、流程化运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较为成熟，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公司通过建立研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研发活动和人员进行规范。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规范研发流程并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能够有效防止核心技术流失。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究内容	研究目标
1	新型电池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小试阶段	新型添加剂的研发有助于公司扩展电池类材料的产品线，并相应拓展客户和业务渠道	1、开发新型功能性电池添加剂，每年开发 10 个以上； 2、产品质量达到电池添加剂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究内容	研究目标
2	二氟磷酸锂的新型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二氟磷酸锂能够在正、负极表面生成稳定的电解质界面膜，稳定电极/电解液界面，抑制电解液分解，降低电池的界面阻抗，从而显著提高电池在高温和低温下的循环稳定性和倍率性能。开发新工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立在磷酸酯工艺的基础上，重新开发一种新工艺来满足二氟磷酸锂的生产
3	新型功能性电子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	小试阶段	电子化学品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配套材料，种类较为丰富，产品质量要求也会随着新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而迭代。本项目根据客户及市场发展需求，开发不同类别的电子材料产品，以全方位满足日益精细化的市场需求	1、每年开发 3 个以上新型功能性电子化学品； 2、产品质量达到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品质要求
4	三元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小试阶段	利用不同元素类型的添加剂体系，调节 SEI 生长机制，诱导促发协同机制，对电极形成有效保护，提高电芯在动力使用工况下的综合性能	研究并开发适用于三元锂离子电池，即动力电池的电解液添加剂，提高电芯的综合性能，包括能量密度、功率密度、温度特性、循环寿命、安全特性等
5	六氟磷酸钠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中试阶段	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前景较好，六氟磷酸钠作为钠离子电池中的主要电池添加剂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研发重要性较高	开发产品新工艺，产品总收率符合要求
6	3C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小试阶段	针对 3C 电池的电极材料特性及电芯高电压开发方向的性能需求，设计不同元素类型的添加剂，赋予单一添加剂复合功能化，避免电解液设计方案过于复杂，添加剂种类过多，造成逆向性能主导，在保证电池高电压下长循环寿命的同时，降低电池内阻，提高电池的快速充电能力以及在宽温范围内的使用	研究并开发适用于 3C 类锂离子电池，即数码类电池的电解液添加剂，提高电芯的综合性能，包括能量密度、高低温、循环寿命、安全特性等
7	LFP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的	小试阶段	针对 LFP 类电池在乘用车及储能领域的超长循环寿命要求，开发新型锂	研究并开发适用于 LFP 类锂离子电池，即磷酸铁锂电池的电解液添加剂，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究内容	研究目标
	研究与开发		盐、溶剂以及与主要添加剂产生保护与协同的新型添加剂，优先于或促进或抑制主要添加剂在负极侧的分解，有效调控 SEI，以及生成有效 CEI，全面保护电极，提高在不同 SOC 下的超长循环寿命	提高电芯在乘用车领域及储能领域的综合性能，特别是不同深度 SOC 下的超长循环寿命以及在低温下的放电特性

（三）合作研发情况

为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聚焦新兴技术突破、培养和储备人才及完善产业生态布局，公司已通过与高校以及企业进行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技术成果转化效率。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固态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新材料开发	上海交通大学	固态电池材料系统研究；集中开展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研发、电解质与正负极界面兼容性研究，重点突破硫化物固态电解质的制备工艺优化、性能提升，以及电解质与正负极材料的界面修饰、界面稳定性改善等关键技术，解决固态电池材料系统中的核心技术难题，为固态电池的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	归双方所有	合作方均需对于对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所有技术资料有专人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用于锂离子电池有机小分子添加剂的研制	复旦大学	项目旨在使用开发的锂离子电池添加剂并测试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性能，共同展开有机添加剂在电池性能调控方面的机理研究，探讨工艺、结构和性能三者之间的构效关系	归双方所有	技术方案、技术资料等，必须对第三方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复旦大学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申请、论文发表、信息披露等，须事先经如鲲新材同意。本合同技术资料保密期为十五年
新型功能添加剂、安全阻燃剂、固态电解质合作开发	瑞浦兰钧	开发新型功能添加剂、安全阻燃剂及固态电解质材料等，以改善电池的安全，同时兼顾电化学稳定性、循环寿命、高低温性能等关键指标，共同推进锂离子电池相关材料的技术创新，推动相关材料的产业化应用	归双方所有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 3 年内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的义务
新型功能电解液开发	蜂巢能源、珠海赛纬	蜂巢能源、珠海赛纬、如鲲新材基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安全与性能提升的需求，共同开发低成本新型安全与性能添加剂材料，以改善电池的安全，同时兼顾电化学稳定性、循环寿命、高低温性能等关键指标	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获取方应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3 年内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的义务
添加剂之设计开发	宁德时代	如鲲新依本协议规定及宁德时代之要求，按约定时程进行有关本产品之设计开发等工	归双方所有	协议的内容均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同意对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负保密责任
新型添加剂的正向开发	比亚迪	双方共同对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进行自主设计开发与合成，并进行电池性能的应用测试	由一方研发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由双方共同研发的	双方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双方应保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项目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会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第三方接触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开发	珠海冠宇	珠海冠宇负责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分子结构设计，和该物质在锂离子电池中的性能评测，如鲲新材负责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分子结构设计，和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合成工艺与物质相关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水分、酸度和纯度）提高	由一方研发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由双方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协议的内容均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同意对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负保密责任

公司基于技术发展前瞻性判断和自身研发计划与上述主体开展合作研究，通过合作可以资源共享、扬长避短，快速高效地明确研发方向、达成研发目标。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386.61	4,630.57	4,475.21
当期营业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5.75%	6.92%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公司严格依据研发相关内部制度，按照职工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实质将专职从事研发活动、承担研发任务的员工界定为专职研发人员。

发行人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9	32.20%	17	28.81%	20	33.90%
本科	39	66.10%	41	69.49%	38	64.41%
专科及以下	1	1.69%	1	1.69%	1	1.69%
研发人员合计	59	100.00%	59	100.00%	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9 人、59 人及 59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0.75%、9.47%及 8.64%，整体占比较高。

2、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位
1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万国	副总经理
3	沈枫锋	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4	韩兆萌	电子化学品研发部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重要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职务	教育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精细化工专业	杨斌先生在精细化工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并主持了公司成立以来核心产品的开发工作。
魏万国	副总经理	有机化学专业博士	魏万国先生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毕业后，曾先后在波士顿大学、斯克利普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并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魏万国先生曾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重点专项项目评审专家等。魏万国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的研发副总经理，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合成路线的创新。
沈枫锋	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沈枫锋先生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曾在行业内数家知名企业担任工艺工程师及研究员。沈枫锋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的研发总监、研发本部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工艺开发及优化的相关工作。沈枫锋先生参与了 LiFSI（液体）等四项产品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韩兆萌	电子化学品研发部总监	化学系博士	韩兆萌先生在复旦大学化学系博士毕业后，曾先后在多家知名企业担任研究员，具备扎实的化学理论基础与丰富的产业化研发经验，加入公司以来，深度参与核心产品的工艺开发与技术迭代工作，在关键合成、工艺路线优化及项目落地实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升产品合成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等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等多项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水平，以及全面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斌、李功勇、沈枫锋、魏万国、陈英韬。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研发重心的调整，以及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变动等原因，陈英韬、李功勇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陈英韬仍在公司任职，李功勇仍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结合韩兆萌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斌、魏万国、沈枫锋、韩兆萌。

发行人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投入，持续补充和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力争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人员激励制度、研发人员培养制度等多项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其中，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则为公司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提供有力支持及有效管理，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及培养制度为公司激励和培养研发人员、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供了保障。

2、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由分管研发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研发负责人依据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研发管理制度及创新研发机制、对研发项目立项及研发过程进行统筹管理、进行研发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本部，统一负责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并下设新能源材料研发部、电子化学品研发部、研发支持部、工厂技术科等。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材料研发部

新能源材料研发部主要负责开发二次电池电解液材料，包括锂离子电池、半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3C 等应用场景。

（2）电子化学品研发部

电子化学品研发部主要负责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合成制备高纯样品，围绕该新产品进行产品和制造工艺专利布局。

（3）研发支持部

研发支持部主要负责推进研发类新项目的分析测试，主导分析方法持续优化与技术升级，并进行新研发项目的专利检索、专利申请等。

（4）工厂技术科

工厂技术科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到量产过程中的工艺优化工作，涉及产品的中试、工艺技术改进等。

3、人才激励机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团队的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方面持续引进高素质研发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日常研发实践过程中培养人才和团队，增强公司的技术人员储备，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生命力。发行人拥有开放的内部研发氛围、有序的内部研发计划，为研发

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环境，保证了人才在企业中的发展进步和公司技术水平的稳定提高。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等多项制度，为研发团队的打造和公司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公司获得的资质及重要荣誉

公司受到主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多项资质及荣誉认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的情况”之“（十）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之“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相关内容。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子公司山东如鲲进行，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分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氯化镁、氯化钙等	回收、综合利用等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滤渣、釜残、冷凝废液、废盐残渣、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喷淋（包括水喷淋、碱喷淋、酸喷淋、多记组合喷淋等）、活性炭吸附、焚烧、除尘等
废水	生产废水（如含盐废水、工艺以及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等	三效蒸发，冷凝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等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以上污染物的排放均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相应的总量控制指标。

2、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	1,197.92	1,074.97	1,393.43
环保费用支出	1,969.53	1,309.06	746.13
合计	3,167.45	2,384.03	2,139.5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相对稳定，相关环保设备、环保费用相关支出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匹配。

3、报告期内环境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保管、使用、生产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发行人相关的生产主体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质量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如鲲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13 日，金乡县应急管理局作出了（鲁宁金）应急罚（2025）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乡县应急管理局经检查发现：山东如鲲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在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溶液，但未在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山东如鲲已完成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路，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关于香港凯路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4、香港凯路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或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可能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1.27	8,383.68	4,177.04
应收票据	8,303.74	4,302.10	3,204.05
应收账款	33,547.86	30,520.07	15,726.37
应收款项融资	1,245.25	3,603.63	6,858.37
预付款项	280.31	166.72	118.40
其他应收款	1,548.71	1,988.25	1,712.45
存货	13,155.63	11,981.83	9,594.27
其他流动资产	1,003.85	164.03	1,194.03
流动资产合计	61,676.64	61,110.32	42,584.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569.85	74,006.64	55,637.58
在建工程	21,860.80	11,371.03	17,208.79
使用权资产	672.96	401.94	711.19
无形资产	15,703.57	15,995.80	16,643.89
商誉	659.16	661.82	664.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80.22	1,117.94	1,17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2	70.05	1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48.08	103,625.22	92,049.21
资产总计	188,324.72	164,735.53	134,63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33.85	20,714.10	11,5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47
应付票据	1,600.00	7,052.00	5,191.56
应付账款	29,543.82	19,062.64	14,004.49
合同负债	82.71	72.63	40.28
应付职工薪酬	1,706.32	1,628.14	1,197.25
应交税费	210.40	870.31	157.83
其他应付款	224.47	553.54	48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3.86	2,543.12	822.03
其他流动负债	7,180.27	2,626.42	1,632.64
流动负债合计	70,455.69	55,122.90	35,08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1.49	5,407.18	5,772.84
租赁负债	333.64	79.40	45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75	748.30	56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5.87	6,234.88	6,785.23
负债合计	75,471.56	61,357.78	41,87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94.26	5,987.38	5,987.38
资本公积	66,146.34	65,645.78	65,673.79
其他综合收益	-12.61	6.32	6.32
专项储备	339.86	230.32	302.28
盈余公积	3,308.53	2,832.26	2,167.90
未分配利润	37,076.79	28,675.69	18,62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53.16	103,377.75	92,762.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53.16	103,377.75	92,76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24.72	164,735.53	134,634.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其中：营业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二、营业总成本	79,727.52	67,947.58	55,752.18
其中：营业成本	68,272.08	57,217.54	46,339.64
税金及附加	488.06	469.08	392.79
销售费用	1,362.40	1,184.31	670.71
管理费用	3,353.17	3,998.03	3,525.25
研发费用	5,386.61	4,630.57	4,475.21
财务费用	865.20	448.05	348.58
其中：利息费用	849.96	593.74	422.49
利息收入	14.92	19.92	18.97
加：其他收益	1,845.35	1,417.04	2,29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0	-109.37	-32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14	-824.59	-41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7	-166.84	-29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	-18.76	-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2.24	12,825.60	10,183.35
加：营业外收入	62.05	7.82	57.02
减：营业外支出	858.99	535.55	59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5.30	12,297.86	9,640.82
减：所得税费用	1,137.93	1,582.25	1,94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7.37	10,715.62	7,70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7.37	10,715.62	7,70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7.37	10,715.62	7,700.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3	-0.00	0.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58.44	10,715.62	7,7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8.44	10,715.62	7,70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79	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79	1.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7.29	30,827.70	38,74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24	1,388.49	2,89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2.78	16,284.88	15,13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89.31	48,501.07	56,77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2.68	16,434.30	13,66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0.21	9,488.57	8,7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4.65	2,973.97	4,30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1.06	19,826.79	16,64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8.59	48,723.63	43,3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72	-222.57	13,39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	538.64	5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	739.42	5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7.77	5,698.37	18,16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7	61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77	5,734.14	19,17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72	-4,994.72	-19,1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62.81	22,921.37	22,2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2.81	22,921.37	22,2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92.61	12,299.78	18,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98	759.24	45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3	423.93	1,02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0.51	13,482.95	20,1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30	9,438.42	2,06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137.81	7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2.41	4,358.94	-3,58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3.48	3,284.54	6,86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07	7,643.48	3,284.54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如鲲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精细化学品产品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如鲲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4,700.46 万元、80,475.70 万元和 90,993.0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如鲲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可能存在如鲲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复杂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客户领用清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 （5）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报告期销售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如鲲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554.08 万元、32,131.12 万元、35,313.5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27.70 万元、1,611.05 万元、1,765.6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5,726.37 万元、30,520.07 万元、33,547.86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情况，确认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9）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的 15%

（四）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山东如鲲	新设	100%	是	是	是
凯路化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是	是	是
江苏如鲲	新设	100%	是	是	是
香港凯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是	是	是
山东物竞	购买	100%	否	否	是
盘锦鹏翔	新设	51%	否	否	是

3、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山东物竞	吸收合并	2023 年 8 月
盘锦鹏翔	注销	2023 年 5 月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地区分布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精细化学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分为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其中：非寄售模式下，在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寄售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并获取客户的领用清单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经客户签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二十三）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贸易业务收入净额法确认、研发费用、股份支付、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了一定调整，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203号）。上述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合计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调整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53.45	-437.07
当期净利润	10,715.62	7,700.58
调整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0%	-5.68%
调整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436.25	-481.85
期末净资产	103,377.75	92,762.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调整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	-0.42%	-0.52%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204 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94	-538.74	-50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9.57	1,119.05	1,986.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2.30	-26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2	-7.75	-40.50
小计	733.66	560.25	1,177.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8.47	91.87	158.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19	468.39	1,0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77.37	10,715.62	7,7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2.18	10,247.23	6,682.3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18.25 万元、468.39 万元和 615.19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 6,682.34 万元、10,247.23 万元和 10,262.1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6.78%、95.63%和 94.34%，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损益。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退税率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山东如鲲	15%	15%	15%
山东物竞	/	/	15%
除上述及香港凯路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香港凯路系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中国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中国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离岸收入无需缴税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56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5310039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山东如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5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如鲲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4、山东如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53700502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如鲲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5、山东物竞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53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山东如鲲吸收合并山东物竞；

6、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山东如鲲和山东物竞享受此项加计抵减政策。

六、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1.11	1.21
速动比率（倍）	0.69	0.89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8	37.25	3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8	25.86	16.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3	17.27	15.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48	5.09
存货周转率（次）	5.43	5.30	4.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0.54	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74.25	21,815.71	15,69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4	21.71	23.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1	-0.04	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0.73	-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7.37	10,715.62	7,7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2.18	10,247.23	6,682.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5.75	6.92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0.00	1.81	1.81
	2024 年度	10.93	1.79	1.79
	2023 年度	8.71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9.44	1.71	1.71
	2024 年度	10.45	1.71	1.71
	2023 年度	7.56	1.12	1.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营业总成本	79,727.52	67,947.58	55,752.18
营业利润	12,812.24	12,825.60	10,183.35
利润总额	12,015.30	12,297.86	9,640.82
净利润	10,877.37	10,715.62	7,70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7.37	10,715.62	7,7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62.18	10,247.23	6,68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00.46 万元、80,475.70 万元和 90,993.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700.58 万元、10,715.62 万元和 10,877.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682.34 万元、10,247.23 万元和 10,262.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呈上升趋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971.53	99.98	80,451.63	99.97	64,693.0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1.55	0.02	24.06	0.03	7.43	0.01
合计	90,993.08	100.00	80,475.70	100.00	64,700.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93.02 万元、80,451.63 万元和 90,97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97%以上，公司经营所得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占比均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学品业务	88,984.47	97.82	77,829.69	96.74	62,384.44	96.43
其中：1）新能源电池材料	86,957.74	95.59	77,160.15	95.91	62,283.67	96.28
2）电子化学品	2,026.73	2.23	669.54	0.83	100.77	0.16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987.06	2.18	2,621.95	3.26	2,308.58	3.57
合计	90,971.53	100.00	80,451.63	100.00	64,69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3%、96.74%和 97.8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中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5,637.18	94.14	76,394.33	94.96	61,958.29	95.77
华东	46,288.44	50.88	43,112.02	53.59	46,258.59	71.50
华南	13,691.20	15.05	22,273.00	27.68	14,188.65	21.93
西南	13,561.13	14.91	3,866.89	4.81	419.37	0.65
华中	7,678.72	8.44	4,087.28	5.08	732.76	1.13
西北	3,560.49	3.91	2,550.09	3.17	14.32	0.02
华北	607.95	0.67	228.57	0.28	170.73	0.26
东北	249.24	0.27	276.47	0.34	173.87	0.27
海外	5,334.35	5.86	4,057.30	5.04	2,734.73	4.23
总计	90,971.53	100.00	80,451.63	100.00	64,69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和华中地区，该等地区是我国重要新能源产业集群地。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1,599.37 万元、73,339.20 万元和 81,219.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95.22%、91.16%和 89.28%。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产业区域分布相匹配。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1,233.90	23.34	15,486.23	19.25	12,968.06	20.05
二季度	20,999.69	23.08	17,132.62	21.30	14,867.97	22.98
三季度	22,775.77	25.04	24,139.88	30.01	19,716.64	30.48
四季度	25,962.18	28.54	23,692.91	29.45	17,140.35	26.49
合计	90,971.53	100.00	80,451.63	100.00	64,693.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受到产品销量及产品单价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按季度逐渐上升的趋势。

4、主要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形成以新能源电池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并积极拓展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对于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等产品领域形成了明显优势，量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矩阵可覆盖不同电池体系，与下游新能源电池、电解液龙头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高端电子化学品赛道，公司部分产品已批量出口国际头部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业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新能源电 池材料	收入	86,957.74	12.70%	77,160.15	23.89%	62,283.67
	数量	32,304.22	28.18%	25,203.15	177.61%	9,078.49
	单价	2.69	-12.08%	3.06	-55.38%	6.86
电子化学	收入	2,026.73	202.70%	669.54	564.42%	100.77

业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品	数量	17.82	313.64%	4.31	2441.71%	0.17
	单价	113.73	-26.82%	155.41	-73.86%	594.52
化工产品 贸易业务	收入	1,987.06	-24.21%	2,621.95	13.57%	2,308.58
	数量	5,799.37	-3.28%	5,995.99	12.14%	5,346.99
	单价	0.34	-21.65%	0.44	1.28%	0.4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新材料领域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第二增长曲线”战略的推进，叠加发行人山东工厂产能的逐渐扩张，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电子化学品材料的收入金额皆持续提升，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未来持续增长的动力源泉。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263.14	99.99	57,211.42	99.99	46,339.6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94	0.01	6.12	0.01	-	-
合计	68,272.08	100.00	57,217.54	100.00	46,33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9%和 99.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学品业务	68,263.14	100.00	57,211.42	100.00	46,339.64	100.00
其中：1) 新能源电池材料	67,673.44	99.14	57,018.68	99.66	46,318.88	99.96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电子化学品	589.70	0.86	192.74	0.34	20.76	0.04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	-	-	-	-	-
合计	68,263.14	100.00	57,211.42	100.00	46,339.64	100.00

注：化工产业贸易业务成本为 0，系因在“净额法”核算模式下，将相关的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等皆作为履约成本冲减所致

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两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240.89	61.88	35,315.85	61.73	30,234.00	65.24
制造费用	20,733.11	30.37	17,528.24	30.64	13,019.87	28.10
直接人工	2,964.75	4.34	2,602.40	4.55	2,126.24	4.59
运费	2,324.39	3.41	1,764.92	3.08	959.54	2.07
合计	68,263.14	100.00	57,211.42	100.00	46,33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3.34%、92.37%和 92.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1) 新能源电池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927.24	61.96	35,192.96	61.72	30,223.94	65.25
制造费用	20,616.57	30.46	17,498.41	30.69	13,013.62	28.10
直接人工	2,819.68	4.17	2,567.28	4.50	2,122.32	4.58
运费	2,309.96	3.41	1,760.02	3.09	959.00	2.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7,673.44	100.00	57,018.68	100.00	46,318.88	100.00

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量提升，公司各项成本均有所增长。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及运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等材料成本随着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而明显下降；2）随着公司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产线投产，人均生产效率相应提升。人工费用占比也相应降低。

（2）电子化学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化学品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3.66	53.19	122.89	63.76	10.06	48.46
制造费用	116.54	19.76	29.83	15.48	6.24	30.07
直接人工	145.08	24.60	35.12	18.22	3.92	18.87
运费	14.43	2.45	4.90	2.54	0.54	2.60
合计	589.70	100.00	192.74	100.00	20.76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化学品业务随着销量的增长，各项成本均有所增长。

（三）毛利分析

1、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2,708.39	99.94	23,240.21	99.92	18,353.38	99.96
其他业务毛利	12.61	0.06	17.94	0.08	7.43	0.04
合计	22,721.00	100.00	23,258.15	100.00	18,36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96%、99.92%和 99.9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与公司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细化学产品业务	新能源电池材料	19,284.30	84.92	20,141.47	86.67	15,964.79	86.99
	电子化学品	1,437.02	6.33	476.80	2.05	80.01	0.44
	小计	20,721.32	91.25	20,618.27	88.72	16,044.80	87.42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987.06	8.75	2,621.95	11.28	2,308.58	12.5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22,708.39	100.00	23,240.21	100.00	18,35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353.38 万元、23,240.21 万元和 22,708.3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结构保持稳定且实现稳步增长。其中，精细化学产品业务销售毛利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6.99%、86.67%和 84.92%，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精细化学产品业务	新能源电池材料	22.18%	-3.93 个百分点	26.10%	0.47 个百分点	25.63%
	电子化学品	70.90%	-0.31 个百分点	71.21%	-8.19 个百分点	79.40%
	小计	23.29%	-3.21 个百分点	26.49%	0.77 个百分点	25.72%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4.96%	-3.93 个百分点	28.89%	0.52 个百分点	28.37%

注：化工产业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100%，系因在“净额法”核算模式下，将相关的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等皆作为履约成本冲减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产品渗透率的提升，市场整体供应量上升，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了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新能源 电池材料	新型锂盐	13.56%	64.34%	17.29%	68.01%	20.33%	71.50%
	新型添加剂	41.64%	29.17%	50.44%	25.94%	42.70%	23.64%
	其他	15.83%	2.08%	9.84%	1.96%	3.92%	1.13%
	小计	22.18%	95.59%	26.10%	95.91%	25.63%	96.28%
电子化学品		70.90%	2.23%	71.21%	0.83%	79.40%	0.16%
新材料业务合计		23.29%	97.82%	26.49%	96.74%	25.72%	96.43%
贸易业务		100.00%	2.18%	100.00%	3.26%	100.00%	3.57%
总计		24.96%	100.00%	28.89%	100.00%	28.37%	100.00%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2%、26.49% 和 23.29%，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公司市场策略、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公司生产效率提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市场策略方面，随着材料渗透率的提升，行业整体供应量的增长，以及竞争的逐渐激烈，市场参与者降低价格，以维系市场占有率，是新型材料在投入工业化使用过程中的普遍规律。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产品渗透率，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调整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

原材料价格方面，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快，导致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含锂产品的成本有所下降。生产效率方面，随着工艺不断完善，产量规模逐年增加，以及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单位工费成本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降幅略大于产品成本的降幅，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生产、研发及销售。如前文所述，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不同企业专注的细分领域、主要服务客户均存在一定差异，行业内不存在业务领域、主要客户、技术能力等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能源电池材料	圣泰材料	874095.NQ	21.73	27.86	67.21
	瑞泰新材	301238.SZ	17.63	20.44	19.60
	天赐材料	002709.SZ	21.27	17.45	25.26
	新宙邦	300037.SZ	10.93	12.26	16.11
	平均值		17.89	19.50	32.05
	发行人		22.18	26.10	25.63
电子化学品	万润股份	002643.SZ	40.35	39.96	43.91
	彤程新材	603650.SH	29.79	29.80	26.32
	平均值		35.07	34.88	35.12
	发行人		70.90	71.21	79.4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为该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如下：瑞泰新材及圣泰材料取主营业务毛利率，天赐材料取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新宙邦取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万润股份取功能性材料业务毛利率，彤程新材取自产电子材料产品业务毛利率

瑞泰新材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添加剂产品，圣泰材料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包括电解液、正极材料、粘结剂、结构胶等，新宙邦电池化学品主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溶质及添加剂。

圣泰材料 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 M001 属于新型添加剂范畴，行业供给量较小，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24 年，圣泰材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M001 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剔除圣泰材料后，可比公司 2023 年平均毛利率为 20.32%。整体来看，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方面，发行人毛利率与以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为主的圣泰材料较为接近，而高于主要产品包含电解液可比上市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和瑞泰新材。

发行人电子化学品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光刻胶单体、氟聚酰亚胺前驱体材料等，技术壁垒较高，毛利率也相应较高；而万润股份电子化学品业务范畴较为广阔，包括显示材料、沸石材料、聚酰亚胺、光刻胶等多种材料，整体毛利率在 40%上下；类似的，彤程新材的自产电子材料产品也包括电子酚醛树

脂、显示面板光刻胶，以及半导体光刻胶等多种材料，与发行人的电子化学品产品的范畴并不完全可比。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62.40	1.50	1,184.31	1.47	670.71	1.04
管理费用	3,353.17	3.69	3,998.03	4.97	3,525.25	5.45
研发费用	5,386.61	5.92	4,630.57	5.75	4,475.21	6.92
财务费用	865.20	0.95	448.05	0.56	348.58	0.54
合计	10,967.38	12.05	10,260.96	12.75	9,019.74	13.9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19.74 万元、10,260.96 万元和 10,96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4%、12.75%和 12.05%，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4.81	57.61	640.00	54.04	382.86	57.08
业务招待费	181.45	13.32	151.19	12.77	83.23	12.41
差旅费	99.11	7.27	93.26	7.87	61.40	9.15
销售佣金	93.73	6.88	138.39	11.69	31.46	4.69
产品认证费	87.18	6.40	23.35	1.97	16.29	2.43
办公费	49.86	3.66	49.74	4.20	38.30	5.71
股权激励费用	5.06	0.37	-	-	-	-
其他	61.20	4.49	88.38	7.46	57.17	8.52
合计	1,362.40	100.00	1,184.31	100.00	67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0.71 万元、1,184.31 万元和 1,36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1.47%和 1.5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2.86 万元、640.00 万元和 784.8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充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职工薪酬随着销售人员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3.23 万元、151.19 万元和 181.45 万元。其中，2024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扩大了销售团队，公司积极布局优势领域的新客户开拓以及终端品牌厂商的客户合作开发，采取主动销售策略，从而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所致。

（3）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拓展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与居间商签署佣金协议的情况，该等居间商会针对特定的客户与市场协助提供市场信息咨询，协助客户开拓等服务。公司根据向对应拓展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向第三方居间商支付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分别为 31.46 万元、138.39 万元和 93.73 万元，总体金额较低。

（4）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赐材料	0.43	0.60	0.66
新宙邦	1.55	1.51	1.33
瑞泰新材	1.44	1.30	0.81
圣泰材料	1.31	1.36	1.15
万润股份	3.22	3.37	3.10
彤程新材	3.45	3.43	3.14
平均值	1.90	1.93	1.70
发行人	1.50	1.47	1.04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瑞泰新材、圣泰材料、新宙邦处于

同一水平。公司下游行业为锂电池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和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处于较低水平。整体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98.94	71.54	2,231.97	55.83	2,106.52	59.76
折旧及摊销	296.98	8.86	322.41	8.06	334.73	9.50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用	209.57	6.25	768.41	19.22	254.50	7.22
办公费	177.19	5.28	200.24	5.01	212.66	6.03
业务招待费	150.17	4.48	118.54	2.97	131.39	3.73
差旅费	65.87	1.96	78.13	1.95	80.10	2.27
车辆使用费	58.51	1.75	81.78	2.05	90.22	2.56
检测认证费用	20.13	0.60	10.11	0.25	15.86	0.45
股权激励费用	-80.56	-2.40	-39.95	-1.00	260.71	7.40
其他	56.37	1.68	226.40	5.66	38.56	1.09
合计	3,353.17	100.00	3,998.03	100.00	3,52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25.25 万元、3,998.03 万元和 3,353.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4.97%和 3.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06.52 万元、2,231.97 万元和 2,398.94 万元，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管理人员数量亦有所增长，同时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所致。

（2）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34.73 万元、322.41 万元和 296.9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3）管理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瑞泰新材	5.90	5.84	3.16
圣泰材料	9.17	8.86	4.89
天赐材料	5.16	5.13	4.16
新宙邦	4.49	4.89	5.35
万润股份	9.90	9.87	8.41
彤程新材	5.35	5.62	5.90
平均值	6.66	6.70	5.31
发行人	3.69	4.97	5.45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1）公司组织架构相对简单，管理部门人员较为精简，职工薪酬等相关支出相对较低；2）公司现有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的土地房屋面积较小，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低。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11.84	39.21	2,138.38	46.18	1,849.16	41.32
折旧与摊销	1,362.98	25.30	1,102.05	23.80	1,003.34	22.42
材料投入	848.17	15.75	903.05	19.50	695.91	15.55
水电及蒸汽费支出	484.12	8.99	242.69	5.24	218.43	4.88
股权激励费用	195.17	3.62	5.97	0.13	471.77	10.54
检测及服务费用	187.40	3.48	121.36	2.62	120.84	2.70
办公费	62.04	1.15	48.03	1.04	49.81	1.11
其他	134.88	2.50	69.04	1.49	65.95	1.47
合计	5,386.61	100.00	4,630.57	100.00	4,47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75.21 万元、4,630.57 万元和 5,386.61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5.75%和 5.92%；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14,492.3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发生额			报告期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新型电池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424.45	534.79	779.74	1,738.99	进展中
2	二氟磷酸锂的新型工艺研究	475.50	210.96	111.51	797.97	进展中
3	双氟磺酰亚胺锂 EMC 溶液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620.54	88.15	-	708.69	已结项
4	新型功能性电子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	465.75	111.67	124.28	701.70	进展中
5	三元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174.03	257.13	219.78	650.94	进展中
6	1,3-丙烯磺酸内酯的工艺研究与开发	28.36	446.18	168.03	642.57	已结项
7	六氟磷酸钠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604.15	28.48	-	632.63	进展中
8	3C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149.03	210.71	205.29	565.02	进展中
9	LFP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142.15	207.13	193.78	543.06	进展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材料投入、水电及蒸汽费支出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具体说明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49.16 万元、2,138.38 万元和 2,111.84 万元，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活动增加，同时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所致。

（2）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分别为 695.91 万元、903.05 万元和 848.17 万元，2024 年公司材料投入较高主要系“1,3-丙烯磺酸内酯的工艺研究与开发”等项目的工艺难度较大，研发材料损耗相对较多所致。

（3）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1,003.34 万元、1,102.05 万元和 1,362.98 万元，整体稳定增长。

（4）水电及蒸汽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水电及蒸汽费支出分别为 218.43 万元、242.69 万元和 484.12 万元，其中 2025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加大了钠电材料相关的研发活动，该等项目在相对独立的试验区域开展，相关工序能耗较高，因此水电及蒸汽费支出有所增长。

（5）股份支付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乘润和宁波乘黄持有公司股份，该事项构成股份支付，相应确认每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6）研发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瑞泰新材	3.30	3.44	2.36
圣泰材料	6.16	5.63	3.26
天赐材料	5.09	5.34	4.19
新宙邦	5.21	5.41	6.37
万润股份	11.8	11.46	8.65
彤程新材	6.78	6.62	6.11
平均值	6.39	6.32	5.16
发行人	5.92	5.75	6.92

报告期内，伴随新能源行业等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鉴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研发费用增速，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略有下降，但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4.92	-19.92	-18.97
利息费用	849.96	593.74	422.49
手续费及贴现息	33.44	12.03	14.96
汇兑损益	-3.28	-137.81	-69.90
合计	865.20	448.05	348.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8.58 万元、448.05 万元和 86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56%和 0.95%，主要由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六）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营业成本	68,272.08	57,217.54	46,339.64
营业利润	12,812.24	12,825.60	10,183.35
利润总额	12,015.30	12,297.86	9,64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77.37	10,715.62	7,7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62.18	10,247.23	6,68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00.46 万元、80,475.70 万元和 90,993.0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682.34 万元、10,247.23 万元和 10,262.18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七）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297.99 万元、1,417.04 万元和 1,845.3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40.4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9.57	1,119.05	1,845.8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9.62	291.28	307.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16	6.71	4.63
合计	1,845.35	1,417.04	2,297.9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1 年智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	-	-	140.46
合计	-	-	140.4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654.60
2024 年度专精特新发展专项资金	286.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奖励	159.00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145.00
2025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81.22
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山东省重点区域紧缺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80.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财政扶持	50.00
2024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	22.00
2025 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激励	2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	1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43
2023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5.00
其他零星补助	9.32
合计	1,529.57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622.3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奖励	338.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资金	59.00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	49.56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11.00
稳岗补贴	10.8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44
2024 年济宁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5.19
2023 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4.94
2024 年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88
其他零星补助	8.87
合计	1,119.05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奖励	606.5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507.90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2022 年度招商引资优惠奖励资金	247.6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资金	180.00
2023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45.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资助资金	90.00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45.9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1.10
济宁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奖励	5.00
其他零星补助	6.81
合计	1,845.81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27.96 万元、-109.37 万元和-40.60 万元，主要为公司远期结售汇收益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远期结售汇收益	-	-12.30	-242.9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40.60	-97.07	-85.07
合计	-40.60	-109.37	-327.96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在开展外销业务的过程中，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锁定汇率变动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远期结售汇收益为负数。2025 年，公司基于对于汇率波动的预计，未再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故相关远期结售汇收益为 0 元。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84.59	-783.35	-317.0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6.55	-41.24	-96.65
合计	-211.14	-824.59	-413.6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13.67 万元、824.59 万元和 211.14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中，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增长，信用减值损失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和“6、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31	-164.17	-294.79
商誉减值损失	-2.67	-2.67	-2.67
合计	-47.97	-166.84	-297.4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97.46 万元、166.84 万元和 47.9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内因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快速下降，前期原材料成本较高，生产领用后导致期末部分存货成本相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损失系发行人收购山东物竞时部分可辨认长期资产公允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增加了合并商誉，随着长期资产摊销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商誉应同步减少，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91	-18.76	-0.37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94	-	-
合计	1.03	-18.76	-0.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37 万元、-18.76 万元和 1.03 万元，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处置固定资产、终止租赁合同形成。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程废料处置等收入	57.22	-	53.49
其他	4.83	7.82	3.53
合计	62.05	7.82	57.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工程废料处置等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6.96	519.99	502.03
滞纳金	28.83	1.85	68.30
其他	3.20	13.72	29.22
合计	858.99	535.55	599.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与产线升级，因此每年报废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多，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金额分别为 29.22 万元、13.72 万元和 3.2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为盘锦鹏翔注销相关支出，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为山东物竞处置设备相关的吊装费用 13.72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为捐赠支出 0.7 万元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支出 2.5 万元，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7、企业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6.96	1,452.24	1,53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7	130.00	409.91
合计	1,137.93	1,582.25	1,940.2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研发加计扣除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计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40.48	20.92
	本期应交数	1,116.96	1,404.19
	本期已交数	1,955.33	2,045.20
	期末未交数	-297.90	-620.09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00.25	-727.77
	本期应交数	1,452.24	1,786.43
	本期已交数	811.52	1,037.75
	期末未交数	540.48	20.92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18.30	-1,001.69
	本期应交数	1,530.32	271.10
	本期已交数	2,148.86	-2.82
	期末未交数	-100.25	-727.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变动具备合理性。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4	62.28	60.32
教育费附加	36.22	37.37	35.66
地方教育附加	24.14	24.91	23.77
印花税	105.17	102.18	97.31
房产税	180.09	164.04	116.55
土地使用税	76.48	75.51	56.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车船税	0.51	0.38	0.30
环保税等其他税费	4.92	2.41	1.94
合计	488.06	469.08	392.7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92.79 万元、469.08 万元和 488.06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构成，整体较为稳定。

3、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564.98	576.90	467.4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影响	299.62	291.28	307.09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864.60	868.19	774.52
利润总额	12,015.30	12,297.86	9,640.8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20%	7.06%	8.03%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大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可继续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整体来看，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676.64	32.75	61,110.32	37.10	42,584.98	31.63
非流动资产	126,648.08	67.25	103,625.22	62.90	92,049.21	68.37
资产总计	188,324.72	100.00	164,735.53	100.00	134,63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634.19 万元、164,735.53 万元、188,324.7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张，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长，进而总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其中，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 68.37%、62.90%、67.25%。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91.27	4.20	8,383.68	13.72	4,177.04	9.81
应收票据	8,303.74	13.46	4,302.10	7.04	3,204.05	7.52
应收账款	33,547.86	54.39	30,520.07	49.94	15,726.37	36.93
应收款项融资	1,245.25	2.02	3,603.63	5.90	6,858.37	16.11
预付款项	280.31	0.45	166.72	0.27	118.40	0.28
其他应收款	1,548.71	2.51	1,988.25	3.25	1,712.45	4.02
存货	13,155.63	21.33	11,981.83	19.61	9,594.27	22.53
其他流动资产	1,003.85	1.63	164.03	0.27	1,194.03	2.80
流动资产合计	61,676.64	100.00	61,110.32	100.00	42,58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2,584.98 万元、61,110.32 万元、61,676.6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471.07	95.36	7,643.48	91.17	3,284.54	78.63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120.20	4.64	740.20	8.83	892.49	21.37
合计	2,591.27	100.00	8,383.68	100.00	4,17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177.04 万元、8,383.68 万元和 2,59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13.72%、4.20%。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206.65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792.41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支付的长期资产及工程建设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204.05 万元、4,302.10 万元、8,30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7.04%、13.46%，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行业内客户普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

针对上述“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部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并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针对“6+9 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于“应收票据”项目列报，且仅在贴现时终止确认，但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并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173.03	-	2,620.30	-	1,627.40
小计	-	7,173.03	-	2,620.30	-	1,62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可能性较小，风险较低，因此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未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2025 年	2024.12.31/2024 年	2023.12.31/2023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313.53	32,131.12	16,554.08
减：坏账准备	1,765.68	1,611.05	827.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547.86	30,520.07	15,726.37
营业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1%	39.93%	2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54.08 万元、32,131.12 万元、35,313.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9%、39.93%和 38.81%。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持续扩张而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信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13.53	100.00%	1,765.68	5.00%
合计	35,313.53	100.00%	1,765.68	5.00%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31.12	100.00%	1,611.05	5.01%
合计	32,131.12	100.00%	1,611.05	5.01%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4.08	100.00%	827.70	5.00%
合计	16,554.08	100.00%	827.70	5.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313.53	1,765.68	5.00
小计	35,313.53	1,765.68	5.00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01.16	1,605.06	5.00
1-2 年	29.96	5.99	20.00
小计	32,131.12	1,611.05	5.01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54.08	827.70	5.00
小计	16,554.08	827.7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结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公司，如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瑞泰新材、昆仑新材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572.05	10.12	178.60
2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46.95	7.78	137.35
3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1,790.48	5.07	89.52
4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1.00	4.90	86.55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711.05	4.85	85.55
合计		11,551.53	32.72	577.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28.33	8.49	136.42
2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74.11	6.46	103.71
3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886.62	5.87	94.33
4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826.99	5.69	91.35
5	蚌埠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705.35	5.31	85.27
合计		10,221.39	31.82	511.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520.40	45.43	376.02
2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72.72	7.69	63.64

3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25.88	7.41	61.29
4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579.48	3.50	28.97
5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498.98	3.01	24.95
合计		11,097.46	67.04	554.87

（4）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9.96	-	-

公司对于江西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甬康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货款合计 29.96 万元，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方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评估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对其进行了核销。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42.36	87.43	-
其中：同一控制下公司之间或总分公司之间代付	42.36	87.13	-
客户员工小额代付	-	0.30	-
发行人营业收入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11%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源于部分集团客户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公司之间或总分公司之间代付款项，涉及笔数很少且金额较低，相关回款情况真实且具备商业合理性。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858.37 万元、3,603.63 万元、1,245.25 万元，全部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 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分析参见本

节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票据”相关内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8.40 万元、166.72 万元、28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27%、0.45%，占比较低且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 额的比例(%)
1	上海复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8.48	17.30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6.20	16.4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1 年以内	45.27	16.15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1 年以内	17.98	6.42
5	济宁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52	3.40
合计			167.45	59.75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 额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1 年以内	43.03	25.81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26	13.35
3	复旦大学	1 年以内	20.00	12.00
4	上海拜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25	5.55
5	上海逐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15	5.49
合计			103.69	62.20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 额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1 年以内	29.01	24.50
2	济宁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08	9.36
3	上海逐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0.65	9.00
4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60	5.58

5	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33	4.50
合计			62.67	5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12.45 万元、1,988.25 万元、1,548.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3.25%、2.51%，主要为贸易业务涉及的代收代付款、土地意向金、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1,263.06	1,685.22	1,373.20
土地意向金	320.29	320.29	320.29
押金保证金	123.29	121.76	120.43
应收暂付款	37.86	30.21	26.52
账面余额合计	1,744.50	2,157.49	1,840.45
减：坏账准备	195.79	169.24	128.00
账面价值合计	1,548.71	1,988.25	1,71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市昆仑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702.15	1 年以内	40.25	35.11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意向金	320.29	2-3 年	18.36	96.09
CHEMELS CO.,LTD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111.40	1 年以内	6.39	5.57
SUG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66.33	1 年以内	3.80	3.32
NOR-THAN CORPORATION LTD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62.45	1 年以内	3.58	3.12
小计	/	1,262.63	/	72.38	143.21
202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市昆仑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529.15	1 年以内	24.53	26.46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351.40	1 年以内	16.29	17.57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意向金	320.29	1-2 年	14.85	64.06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133.87	1 年以内	6.21	6.69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117.81	1 年以内	5.46	5.89
小计		1,452.52	/	67.34	120.67
2023.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吉林市昆仑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818.25	1 年以内	44.46	40.91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意向金	320.29	1 年以内	17.40	16.01
CHEMELS COLTD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114.52	1 年以内	6.22	5.7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92.87	1 年以内	5.05	4.64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净额法代收代付款	90.79	1 年以内	4.93	4.54
小计		1,436.72	/	78.06	71.8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贸易业务代收代付款与土地意向金。发行人对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系前期缴纳的土地意向金，但因土地规划性质暂无法变更使得账龄较长。目前，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退还相关款项并已制定详细的退款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952.27	22.44	2,968.08	24.77	1,969.18	20.52
自制半成品	2,392.25	18.18	3,064.85	25.58	2,658.49	27.71
在产品	2,174.59	16.53	1,921.55	16.04	1,836.92	19.15
库存商品	3,790.07	28.81	2,249.99	18.78	2,009.26	20.94
发出商品	502.29	3.82	660.94	5.52	491.67	5.12
低值易耗品	1,344.15	10.22	1,116.41	9.32	628.74	6.55
合计	13,155.63	100.00	11,981.83	100.00	9,59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4.27 万元、11,981.83 万元、13,15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3%、19.61%、21.33%。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2.27	-	2,952.27
自制半成品	2,392.25	-	2,392.25
在产品	2,174.59	-	2,174.59
库存商品	3,835.38	45.31	3,790.07
发出商品	502.29	-	502.29
低值易耗品	1,344.15	-	1,344.15
合计	13,200.94	45.31	13,155.63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8.08	-	2,968.08
自制半成品	3,064.85	-	3,064.85
在产品	1,921.55	-	1,921.55
库存商品	2,286.79	36.79	2,249.99
发出商品	660.94	-	660.94
低值易耗品	1,116.41	-	1,116.41

合计	12,018.62	36.79	11,981.83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1.53	22.34	1,969.18
自制半成品	2,762.99	104.50	2,658.49
在产品	1,836.92	-	1,836.92
库存商品	2,214.30	205.04	2,009.26
发出商品	552.79	61.12	491.67
低值易耗品	628.74	-	628.74
合计	9,987.27	393.00	9,59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3.00 万元、36.79 万元和 45.31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94%、0.31%和 0.34%。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	620.09	61.77	164.03	100.00	727.77	60.9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3.76	38.23	-	-	152.87	12.80
IPO 中介费用	-	--	-	-	313.40	26.25
合计	1,003.85	100.00	164.03	100.00	1,19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4.03 万元、164.03 万元、1,00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0.27%、1.63%，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 IPO 中介费用构成。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6,569.85	68.35	74,006.64	71.42	55,637.58	60.44
在建工程	21,860.80	17.26	11,371.03	10.97	17,208.79	18.70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672.96	0.53	401.94	0.39	711.19	0.77
无形资产	15,703.57	12.40	15,995.80	15.44	16,643.89	18.08
商誉	659.16	0.52	661.82	0.64	664.49	0.72
长期待摊费用	1,080.22	0.85	1,117.94	1.08	1,170.29	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2	0.08	70.05	0.07	12.99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48.08	100.00	103,625.22	100.00	92,04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049.21 万元、103,625.22 万元、126,648.08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37.58 万元、74,006.64 万元、86,569.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44%、71.42%、68.35%，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1）固定资产的构成及成新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939.01	5,580.63	-	27,358.38	83.06%
通用设备	661.26	481.73	-	179.53	27.15%
专用设备	79,864.88	20,978.36	-	58,886.51	73.73%
运输工具	652.07	506.64	-	145.43	22.30%
合计	114,117.21	27,547.36	-	86,569.85	75.86%
类别	202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152.09	4,337.41	-	22,814.67	84.03%
通用设备	621.59	377.38	-	244.22	39.29%
专用设备	63,978.69	13,219.11	-	50,759.58	79.34%
运输工具	647.17	458.99	-	188.18	29.08%
合计	92,399.54	18,392.90	-	74,006.64	80.09%

类别	202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763.97	2,730.08	-	24,033.88	89.80%
通用设备	548.61	244.77	-	303.84	55.38%
专用设备	38,611.23	7,542.73	-	31,068.50	80.46%
运输工具	628.64	397.28	-	231.35	36.80%
合计	66,552.44	10,914.87	-	55,637.58	83.60%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山东如鲲新建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情况整体稳步向好，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良好，期末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各类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08.79 万元、11,371.03 万元、21,86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0%、10.97%、17.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6,829.82	6,890.37	15,919.06
江苏如鲲公司厂区工程	4,079.62	2,580.27	983.52
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10,646.19	34.19	-
上海如鲲公司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78.87	78.87
待安装设备	305.17	1,787.34	227.33
合计	21,860.80	11,371.03	17,208.79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公司分别扩建山东如鲲公司生产

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江苏如鲲公司厂区工程及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各项目均按照规划投入建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重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5.12.31					
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6,890.37	4,173.27	4,233.81	-	6,829.82
江苏如鲲公司厂区工程	2,580.27	1,499.36	-	-	4,079.62
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34.19	26,056.64	15,444.64	-	10,646.19
待安装设备	1,787.34	1,692.07	3,164.81	9.43	305.17
合计	11,292.16	33,421.34	22,843.26	9.43	21,860.80
2024.12.31					
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5,919.06	13,317.62	22,346.31	-	6,890.37
江苏如鲲公司厂区工程	983.52	1,596.74	-	-	2,580.27
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	34.19	-	-	34.19
待安装设备	227.33	6,118.01	4,546.93	11.07	1,787.34
合计	17,129.92	21,066.56	26,893.24	11.07	11,292.16
2023.12.31					
山东如鲲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4,480.81	26,917.12	25,478.87	-	15,919.06
江苏如鲲公司厂区工程	324.80	658.72	-	-	983.52
待安装设备	611.70	3,345.91	3,720.55	9.73	227.33
合计	15,417.31	30,921.76	29,199.42	9.73	17,129.92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需求情况整体稳步向好，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良好，期末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0.52	517.56	-	672.96

合计	1,190.52	517.56	-	672.96
类别	202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6.64	1,074.70	-	401.94
合计	1,476.64	1,074.70	-	401.94
类别	202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6.64	765.45	-	711.19
合计	1,476.64	765.45	-	71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711.19 万元、401.94 万元和 672.96 万元，均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内容。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3.89 万元、15,995.80 万元、15,703.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8%、15.44%、12.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847.73	1,169.00	-	15,678.74
软件使用权	116.31	91.47	-	24.83
合计	16,964.04	1,260.47	-	15,703.57
类别	202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803.42	846.19	-	15,957.23
软件使用权	106.87	68.30	-	38.57
合计	16,910.29	914.50	-	15,995.80
类别	2023.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25.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125.86	531.19	-	16,594.66
软件使用权	95.80	46.58	-	49.23
合计	17,221.66	577.77	-	16,64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无形资产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664.49 万元、661.82 万元、659.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2%、0.64%、0.52%，由收购山东物竞形成。因收购时的增值部分持续摊销，导致各期间递延所得税负债有所转回，公司每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67 万元，使得各期末商誉账面价值持续减少。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70.29 万元、1,117.94 万元、1,08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1.08%、0.85%，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改造费用	142.63	455.47	855.62
上海如鲲公司软件授权费	9.07	15.36	-
无线网络建设	-	1.72	5.15
REACH 注册费	376.19	175.19	96.00
盐桶配件等摊销	552.33	470.19	213.52
合计	1,080.22	1,117.94	1,17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改造等费用、Reach 注册费、盐桶配件等摊销构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65.68	267.65	1,611.05	246.12	827.70	126.96
存货跌价准备	45.31	6.80	36.79	5.52	393.00	58.95
未交割远期结售汇亏损	-	-	-	-	23.47	5.87
租赁负债	646.02	96.90	451.20	67.68	805.41	121.40
合计	2,457.00	371.35	2,099.04	319.32	2,049.58	313.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租赁负债等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5,523.56	828.53	5,476.25	821.44	4,429.90	664.49
香港凯路公司未分配利润	443.46	110.86	331.80	82.95	216.63	54.16
合并山东物竞公司取得的资产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01.56	30.23	219.33	32.90	237.10	35.56
使用权资产	672.96	100.94	401.94	60.29	711.19	107.22
合计	6,841.54	1,070.58	6,429.32	997.58	5,594.81	86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香港凯路未分配利润、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83	101.52	249.27	70.05	300.18	1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83	800.75	249.27	748.30	300.18	56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9 万元、70.05 万元、10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07%、0.08%，整体规模及占比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48	5.09
存货周转率（次）	5.43	5.30	4.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0.54	0.5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9 次、3.48 次和 2.84 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信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5.30 次和 5.43 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以来，受益于公司自身经营效率提升、产销周转加快，叠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存货周转率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 次、0.54 次和 0.52 次，整体较为平稳，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天赐材料	2.83	2.73	3.45
	新宙邦	3.12	3.43	4.00
	瑞泰新材	2.34	1.86	2.92
	圣泰材料	1.55	1.02	2.03
	万润股份	6.87	6.45	8.16
	彤程新材	4.30	4.41	4.21
	平均值	3.50	3.32	4.13
	发行人	2.84	3.48	5.09
存货周转率(次)	天赐材料	8.68	8.01	6.44
	新宙邦	6.60	6.06	5.87
	瑞泰新材	6.98	7.95	7.04
	圣泰材料	3.86	4.19	4.68
	万润股份	1.27	1.18	1.26
	彤程新材	4.87	5.36	5.49
	平均值	5.38	5.46	5.13
	发行人	5.43	5.30	4.0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天赐材料	0.65	0.52	0.62
	新宙邦	0.52	0.45	0.45
	瑞泰新材	0.21	0.20	0.35
	圣泰材料	0.22	0.29	0.80
	万润股份	0.35	0.36	0.44
	彤程新材	0.39	0.42	0.41
	平均值	0.39	0.37	0.51
	发行人	0.52	0.54	0.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9 次、3.48 次和 2.84 次，仅 2025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5.30 次和 5.43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 次、0.54 次和 0.52 次，略高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均值。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0,455.69	93.35	55,122.90	89.84	35,086.85	83.80
非流动负债	5,015.87	6.65	6,234.88	10.16	6,785.23	16.20
负债总计	75,471.56	100.00	61,357.78	100.00	41,872.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41,872.08 万元、61,357.78 万元、75,471.56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0%、89.84%和 93.35%。

1、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33.85	34.11	20,714.10	37.58	11,530.00	3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3.47	0.07
应付票据	1,600.00	2.27	7,052.00	12.79	5,191.56	14.80
应付账款	29,543.82	41.93	19,062.64	34.58	14,004.49	39.91
合同负债	82.71	0.12	72.63	0.13	40.28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706.32	2.42	1,628.14	2.95	1,197.25	3.41
应交税费	210.40	0.30	870.31	1.58	157.83	0.45
其他应付款	224.47	0.32	553.54	1.00	487.30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3.86	8.34	2,543.12	4.61	822.03	2.34
其他流动负债	7,180.27	10.19	2,626.42	4.76	1,632.64	4.65
流动负债合计	70,455.69	100.00	55,122.90	100.00	35,08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 11,530.00 万元、20,714.10 万元、24,033.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6%、37.58%、3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5,922.86	995.46	-
信用借款	18,110.98	19,718.64	11,530.00
合计	24,033.85	20,714.10	11,53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不断提升，主要系山东如鲲项目建设节奏加快，资本开支集中投入，为保障日常经营周转、备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性。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0.00%、0.00%。2023 年末，公司签订的尚未结汇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值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23.47 万元，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91.56 万元、7,052.00 万元、1,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0%、12.79%、2.27%，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04.49 万元、19,062.64 万元、29,54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91%、34.58%、4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货款	8,903.29	30.14	6,093.98	31.97	3,207.25	22.90
工程设备款	20,534.16	69.50	12,873.87	67.53	10,723.63	76.57
费用款	106.37	0.36	94.79	0.50	73.61	0.53
合计	29,543.82	100.00	19,062.64	100.00	14,004.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的情形。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0.28 万元、72.63 万元、8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13%、0.12%，占比相对较小，为预收客户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97.25 万元、1,628.14 万元、1,706.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2.95%、2.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670.55	1,597.70	1,166.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7	30.44	30.31
合计	1,706.32	1,628.14	1,197.25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7.83 万元、870.31 万元、21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5%、1.58%、0.30%，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	184.95	-
企业所得税	85.86	540.48	52.6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19	34.83	2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	6.54	0.40
印花税	29.96	28.10	18.42
房产税	44.54	43.31	37.29
土地使用税	18.65	18.73	18.92
教育费附加	0.66	3.92	0.04
地方教育附加	0.44	2.62	0.36
环境保护税	0.00	0.86	0.63
残保金	-	5.98	-
合计	210.40	870.31	157.83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87.30 万元、553.54 万元、224.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9%、1.00%、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及贸易业务代收代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暂收款	110.21	88.48	64.99
押金保证金	25.50	-	5.00
预提费用	18.69	27.77	39.55
代收代付款	70.07	437.29	377.75
合计	224.47	553.54	487.3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22.03 万元、2,543.12 万元、5,873.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4%、4.61%、8.34%，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61.48	2,171.33	467.7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2.38	371.80	354.26
合计	5,873.86	2,543.12	822.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相关内容。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2.64 万元、2,626.42 万元、7,180.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5%、4.76%、10.19%，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7.23	6.12	5.2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173.03	2,620.30	1,627.40
合计	7,180.27	2,626.42	1,632.64

2、主要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881.49	77.38	5,407.18	86.72	5,772.84	85.08
租赁负债	333.64	6.65	79.40	1.27	451.15	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75	15.96	748.30	12.00	561.24	8.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5.87	100.00	6,234.88	100.00	6,785.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72.84 万元、5,407.18 万元、3,881.4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8%、86.72%、77.38%，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881.49	4,504.67	5,772.84
信用借款	-	902.51	-
合计	3,881.49	5,407.18	5,772.8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相关内容。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451.15 万元、79.40 万元、333.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5%、1.27%、6.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39.19	81.92	469.7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5	2.52	18.62
合计	333.64	79.40	451.15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561.24 万元、748.30 万元、800.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7%、12.00%、15.9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内容。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务融资明细如下：

（1）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币种	期末本金 余额 (万元)
	借款日	约定 还款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025/1/15	2026/1/14	2.75%	人民币	6,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2025/3/28	2026/3/28	2.55%	人民币	1,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2/24	2026/2/24	2.55%	人民币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5/12	2026/5/12	2.40%	人民币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6/10	2026/6/10	2.30%	人民币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9/28	2026/7/20	2.30%	人民币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10/13	2026/7/20	2.30%	人民币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12/8	2026/7/20	2.30%	人民币	1,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支行	2025/6/19	2026/6/19	2.30%	人民币	1,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支行	2025/9/25	2026/9/24	2.30%	人民币	1,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025/3/11	2026/3/6	2.50%	人民币	6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025/3/20	2026/3/6	2.50%	人民币	3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11/5	2026/10/31	1.57%	人民币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025/11/13	2026/11/8	1.57%	人民币	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12/30	2026/12/29	2.20%	人民币	999.00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币种	期末本金 余额 (万元)
	借款日	约定 还款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5/3/24	2026/3/19	2.50%	人民币	1,000.00

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民生银行	2025/1/1	2026/3/21	3.20%	人民币	576.92
民生银行	2025/1/1	2026/9/21	3.20%	人民币	576.92
民生银行	2025/1/1	2027/3/21	3.20%	人民币	576.92
民生银行	2025/1/1	2027/9/21	3.20%	人民币	576.92
民生银行	2025/1/1	2028/3/21	3.20%	人民币	576.92
民生银行	2025/1/1	2028/9/21	3.20%	人民币	576.92
民生银行	2025/1/1	2029/3/21	3.20%	人民币	721.15
民生银行	2025/1/1	2029/9/21	3.20%	人民币	721.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24/9/12	2026/3/12	2.80%	人民币	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5/1/10	2026/7/9	2.65%	人民币	2,4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5/1/24	2026/7/24	2.65%	人民币	1,05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2024/9/14	2034/9/14	3.00%	人民币	131.37

(2) 关联方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余额。

(3) 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因经营等原因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 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形。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化利息	3.70	104.10	102.04
计入财务费用金额	849.96	593.74	422.49

4、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5、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8	1.11	1.21
速动比率（倍）	0.69	0.89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8	37.25	3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8	25.86	1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74.25	21,815.71	15,696.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4	21.71	23.82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11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89 和 0.69，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0%、37.25%和 40.08%，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整体维持健康水平。此外，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696.78 万元、21,815.71 万元、23,874.25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2、21.71 和 15.14，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健康水平，流动资产的短期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天赐材料	1.74	1.84	1.67
	新宙邦	1.72	1.78	1.78
	瑞泰新材	3.84	4.85	3.10
	圣泰材料	4.57	3.43	3.48
	万润股份	2.68	2.86	3.03
	彤程新材	1.02	1.06	1.41
	平均值	2.59	2.64	2.41
	发行人	0.88	1.11	1.21
速动比率（倍）	天赐材料	1.53	1.61	1.47
	新宙邦	1.52	1.57	1.61
	瑞泰新材	3.69	4.71	3.02
	圣泰材料	4.18	3.17	3.21
	万润股份	1.42	1.50	1.55
	彤程新材	0.83	0.89	1.17
	平均值	2.19	2.24	2.01
	发行人	0.69	0.89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天赐材料	33.02	44.37	43.36
	新宙邦	43.16	41.99	45.35
	瑞泰新材	22.27	25.72	31.57
	圣泰材料	17.07	18.72	21.79
	万润股份	26.03	26.62	24.40
	彤程新材	53.80	58.86	52.21
	平均值	32.56	36.05	36.4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行人	40.08	37.25	31.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短期融资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周转存在一定周期，对短期流动性形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对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72	-222.57	13,39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72	-4,994.72	-19,12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30	9,438.42	2,069.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137.81	7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2.41	4,358.94	-3,582.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07	7,643.48	3,284.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7.29	30,827.70	38,74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9.24	1,388.49	2,89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2.78	16,284.88	15,13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89.31	48,501.07	56,770.2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2.68	16,434.30	13,66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0.21	9,488.57	8,7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4.65	2,973.97	4,30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1.06	19,826.79	16,64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8.59	48,723.63	43,37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72	-222.57	13,398.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98.04 万元、-222.57 万元和 1,850.72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5,447.29	30,827.70	38,742.45
营业收入（b）	90,993.08	80,475.70	64,700.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c=a/b）	38.96%	38.31%	59.88%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8%、38.31%和 38.96%，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以票据结算。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877.37	10,715.62	7,70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97	166.84	297.46
信用减值准备	211.14	824.59	413.6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23.82	8,240.99	5,078.31
无形资产摊销	345.98	89.27	8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20	593.85	468.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	18.76	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96	519.99	50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3.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68	455.93	35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30	2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7	-57.06	14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4	187.06	261.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11	-2,551.73	3,03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87.16	-30,585.51	-11,21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0.96	11,246.51	5,031.24
其他	166.97	-99.97	9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72	-222.57	13,398.0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以及信用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从而减少了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的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	538.64	5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	739.42	5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7.77	5,698.37	18,167.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7	61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77	5,734.14	19,17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72	-4,994.72	-19,12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及投资支付现金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相应款项；202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023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系山东如鲲支付收购物竞工厂所支付的款项，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支付土地意向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以及远期结售汇亏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62.81	22,921.37	22,2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2.81	22,921.37	22,2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92.61	12,299.78	18,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0.98	759.24	45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3	423.93	1,02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0.51	13,482.95	20,19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30	9,438.42	2,069.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9.70 万元、9,438.42 万元和 2,372.30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租金、支付盘锦市康普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物竞少数股权收购款以及支付 IPO 中介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

风险。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公司亦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积极主动的市场竞争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在以新能源电池电解液为核心应用领域的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加大高端电子化学品市场开拓力度。依靠卓越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供应品质和充足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目前已实现了对比亚迪、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三菱 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的广泛覆盖。

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增长，作为新能源电池核心组成部分的电解液关键材料，公司主要产品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系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进步的重要一环，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重点开展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电子化学品领域终端客户的认证和开发，同时加强在含氟聚酰亚胺材料前驱体、光刻胶材料等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客户开拓和产品布局。公司将通过积极的市场和业务扩大，扩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进行产品多元化战略，进一步深耕和发掘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扩产项目陆续投建完成并生产销售，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存在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

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67.66 万元、5,698.37 万元和 9,397.77 万元，合计 33,263.80 万元。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山东如鲲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以及购置设备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85,428.08	8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2,804.00	15,000.00
3	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133,232.08	1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投入和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在行业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把握下游行业规模增长所带来的机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是推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体现了公司最新的研发、生产技术水平。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展工艺创新与新品开发，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提升综合客户服务水平，在壮大自身经营规模、持续增强业务创新能力的同时，为公司不断提升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特征提供支撑，助力国内锂电材料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对公司的工艺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具有较强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契合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上游关键材料供给，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持续高速扩张，新型锂盐、新型添加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属于产业链关键刚需材料，行业长期增长空间广阔。本次高端精细化学品生产项目中包括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的新增产能建设，有利于扩充国内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量产供给能力，顺应国内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导向，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2、强化高端电子化学品研发与产业化制造能力，契合产业升级需求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端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替代，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支持政策。在产业规划中，光刻胶材料、高性能聚合物单体及前驱体、先进封装材料被明确列为重点突破方向。本次高端精细化学品生产项目中包括半导体材料、显示材料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新增产能建设，与我国高端电子化学品重点突破方向高度契合，是推动半导体等产业向高端化、自主化发展的关键支撑。

3、全面强化新能源电池材料与高端电子化学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当前新能源产业链迭代提速，高端电子化学品纯度、杂质控制等工艺要求持续升级，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布局了上海如鲲研发中心项目、江苏如鲲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两大专业研发载体，叠加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的产能落地，构建完整技术转化体系，全方位夯实产品与技术研发硬实力，全面提升公司技术优势。

4、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随着本次新建产能落地投产，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持续研发投入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显著增加。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发展空间、产业升级需求及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所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及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全球新能源发展势头强劲，锂电材料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全球各国为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各联盟组织和国家纷纷制定相应应对政策。欧盟委员会发布《2030 年气候目标计划》，美国发布《清洁能源革命和环境计划》，我国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碳达峰、碳中和”提出更为具体和详细的战略部署，其中新能源发展将是实现低碳经济目标的重要途径和方向。此外，我国发布的《“十五五”规划》指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多种清洁能源的替代性发展，共同促成了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关键基础。

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仍符合我国的政策导向，而与之相关的锂电池产业也必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新型锂盐及添加剂作为高性能电池的重要材料，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和 3C 消费领域等下游应用场景对安全性、能量密度、倍率性等性能需求的不断提升，新型锂盐和添加剂在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是推动锂离子电池技术向前发展的关键引擎，与传统锂盐和添加剂相比，具有提升电池循环性能、改善高低温性能、增强安全性能、提高倍率性等作用，符合社会对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迫切需求，契合锂电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3、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优势可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已布局了从研发到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同步推进产品开发、工业化生产与工艺革新能力建设，构筑了研发与生产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经累计获得 98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59 项发明专利）以及 14 项境外专利，并牵头制定了 4 项团体标准，核心技术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落地、稳定运营及预期效益实现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与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1）项目概况

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如鲲，项目投资 85,428.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新建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和高端电子化学品生产线、生产车间、公辅设施、配套辅助用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97,288.69 平方米（约 145.93 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33,127.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299.14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5,6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合计	80,428.08	94.15%
1.1	建筑工程投资	32,376.60	37.90%
1.2	设备投资	45,561.68	53.3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9.80	0.57%
1.4	预备费	2,000.00	2.34%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85%
合计		85,428.08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7 个月，包括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阶段。

（4）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6〕44 号），并且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如鲲（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6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6〕85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如鲲新材，项目总投资 22,8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包括电解液添加剂研发中心、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实验室、电解液添加剂测试实验室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777.1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优化产品配方工艺及性能和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新领域技术。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342.00	19.04%
2	软件购置	575.00	2.52%
3	建筑购置及装修	17,887.00	78.44%
合计		22,804.0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方案设计、评审、实验室装修和改建、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人员引进与培训、项目设计开发。

（4）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1-310115-04-05-586198），并且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6〕74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该项目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 D09-01 地块（第六元素）2 号楼，不涉及土建，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7,777.11 平方米。

3、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如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本项目拟在张家港建立新的工程技术中心，具体包括：电解液添加剂小试中心，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小试中心，高性能有机硅、环氧、丙烯酸等新材料应用开发，综合分析室，以及其他配套工程设施的建设等。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配方工艺及性能和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新领域技术。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000.00	80.00%
2	公辅工程及安环设备设施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000 万元用于公辅工程及安环设备设施。

（4）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6〕250 号），并且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如鲲（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6〕86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 亿元、8.05 亿元及 9.10 亿元，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因此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投入营运资金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日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等方面，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稳健性，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系公司现有及新型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增长。研发中心项目以及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系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跟进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重要举措，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拓与发展，也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并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从而促进主营业务的增长。

三、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践行“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战略，以领先的化学材料解决方案，驱动能源革新、筑基数字未来，为碳中和与智能化革命贡献专业力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新材料专业方案提供商。

展望未来，新能源、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加速演进，将进一步打开高端精细化工与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长期成长空间。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巩固并扩大在锂电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在半导体配套材料、光刻胶上游关键原材料、含氟聚酰亚胺材料等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应用场景、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强化人才队伍与核心技术建设，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全球化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积极助力我国关键基础材料自主可控与产业链安全，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与价值创造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约 1.5 亿元，保持了良好的研发投入水平。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立足市场需求，一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为下游客户提供新型锂盐及新型添加剂产品、电子化学品产品，同时是行业内率先具备以 NaFSI、NaODFB 等为代表的系列钠离子盐产品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另一方面积极优化现有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2、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扩大产能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加强对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品品质的管控，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先后在山东、江苏等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持续进行产能扩张，为发行人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一方面，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加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完善团队规模，建设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并通过对员工的持续培养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高端化

发行人将持续聚焦于新能源电池材料和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在自身核心技术、研发储备及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推进核心产品技术路线迭代升级，不断提高产品收率、严格控制杂质含量，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开发性能优异、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

2、生产规模化

随着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高端电子化学品行业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的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将抓住政策与市场机遇，加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经营一体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山东如鲲、江苏如鲲、凯路化工等子公司，分别开展精细化学品业务的生产及化工产品贸易等业务。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深入优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环节的一体化管理，并强化集团内的一体化管理，另一方面将聚焦于精细化学品业务的发展，通过贸易业务维系高端客户资源助力精细化学品业务的发展。

4、发展绿色化

发行人将积极践行“绿色化工”理念，发展清洁生产技术，将这一技术和理念实践于新产品研发、工艺开发和优化、技术改进等各个环节，利用化学原理和技术积累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和排放，最大程度上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5、管理精细化

发行人将通过优化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管理实践、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强化信息系统建设等方式持续提升管理精细程度，达到消除浪费、降低成本、高效高质生产的目标，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 2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08 号），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如鲲新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法人治理制度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

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乘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持有其余 50%出资份额
2	宁波乘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 39.9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乘略	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持有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其余 50.00%出资份额
4	YANG AND HUANG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芳曾持股 7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乘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持有其余 50%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实际为持股平台
2	宁波乘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 39.9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实际为持股平台
3	上海乘略	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持有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其余 50.00%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实际为持股平台
4	YANG AND HUANG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芳曾持股 7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历史上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已于 2021 年 5 月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功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宁波乘黄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 39.9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乘睿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持有其余 50%出资份额

（六）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乘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功勇持有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斌持有其余50.00%出资份额
2	上海银鞍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丁辉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湖南金凯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丁辉担任董事
4	大连中沐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丁辉担任董事
5	上海中沐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丁辉担任董事
6	大连大沐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丁辉担任董事、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丁辉担任董事
8	上海银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发行人董事丁辉持股 20.0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9	苏州翰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苏州翰普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张家港天宇精梳羊毛有限公司	毛条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配偶王英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12	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羊毛洗毛、羊毛炭化及加工销售羊毛脂，毛条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配偶王英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1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毛条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和纺织原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配偶王英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14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仓储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开展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配偶王英担任财务总监
15	张家港保税区天宇毛纺有限公司	毛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毛纺织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与贸易有关的仓储、中介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配偶王英担任财务总监
16	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旭品贸易商行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兄弟黄斌的个体工商户
17	杭州市拱墅区财信企业管理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财务总监徐伟博的个体工商户

（七）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情

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美盛达（张家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勇配偶王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英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2	季生象	报告期内季生象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季生象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	上海鑫螯科技有限公司	季生象配偶刘菁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沈枫锋	报告期内沈枫锋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沈枫锋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5	宁波乘润	沈枫锋持有 16.9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金龟换酒（宁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持股 98.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	佰食馥（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持股 64.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赢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枫锋配偶李玲持股 48.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久拾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枫锋配偶李玲持股 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卸任	
11	仟食荟（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12	赢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食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壹禾可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马小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枫锋配偶李玲控制的企业	
16	蔡晓菊	报告期内蔡晓菊曾为发行人监事	由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蔡晓菊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公司监事职务
17	上海朗骏电子有限公司	蔡晓菊配偶郑海峰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廖葳	报告期内廖葳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
19	杨文阳	报告期内杨文阳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

除上表所示企业及自然人外，季生象、沈枫锋、蔡晓菊、廖葳、杨文阳等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九）发行人的主要过往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过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山东物竞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	盘锦鹏翔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3	YANG AND HUANG CO.,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曾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海芳曾持股 7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4	内蒙古齐晖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刚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5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刚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注：过往主要关联方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管的企业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及频率	内容	金额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4.98	782.85	688.0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0.02	-	216.37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企业发生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1）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2）发

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4.98	782.85	688.0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其他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湖南金凯	采购材料	-	-	216.37
大连中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02	-	-
合计		0.02	-	216.37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0%	-	0.47%

发行人向湖南金凯采购的材料为碳酸锂，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的生产，采购价格基于碳酸锂市场价格、湖南金凯报价综合协商确定。发行人与湖南金凯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企业发生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往来余额。

（五）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过往关联方”。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低于 1%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决定：（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回避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功勇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约定

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要子公司山东如鲲和凯路化工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山东如鲲	第十五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凯路化工	第七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利润分配条款，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均由其股东决定，且子公司均由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主导上述子公司的股东决策，并通过主导股东的决策决定该等子公司的董事任免，进而对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决定权。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因此，发行人对于上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具有现金分红的能力，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拟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

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利润分配顺序等方面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基本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重点规定了利润的分配顺序及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光华科技	山东如鲲	碳酸锂	1,240.00	2023.06.05	履行完毕
2	光华科技	发行人	碳酸锂	1,188.00	2023.07.13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原禾贸易有限公司	凯路化工	3-甲基-4-丁酰 氨基-5-硝基苯 甲酸甲酯	1,133.64	2024.03.04	履行完毕
4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碳酸甲乙酯	1,057.50	2024.06.28	履行完毕
5	华鲁恒升	发行人	碳酸甲乙酯	1,084.50	2024.09.24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原禾贸易有限公司	凯路化工	3-甲基-4-丁酰 氨基-5-硝基苯 甲酸甲酯	1,004.40	2025.06.16	履行完毕

2、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江苏顺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如鲲	年产 94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 61200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一期）采购、施工	3,017.32	2022.10.10	正在履行 （注 1）
2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如鲲（山东）新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车间	1,903.42	2023.10.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3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如鲲（山东）新材料生产基地钠盐技改扩产项目 9#车间	2,412.72 (注 2)	2024.01.12	正在履行
4	山东金铠甲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车间、1-1 车间工程项目安装	1,210.55	2024.11.16	履行完毕
5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精制柱	1,079.92	2025.02.17	履行完毕
6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反应釜	1,612.50	2025.03.15	履行完毕
7	山东清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高端化学品建设项目工程	6,533.89	2025.03.12	正在履行
8	山东金铠甲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高端化学品建设项目工艺安装	1,875.83	2025.06.30	正在履行
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如鲲（山东）新材料高端化学品建设（三期）仪控安装项目	2,412.40	2025.07.09	正在履行

注 1：“年产 94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 61200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已终止，项目所涉及的前期合同正在履行结算手续。

注 2：2026 年 1 月 4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至 3,064.52 万元。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亚胺锂	1,117.50	2023.01.31	履行完毕
2				2,142.00	2023.02.27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浙江中蓝	双氟磺酰亚胺锂	1,450.20	2023.01.31	履行完毕
4				1,722.00	2023.04.14	履行完毕
5				1,485.00	2023.05.02	履行完毕
6				2,208.00	2023.05.26	履行完毕
7				1,194.40	2023.06.27	履行完毕
8				1,194.40	2023.07.14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9				1,176.45	2023.08.23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湖州昆仑亿恩科 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二氟草酸 硼酸锂	1,200.00	2023.06.20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新宙邦	电解液添 加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3.07.28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深圳市比亚迪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 亚胺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3.07.10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威海财金新材料 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 亚胺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3.10.07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浙江永太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添 加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4.03.06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天赐材料 宁德市凯欣电池 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福鼎市凯欣电池 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赐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添 加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4.04.22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新亚中宁新材料 科技（衢州）有 限公司（曾用名： 新亚杉杉新材料 科技（衢州）有 限公司）	二氟草酸 硼酸锂	1,352.00	2024.05.08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新宙邦	以具体销 售订单为 准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4 年 6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威海财金新材料 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 亚胺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4.08.01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湖北骅驰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添 加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4.09.10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深圳市时代新能 源供应链有限公 司	电解液添 加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5.01.03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天赐材料	电解液添 加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5.06.05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四川中蓝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 亚胺锂	1,627.20	2025.08.18	履行完毕
23				1,305.00	2025.12.29	正在履行
24	凯路化工	北兴化学	氯化苯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2.12.31	履行完毕
25	凯路化工	北兴化学	镁屑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26	凯路化工	北兴化学	氯化苯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3.12.28	履行完毕
27	凯路化工	北兴化学	镁屑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3.12.28	履行完毕
28	凯路化工	SUG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3-甲基-4- 丁酰氨基 -5-硝基苯 甲酸甲酯	美元 167.51 万元	2024.03.04	履行完毕
29	凯路化工	北兴化学	氯化苯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4.12.31	履行完毕
30	凯路化工	SUG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3-甲基-4- 丁酰氨基 -5-硝基苯 甲酸甲酯	美元 149.40 万元	2025.06.16	履行完毕
31	山东如鲲	昆仑新材	双氟磺酰 亚胺锂	以具体销售 订单为准	2025.01.09	履行完毕

（三）重大授信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18265	10,000.00	2022.06.09-2 023.06.09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02702022202200 号	3,000.00	2022.06.21-2 023.06.20
3	发行人 凯路化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02702022205200 号及 其变更协议	10,000.00	2022.12.01-2 023.11.30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3019571	10,000.00	2023.06.12-2 024.06.11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	农银沪自贸融通 e 信 2024001 号	5,0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02702024201000 号	10,000.00	2024.02.26-2 025.02.25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40702T00005 5	10,000.00	2024.07.03-2 025.07.02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02702025201800 号	10,000.00	2025.04.17-2 026.04.16
9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250325 号	5,000.00	2025.06.18-2 026.04.15
10	上海凯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02702023206300 号	1,000.00	2022.12.01-2 023.11.30

（四）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

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209LN15651702	3,000.00	2022.09.15-2023.09.14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210LN15688023	1,000.00	2022.10.20-2023.10.20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2280279	1,000.00	2022.07.21-2023.07.20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2280334	2,000.00	2022.08.10-2023.08.09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10120230000487	3,000.00	2023.02.13-2024.02.12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308LN15620859	2,000.00	2023.08.08-2024.02.07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3280559	3,000.00	2023.09.14-2024.09.13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4280093	1,500	2024.02.01-2025.02.01
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4280043	3,500	2024.01.12-2025.01.11
10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223124006	2,000	2024.02.06-2025.02.06
1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406LN15673125	1,000	2024.06.11-2025.06.06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408LN15641970	1,000	2024.09.06-2025.06.20
13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232240477	1,500	2024.09.12-2026.03.12
1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443LN15638463	2,000	2024.10.25-2025.04.25
1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7912122025002	3,500（注1）	2025.01.10-2026.07.09
1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7912122025004	1,500（注2）	2025.01.24-2026.07.23
1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5280030	6,300	2025.01.15-2026.01.14
1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508LN15609264	1,000	2025.02.24-2026.02.24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5280228	1,700	2025.03.28-2026.03.27
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10120250000942	2,000 (注 3)	2025.03.07-2026.03.06
2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519LN15663189	1,000	2025.05.12-2026.05.12
2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523LN15628502	1,000	2025.06.10-2026.06.10
23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250325-1	1,000	2025.06.19-2026.06.18
24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2250325-2	1,600	2025.09.25-2026.09.24
2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538LN15604163	1,000	2025.10.13-2026.07.20
2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549LN15608874	1,000	2025.12.08-2026.07.20
27	山东如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HT2023049919	20,000.00 (注 4)	2023.03.23-2028.03.22
28	山东如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固贷字第 02702024207600 号	21,000.00 (注 5)	2024.11.18-2029.09.21
29	山东如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固贷字第 ZHHT25000076540 号	5,250.00 (注 6)	2025.06.10-2029.12.15
30	江苏如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24 年苏州张家港 676211090 借字 001 号	60,000.00 (注 7)	2024.09.14-2034.09.11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450.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050.00 万元。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4：山东如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为 5,769.23 万元，已于 2025 年 1 月清偿完毕并终止。

注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如鲲借款余额为 4,903.84 万元。

注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如鲲未提款，该借款合同已于 2026 年 4 月终止。

注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如鲲借款余额为 131.37 万元。

（五）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如下：

1、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签订日期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签订日期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公固贷字第02702024207600号）项下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山东如鲲	发行人	2025年6月17日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ZHHT25000076540号）项下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如鲲	发行人	2024年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年苏州张家港676211090借字001号）项下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签订日期	主债权	抵押物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山东如鲲	山东如鲲	2024年11月20日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02702024207600号）项下的债权	机器设备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山东如鲲	山东如鲲	2025年1月10日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02702024207600号）项下的债权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13874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13875号不动产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山东如鲲	山东如鲲	2025年6月10日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ZHHT25000076540号）项下的债权	鲁（2024）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6498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13874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13875号不动产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山东如鲲	山东如鲲	2025年8月8日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固贷字第02702024207600号）项下的债权	鲁（2024）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6498号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签订日期	主债权	抵押物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如鲲	江苏如鲲	2024年11月19日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年苏州张家港676211090借字001号）项下的债权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2078867号不动产

注：上表中第2项抵押合同项下的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抵押物因换发新证，已于2026年4月22日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上表中第3项抵押合同因对应的借款合同终止，其抵押物已于2026年4月14日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

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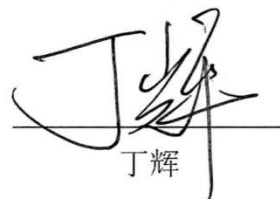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斌



李功勇



丁辉



黄勇



徐文海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勇



丁辉



徐文海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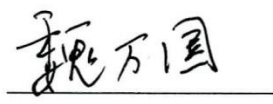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斌



黄海芳



魏万国



赵刚



苏晓波



徐伟博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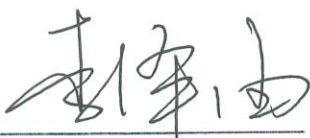

李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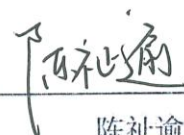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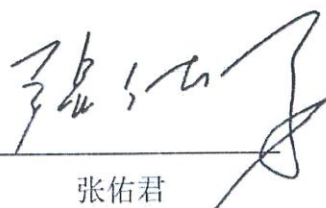

李泽由


陈祉逾

项目协办人：


吴力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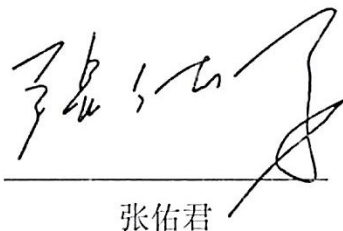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徐旭青

吕兴伟

王 正

2026年6月2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2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40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为朱印大

朱大为

方俊鸣 鸣方印俊

方俊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强沈印培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9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柴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8 号、天健验〔2026〕5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群吕
印瑛

吕瑛群

郭云华 华郭
印云

郭云华

朱大为 为朱
印大

朱大为

方俊鸣 鸣方
印俊

方俊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强沈
印培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B 室

电话：021-68790953

传真：021-68790953

联系人：黄海芳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6483

传真：010-60836960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与投资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海芳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B 室

电话：021-68790953

传真：021-68790953

电子信箱：RCIR@rolechem.com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如有），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机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定）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本人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时仍合计持股 5%以上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控制的企业宁波乘黄、上海乘略、上海乘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机构股东长瀚产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的时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机构股东中保投文津、银鞍岭秀、宁波乘润、南京庐峰、新余汉商、共青城京宏、浦东海望、中保投贰号、张保实业、淄博盈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杨焜、芮福祥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杨焜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芮福祥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动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乘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自然人股东王天馨、温剑锋、王永健、陈卫、梁晨、王敏文、王惠莲、奚雯婷、刘晓华、黄海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等程序。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等方案需股东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30%。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李功勇、丁辉、徐文海、黄勇、黄海芳、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

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公司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一切处罚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一切处罚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本企业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一切处罚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李功勇、丁辉、徐文海、黄勇、黄海芳、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1、根据《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1、根据《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李功勇、丁辉、徐文海、黄勇、黄海芳、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1、根据《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在本人责任范围内依法赔偿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在本企业责任范围内依法赔偿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李功勇、丁辉、徐文海、黄勇、黄海芳、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 6 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李功勇、丁辉、徐文海、黄勇、黄海芳、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由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发行人所有，并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略、上海乘睿、宁波乘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由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发行人所有，并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李功勇、丁辉、徐文海、黄勇、黄海芳、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

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由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发行人所有，并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上市前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关于税收优惠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税收优惠，并按优惠税率进行了预提，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不具备享有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并被追缴税款，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税款金额及对应的全部处罚金额（包括滞纳金），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十三、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因房屋瑕疵事项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房屋瑕疵事项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十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略、上海乘睿、宁波乘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五、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没有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如实际情形与上述情形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六、关于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等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1、在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以下简称“在审期间”）不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2、在审期间，在审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投反对票，在审议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履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1、在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以下简称“在审期间”）不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2、在审期间，在审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将投反对票，在审议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议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将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履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杨斌、李功勇、丁辉、徐文海、黄勇、黄海芳、魏万国、赵刚、苏晓波、徐伟博承诺

1、在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以下简称“在审期间”），督促相关方不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2、在审期间，在审议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议案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投反对票，在审议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议案的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履行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七、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本人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本企业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已发行股份进行回购。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购回价格不

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已发行股份进行回购。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乘睿、上海乘略、宁波乘黄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将对已发行股份进行回购。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企业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发行的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附件三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会的作用。

（二）股东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二）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及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自本公司设立至取消监事会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

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和法律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中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为黄勇、丁辉、徐文海，其中黄勇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杨斌、李功勇、丁辉，其中杨斌为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黄勇、杨斌、徐文海，其中黄勇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徐文海、杨斌、黄勇，其中徐文海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检查并提交董事会；（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一）项目概况

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属于“年产 60,6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新建项目”中的一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如鲲，项目投资 85,428.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新建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和高端电子化学品生产线、生产车间、公辅设施、配套辅助用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97,288.69 平方米（约 145.93 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33,127.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299.14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5,600 吨高端精细化学品。

（二）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 85,428.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合计	80,428.08	94.15%
1.1	建筑工程投资	32,376.60	37.90%
1.2	设备投资	45,561.68	53.3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9.80	0.57%
1.4	预备费	2,000.00	2.34%
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5.85%
合计		85,428.08	100.00%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如鲲，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拟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向江苏如鲲投入募集资金，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由江苏如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97,288.69 平方米，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四）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6〕44号）。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6年4月29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如鲲（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600吨高端精细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6〕85号）。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建设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等，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7个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3	15	17
1	项目立项备案	△							
2	环保等其他相关手续办理		△	△					
3	厂区工程设计及项目相关招标		△	△	△				
4	土建工程				△	△	△		
5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6	竣工验收								△

二、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如鲲新材，项目总投资22,80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包括电解液添加剂研发中心、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实验室、电解液添加剂测试实验室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777.11平方米；项

目建成后可优化产品配方工艺及性能和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新领域技术。

（二）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2,8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342.00	19.04%
2	软件购置	575.00	2.52%
3	建筑购置及装修	17,887.00	78.44%
合计		22,804.00	100.00%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如鲲新材，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由如鲲新材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该项目拟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 D09-01 地块（第六元素）2 号楼，不涉及土建，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7,777.11 平方米。

（四）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1-310115-04-05-586198）。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6〕74 号）。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需环保投资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月份					
		6	12	18	24	30	36
1	方案设计、评审	△					
2	实验室装修和改建	△	△				
3	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		△	△	△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	△	△	
5	项目设计开发			△	△	△	△

三、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如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本项目拟在张家港建立新的工程技术中心，具体包括：电解液添加剂小试中心，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小试中心，高性能有机硅、环氧、丙烯酸等新材料应用开发，综合分析室，以及其他配套工程设施的建设等。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配方工艺及性能和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新领域技术。

（二）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000.00	80.00%
2	公辅工程及安环设备设施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如鲲，本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由江苏如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该项目拟购买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已建成的质检楼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不涉及土建，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 1,867.56 平方米。

（四）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6〕250 号）。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如鲲（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6〕86 号）。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所需环保投资已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发行人将认真实行清洁生产的原则，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月份					
		6	12	18	24	30	36
1	实验室装修和改建	△					
2	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	△	△	△	△		
3	人员引进与培训		△	△	△		
4	项目设计开发		△	△	△	△	△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公司将结合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地将流动资金投

入到公司日常经营中，合理地制定流动资金补充计划，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随着本次新建产能落地投产，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持续研发投入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显著增加。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山东如鲲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丹路3号	主要从事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的生产，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12,500.00	12,500.00	100.00
2	凯路化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299弄6号201室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200.00	1,200.00	100.00
3	江苏如鲲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18号	未来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15,500.00	15,500.00	100.00
4	香港凯路	Unit D3, 11/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No.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00 万港币	1.00 万港币	100.00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丹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丹路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业务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

山东如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138,120.70
净资产	31,541.61
营业收入	57,680.83
净利润	4,715.25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凯路化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9,574.95
净资产	3,587.21
营业收入	3,138.47
净利润	687.32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凯路化工单体数据，包括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3、如鲲（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如鲲（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1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建良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业务的生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未来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江苏如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22,430.25
净资产	15,373.72
营业收入	5,486.74
净利润	637.33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4、香港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D3, 11/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No.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D3, 11/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No.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凯路化工持有 100%股权
董事	黄海芳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与境外主体进行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香港凯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总资产	765.82
净资产	750.33
营业收入	141.17
净利润	111.66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立 2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名称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2 幢 3、4 层
负责人	沈枫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2 幢 3 层
负责人	沈枫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盘锦鹏翔

盘锦鹏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盘锦鹏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园区街南、工贸路西
股东情况	山东如鲲持有 51%股权，盘锦市康普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盘锦鹏翔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及中间体的生产。综合考虑异地经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在山东如鲲的产能得到有效补充后，发行人决定注销盘锦鹏翔，盘锦鹏翔于 2023 年 5 月注销完毕。盘锦鹏翔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山东物竞

为提升管理效率，山东如鲲于 2023 年 8 月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吸收合并前山东物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物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金乡县胡集镇化工园区
股东情况	山东如鲲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物竞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及中间体的生产。为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由山东如鲲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山东物竞自纳入合并范围之日起至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